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陳郁文

出席人員：蔡代表志孟、許代表杏蓉、邱代表啓明、宋代表璽德、何代表堯智、蔣代表定富、韓代表豐年、謝代表文啟、林代表志隆、藍代表羚涵、彭代表譯箴、謝代表淑芬、陳代表姿蓉、陳代表貺怡、鐘代表世凱、連代表淑錦、曾代表照薰、陳代表嘉成、林代表偉民、黃代表小燕、陳代表炳宏、蔡代表介騰、賴代表永興、陳代表 銘、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白代表士誼、林代表伯賢、張代表妃滿、劉代表立偉、梁代表家豪、趙代表丹綺、劉代表家伶、張代表維忠、楊代表炫叡、李代表國坤、單代表文婷、廖代表瀝蒼、陳代表靖霖、廖代表金鳳、吳代表秀菁、張代表連強、孫代表巧玲、呂代表淑玲、陳代表淑婷、蔡代表秉衡、黃代表新財、朱代表文璋、楊代表桂娟、林代表秀貞、簡代表華蓀、陳代表慧珊、趙代表玉玲、劉代表俊裕、陳代表曉慧、蔡代表幸芝、劉代表榮聰、孫代表大偉、石代表美英、梅代表士杰、陳代表美宏、鄭代表何添、許代表淙凱、羅代表少雲、黃代表睿恩、林代表雨彤、彭代表心貝、謝代表雅竹、政代表宏

請假人員：江代表易錚、劉代表靜敏、劉代表柏村、陳代表俊良、石代表昌杰、杜代表玉玲、施代表慧美、張代表純櫻、劉代表榮聰、王代表顥叡

缺席人員：林代表兆藏、張代表國治、吳代表珮慈、李代表鴻麟、葛代表傳宇、劉代表冠杰、林代表珮韻

列席人員：吳副教務長麗雪、楊組長珺婷、陳組長毓光、王組長儷穎、李主任長蔚、葉專員心怡、葛主任記豪、姜組長麗華、張主任庶疆、林行政幹事恩宇、鄭主任曉楓、陳組長汎瑩、陳組長怡如、王組長鳳雀、黃組長茗宏、鍾組長純梅、賴專員秀貞、謝組長姍芸、陳行政助理柔婷、劉組長千瑋、鄭秘書靜琪、羅組長景中、陳組長彥伶、邵主任慶旺、朱組長雲嵩、李組長斐瑩、邱組長麗蓉、溫組長延傑、李組長伯倫、徐主任進輝、王組長菘柏、李代組長珮瑤、黃行政專員鈺惠、劉行政幹事名將、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專員瑩竹、岳行政幹事孟瑾、林助教雅卿

請假人員：王組長詩評、蘇主任文仲、呂組長允在、蔡組長伶玲、范組長成浩、李組長尉郎

## 壹、主席致詞：

- 一、因疫情關係，目前大部分課程都是線上教學，教務處各組有針對網路學員做好相關準備，希望能照顧好同學們的課程品質，再請教務處多多協助。
- 二、今天照往例和大家報告學校的發展，分以下項目敘述：
  - (一) 校地回收現況：近五年校地收回共計 69 戶，今年預計可收回 9 成校地。有些無法收回部分是因有困難的家庭或仍有產權訴訟問題，學校必須考慮到相關人員權益問題，故花費較長訴訟程序。
  - (二) 校園建設成果：近期學校有很多建設，包括二校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近期新增加公共藝術、烤箱、蒸氣室等）、排球場...等。北側則包括建材銀行、駐村空間、藝術家居外廣場綠化（目前供外籍客座教授使用）等。另，近期也將行政單位空間聚落化。此外，美院從書畫系工作坊之建置後，也陸續建置了雕塑系、古蹟系、美術系等新設空間。
  - (三) 校園建設規劃：學校要有重要的建設才有辦法蛻變成重要的大學，近期重點建設如下：
    1.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
    2.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屬學校重中之重的建設，希望能儘快完成，也感謝學務處找到相關方案，以及行政院給予的預算補助。雖目前因疫情關係物價飛揚因素，工程期程有受影響，但學校相關單位已針對學生宿舍興建做多方討論，就空間使用舒適性、日照方位、公共空間等設計多所考量，建築師也花了很多心血，日後能提供學生有最棒的宿舍環境。
    3. 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大樓規劃構想：目前正按程序進行中，新大樓周邊內政部規劃部分蓋藝術社宅供臺藝大使用，該區域未來規劃浮洲區捷運輕軌，並結合設計學院產學計畫，凝聚相關能量，期盼打造為社會引導趨勢中心。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 P. 4~8。
-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參閱 P. 9~62，附件 P. 70~121。
- 肆、提案討論：參閱 P. 63~68，附件 P. 122~371。
- 伍、臨時動議：參閱 P. 69。
- 陸、散會：下午 16 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暨  
110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b>提案編號：一</b>	<b>提案單位：秘書室</b>
<b>案由：</b> 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已公告於秘書室網站，實施中。	

<b>提案編號：二</b>	<b>提案單位：秘書室</b>
<b>案由：</b> 為聘任本校 110-112 年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依決議委員及候補委員，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核發 13 名委員聘書及 111 年 3 月 2 日核發 1 名候補委員聘書。	

<b>提案編號：三</b>	<b>提案單位：主計室</b>
<b>案由：</b>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同年月 27 日臺藝大主字第 1111900010 號函發布在案。	

<b>提案編號：四</b>	<b>提案單位：主計室</b>
<b>案由：</b> 本校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核發委員聘書。	

<b>提案編號：五</b>	<b>提案單位：教務處</b>
<b>案由：</b>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第 18、19 條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4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實施中。	

<b>提案編號：六</b>	<b>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b>
<b>案由：</b> 有關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教育部以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154 號函同意備查。	

<b>提案編號：七</b>	<b>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b>
<b>案由：</b> 本校「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已將新增及刪除等計畫修訂於本校 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b>提案編號：八</b>	<b>提案單位：秘書室</b>
<b>案由：</b> 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本案原則通過，請承辦人劉組長智超會後查閱相關法則，並參考林志隆代表所提意見。	
<b>處理情形：</b> 前承辦人劉智超組長復以：	
<p>一、有關要點第三點…前項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產生二至三人…，彭主任建議將體育室明訂於要點中，嗣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修正為：前項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產生二至三人…。</p> <p>二、依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林志隆主任建議要點第三點，…由各學院「遴選」改為「推薦」…。按評議要點僅是原則性規定非施行細則，各學院要如何產生教師申評會委員，本會尊重各學院實施方式與運作，另參考各大學如臺大、政大、臺師大等學校都明定由各學院遴選，在實務運作上，本校申評會請由各學院遴選委員已實施十餘年，尚稱順利並無窒礙難行，因此，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予修正。至於對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依教師人數比例…，林主任對(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的建言，本會亦予尊重，但為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與本會之規定用語上的一致性，建議維持現行規定。</p>	

次查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所釋，「遴選」為「謹慎選擇」之意，(如《晉書》所載侃臨終表曰：伏愿遴選代人，使必得良才，足以奉宣王猷，遵成志業)；「推薦」則為「推舉引薦」之意，(如杜甫《送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郎中判官》詩：「才美膺推薦，君行佐紀綱」、唐寅《送陶大癡分教撫州序》：「士賴故人知己之推薦而后達」)。

本會委員身膺教師申訴相關權益之評議，非為在位者服務或求個人之聞達，自須慎重選擇、嚴格選拔、優中選優，建議維持遴選，以彰顯本會委員中立、超然之形象。

**提案編號：九**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規劃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大樓名稱、各樓層空間配置及經費問題，待教育部審議回復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 (三)大樓設計時請將新北輕軌建設納入考量，避免噪音影響師生上課品質。

**處理情形：**待購置土地相關文件完備後，擬併同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構想書提報教育部審議。

**提案編號：十**

**提案單位(人)：林珮韻等 12 人**

**案由：**有關本校影音大樓磁磚嚴重剝落影響師生安全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對說明四進行表決，經不記名投票表決，以贊成 62 票、反對 7 票，廢票 3 張通過說明四。

(說明四：鑑於長期性之校園安全考量，牆面全面刨除、做防水處理，並應兼顧大樓外觀與周遭建築物的校園景觀整體性考量，做一次性修整工程，而非一再針對剝落處進行修補方式處理。)

**處理情形(業務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一、本案於 4 月 21 日簽陳辦理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俟奉准後提報校務基金審議本案經費，並續辦上網公告招標及遴選建築師程序。

二、另依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本案係針對說明四進行表決，至於案由說明三提及「應委請專業廠商進行評估，儘速解決外牆剝落問題，必要時應優先動支校務基金支付相關費用」部分，考量說明四已通過全面刨除改善，故說明三所指“委請專業廠商進行評估”應為委託建築師就外牆修復方案提出工法建議，而非委託專業檢測廠商進行外牆現況檢測及診斷。

提案編號：十一

提案單位(人)：林珮韻等 12 人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及新宿舍新建案，提請討論。

決議：對說明二進行表決，經不記名投票表決，以贊成 48 票、反對 19 票，廢票 3 張通過說明二。

(說明二：提供學生安全就學環境至關重要，新建宿舍案，提請應第一優先興建，並儘速完成相關程序，此乃學生之權益。)

處理情形(業務單位:總務處、學務處)：本案已於 3 月 4 日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細部設計檢討暨重新上網招標前置作業會議，續於 4 月 21 日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檢討細部設計會議，建築師預計於 5 月 31 日前檢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到校審查。

提案編號：十二

提案單位(人)：林珮韻等 12 人

案由：有關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由 5 億 9,943 萬 3,802 元調增為 6 億 9,940 萬元案，過程有爭議及疑慮，提請正式審議討論。

決議：校務會議代表針對本案提出付委動議，經無記名投票表決，以贊成 29 票、反對 25 票、廢票 1 票通過。決議本案交付委員會，由相關業管單位針對有章藝術博物館之興建位置、工程經費變動與日後營運計畫等說明，續提下次校務會議。

處理情形(業務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秘書室)：

一、本案已於 5 月 24 日召開「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公開說明會，邀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提供諮詢與指導外，且以公開說明會方式讓全校教職員工同仁及學生充分了解有章博物館籌建歷程，期化解各方疑慮。本次參與人數共 39 人，其中校務會議代表 21 人，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 5 人。

二、會議依校務會議代表所關注議題，就如下八個面向進行簡報說明：  
1. 民國 95-110 年校地回收狀況；2. 有章藝術博物館選址；3. 目前核定有章藝術博物館建造規模；4.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預計建造

費用；5. 111-116 年度本校資金推估報告；6. 停止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面臨的問題；7. 有章藝術博物館營運情形；8. 博物館建造期間噪音問題。

三、說明會之新聞稿已於 5 月 25 日發佈於校首頁，說明會現場實況錄影檔亦已上傳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Youtube。



## § 業務報告 §

單位：教務處

### 一、教務處防疫相關措施：

- (一) 經 111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6 日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會議決議，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處理措施」，公告於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
- (二)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 年 4 月 13 日通函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決議公告，本校教學業務滾動式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摘錄如**附件 1-1, P. 70-71**。
- (三) 教發中心針對師生常用的 Teams 功能辦理線上教學教育訓練，講義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防疫專區及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請各位師長、同學多多利用。
- (四) 有關本校線上教學操作方式請詳閱：  
<https://www.ntua.edu.tw/learning.aspx>  
Teams 操作問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鄭亦均  
([autumn@ntua.edu.tw](mailto:autumn@ntua.edu.tw))  
網路學園操作問題請洽洪瑞晨([k111029@ntua.edu.tw](mailto:k111029@ntua.edu.tw))  
系統及帳號問題請洽電算中心([lhjiang@ntua.edu.tw](mailto:lhjiang@ntua.edu.tw))

### 二、註冊業務

- (一) 本校目前(以 111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 不含休學生)各學制(不含推教中心之學分班學生)在學生人數總計 5,346 人。其中男生 1,695 人, 女生 3,651 人。
  - 1、日間學制共有 14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5 個獨立所、3 個碩士班、2 個博士班, 全部學生人數為 3,106 人, 其中學士班 2,268 人、碩士班 689 人、博士班 149 人(**附件 1-2, P. 72**)。
  - 2、進修學制共有 11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2 個獨立所、3 個碩士班, 全部學生人數為 2,240 人, 其中進修學士班 1,539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33 人、碩士在職專班 368 人(**附件 1-3, P. 73**)。

(二) 110 學年第 2 學期(以 111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學生休學原因分析及各學制休學比例結果統計，休學比例以學制別區分，日間學士班最低，日間碩士班最高，請參閱(附件 1-4, P. 74)。

三、學生學業成績輸入：請授課教師於規定時程完成輸入，即第 18 週起 2 週內(111 年 6 月 20 日~7 月 3 日)、補考成績開學起 2 週內完成(111 年 9 月 12 日~9 月 25 日)。

#### 四、招生考試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各項考試招生均依計畫期程辦理中，接續進修學士班(不含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住民招生及轉學等考試，將依招生日程表持續進行，感謝各系所協助。
- (二) 新冠疫情仍未受有效控制，惟本校 1 年須辦理 12 項招生考試，為考試順利推展保障考場考生與相關工作人員安全，111 學年度起招生簡章均加入防疫版考試內容，試場增設隔離考場，學科考試採梅花座，以提供考生及試務人員安全距離；另受疫情影響之考生亦可提出防疫版考試應變機制。

#### 五、課程規劃：

##### (一) 排課：

1. 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規範)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 <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u>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2. 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

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3. 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4. 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二) 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原則。

## 六、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一) 109-110 期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第二階段各學系/程線上書審作業於 5 月 23 日完成，後續將進行書審評分結果分析，並於 8 月中前併同本期計畫成果報告書，函報教育部。

(二) 111-112 期計畫(執行期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涵蓋 112-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本校學士班計有 14 學系及亞太學程皆納入，計畫申請書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報部，教育部預計於 7 月底前核定。

七、招生總量：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並採後端考核方式辦理，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於第三年提報招生名額總量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亦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一) 110 學年度專任師資質量考核以 111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依各校人事單位填報校務資料庫【教 1】表冊資料逕匯入總量系統。

(二) 110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者如 **附件 1-5, P. 75**。

##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款 894 萬 5,430 元(依 109 年第一期款額度，含經常門 715 萬 6,344 元整、資本門 178 萬 9,086 元整)已於本年 3 月 16 日核撥到校。

(二)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計有 5 大分項計畫包含 21 項子計畫，本年度各分項計畫執行處室列表已提 111 年度第一次

管考會確認。

(三)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視訊訪視於5月11日順利完成。

(四)本校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補助總額為5,974萬1,341元整，總辦公室執行之經費共計4,502萬4,341元整(包含主冊4,332萬4,341元整、USR Hub 120萬元、公共性檢核50萬元)，已於5月10日將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報部。

**九、教學助理 (TA) 相關業務：**107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配置 TA 課程數	88	87	94	103	93	93	82	96
學生滿意度	4.60	4.61	4.57	4.47	4.46	4.52	4.00	110-2 滿意度於 111 年 7 月底出爐。
教師滿意度	4.69	4.69	4.67	4.64	4.64	4.67	3.75	
TA 研習滿意度	97%	97%	96%	97%	97.5%	94%	99%	

**十、系所評鑑：**評鑑中心於5月19日來信通知，因近日疫情升溫且評鑑中心專員及實地訪視委員陸續染疫，本校實地訪視時間預計延後至111年11月後，本處教發中心依評鑑中心函文辦理後續事宜。

## 單位：學生事務處

### 一、COVID-19 人數統計：

統計 111 年 4 月 1 日迄今本校 COVID-19 快篩陽及 PCR 陽人數之系所單位統計資料如下表，以作為本校爾後防疫政策訂定參考。

**教職員工生 COVID-19 快篩陽性及 PCR 陽性：315 人**  
**統計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111 年 5 月 16 日**

1. 行政單位: 2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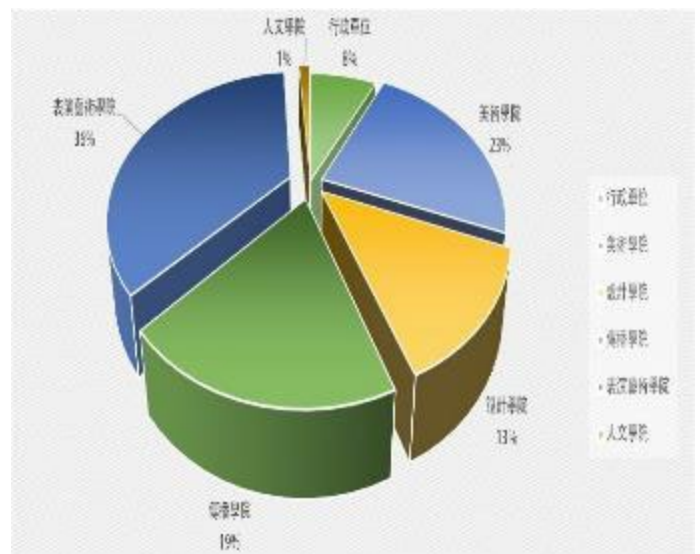
2. 美術學院: 73 人  
 美院(1)美術系(17)書畫系(21)古蹟系(13)  
 雕塑系(21)

3. 設計學院: 42 人  
 視傳系(17)工藝系(18)多媒系(6)創產所(1)

4. 傳播學院: 58 人  
 廣電系(20)電影系(18)圖文系(17)影創所(3)

5. 表演藝術學院: 114 人  
 戲劇系(41)音樂系(31)國樂系(14)舞蹈系(26)  
 跨域所(2)

6. 人文學院: 4 人  
 通識中心(2)藝政所(1)藝教所(1)



### 二、交通安全事故分析：

統計 111 年 2 月迄今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之系所及年級學制等統計資料如下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系所分)

美術	書畫	古蹟	雕塑	視傳	工藝	多媒	圖文	廣電	電影	音樂	戲劇	舞蹈	國樂	藝教	藝政
0	1	2	0	0	0	0	0	2	0	0	1	2	1	0	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交通工具分)

工具別	行人	自行車	機車	汽車	總計
件數	1	0	8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學制分)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學研修	碩班	總計
件數	5	0	0	3	0	1	9

- 三、近期疫情延燒，確診人數暴增，請各位師生同仁隨時做好個人防疫措施，勤洗手、配戴口罩，以降低因接觸而造成之風險。
- 四、本校自 110-2 學期開始，就學貸款實施【線上申貸】作業暨現行【臨櫃對保】作業採雙軌並行，同學可擇一申請。因線上申貸涉及同學個資提供，請有意願者於初選課表期間內(學期末第 17 週)送出申請即同意提供個資給承貸銀行，未送出申請者或逾期者則無法辦理線上申貸，僅能採臨櫃對保依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方式處理，相關資訊將放置同學選課校務系統連結。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如下表：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01 人	1,888 萬 7,710 元	5,614 人	10.70%

- 六、4 月 18 日(一)已於課指組辦公室邀請三位專業評審召開「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評審會議—綜合評審專業判斷，「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共 6 組團隊入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份校慶止。
- 七、因近日新北新冠疫情持續嚴峻，及考量本校目前防疫、檢疫量能吃緊，經決議取消原訂於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畢業典禮活動，並轉請由各院、系、所自行決定籌辦方式。

八、心理諮商與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心理諮商與輔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一級輔導	(一)心衛推廣活動	辦理講座、工作坊共 5 場次。
	(二)「遇見情緒」圖文、攝影徵件展覽	4 月 22 (五) 截止收件，為因應疫情延後實體展覽至新學期辦理，目前已於學輔中

心理諮商與輔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心臉書粉絲專頁上以線上展覽形式呈現投稿成果。
	(三)學輔電子報	今年 9 月份出刊第 3 期電子報。
二級輔導	(一)諮商服務人次	截至 11 週已超過 600 人次。
	(二)每週諮商人數	66 人 (以第 11 週為例)。
三級輔導	(一)危機個案管理	截至 11 週已達 49 人次，每週平均約 5 人。
	(二)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每月提供 5 名額度，共 20 人 (候補 15 人)。

#### 九、身心障礙學生業務辦理情形

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60 人
鑑定提報人數	17 人
照會單發送份數	181 份
學伴進用人數	21 位
課業輔導經費使用情況	16 萬 3,071 元 (年度總經費執行率 31.6%)
各項會議及輔導活動 辦理場次	6 場
輔具借用情況	7 位 共借用 19 項輔具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聘用人數	15 位
應屆畢業生 個別化轉銜計畫	約 15 位 (預計 6 月辦理)

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現正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有關 111 年度計畫申請結果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獲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244 萬 5,000 元（教育部補助經費為 214 萬 5,000 元整及本校外部募款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十一、為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原定舉行「臺藝大 2022 校園徵才博覽會」則取消現場徵才，改採線上模式辦理。本次線上徵才活動共有 35 家廠商釋出職缺，相關徵才訊息已刊登於新北市政府新北人力網「2022 新北市校園線上徵才活動」，以供本校畢業生及在校生上網查詢。

## 十二、原住民族學生校內外獎助學金

項目	名額	金額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民生獎助金	11	21 萬 2,000
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6	1 萬 8,000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學生優秀獎學金	3	3 萬

## 十三、原住民族校內外文化課程講座活動

原資中心本學期的課程核心為「藝術與自然合而為一」，原住民族與自然萬物共生共存，從祭典儀式、古調樂舞、住屋建築、生活用品皆與身處的環境息息相聯，透過族群特性，將其概念轉換至藝術領域，以自然環境乘載原住民族文化，以藝術知能成就原住民族傳承。土地、山林與海洋，從自然環境中認識原住民族與自然的情感連結，從情感中誕生的藝術創作，是擁有札實又柔軟的厚度，伴隨著旺盛充沛且源源不絕的生命力。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	3/03 (四) 11:30-13:30 地點:多功能 5F 視聽教室	【生活適應】 好了就好!原民生期 初聚會	Rangi Maku 原青社 協辦
2	3/28、5/09、 5/16、5/23、 5/30、6/06、 6/13 (週一) 18:30-20:30 地點:大漢樓 4F 有氧教室	【技藝課程】 原住民族古調樂舞工 作坊	講者: 迦瑙·伊法蘭老師
3	4/28 (四) 10:00-13:00 14:00-17:00 地點:新北市烏來 區	【文化工作坊】 〈蠻自然〉阿美族手 作實木家具工作室參 訪	講者: 牧力感都老師
4	5/05 (四) 12:00-14:00 地點:多功能 5F 視聽教室	【知能講座】 回歸土地—原住民族 藝術與自然共感	講者: 希巨蘇飛 老師
5	5/11 (三) 18:30-20:30 地點:多功能 5F 視聽教室	【知能講座】 蘭海美學—蘭嶼海洋 與拼板舟文化	講者: 張世凱 老師
6	5/19 (四) 18:30-20:30 地點:多功能 5F 視聽教室	【知能講座】 山徑漫談—山林的智 慧與語言	講者: 谷明光 老師
7	5/26 (四) 地點: 1. 影音 509 教室 12:30-14:30 2. 多功能 109 教 室 18:00-21:00	【職涯講座】 1. 職人分享—臺東 深夜咖啡廳創業歷程 2. 職人手作—原住 民香料與甜點手作	講者: 楊荏翔 老師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8	6/01—6/04 (三至六) 地點:蘭嶼	【文化活動】 PONGSO NO TAO 人之島藝術文化營	
9	6/24 (五) 10:00-16:00 地點:原資中心&裸女廣場	【文化活動】 原住民族族服日暨學期成果分享	Rangi Maku 原青社協辦
10	6/24 (五) 18:30-21:30 地點:校外場地(未定)	【生活適應】 原式畢業典禮及期末送舊交流	Rangi Maku 原青社協辦

## 單位：總務處

### 一、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 工程於4月6日上網招標(第6次),4月20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由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
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4月26日函送已用印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協議書,後續由設計單位續辦建造執照申請事宜。
3. 本校於2月21日函報修正計畫補充資料予教育部審議,俟教育部審核完成後轉行政院續行審議,惟經近期電洽教育部林專員說明該修正計畫內容已完成審查,惟修正計畫內容增加1億元經費部分,將視本校4月28日再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結果辦理後續。

#### (二)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本案於111年4月21日召開檢討細部設計會議,建築師預計於5月31日前檢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

#### (三) 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本案於4月21日簽陳辦理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俟奉准後提報校務基金審議本案經費,並續辦上網公告招標及遴選建築師程序。

#### (四) 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本案於4月14日第1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4月22日第2次開標決標予三木營造有限公司,預計於6月底工程開工。

#### (五) 駐村與藝術聚落講座空間整建工程:本案於4月22日上網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5月6日開資格標作業,投標廠商1家,

該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將於5月19日召開評審會議。

- (六) 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工程於110年12月21日開工，施工廠商於111年4月18日申報竣工，並於4月28日驗收合格通過，目前簽陳支付工程尾款。
- (七) 110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本案於110年12月7日開標決標予久誼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因南側校地新排球場興建工程已於111年4月28日驗收通過，本工程預計於111年5月下旬開工。
- (八)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工程於4月5日開工，預計7月3日完工，目前進行輕隔間組立及水電配管配線作業。
- (九) 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1月4日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工程於1月14日完工，2月10日驗收合格並開放使用。
- (十)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本案於4月13日核定基本設計作業，設計單位於5月1日檢送細部設計作業資料，另於5月11日召開細部設計作業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 (十一) 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3月22日決標，目前簽辦工程案招標作業，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

## 二、校地收回

### (一) 南側校地

1. 111年上半年除已經收回5戶，另5戶已協商6月底前返還，屆時南側校地收回情形將達90%；至尚未收回部分，除弱勢遷移不易及訴訟中者外，其中有多戶係因權利歸屬不明，尚待釐清及研議因應做法。
2. 部分拒絕返還校地占用戶，經本校分別起訴，其中一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校勝訴，詎該等占用戶不服，上訴高等法院。繫屬之高等法院安排111年6月22日開和解庭試行和解。
3. 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依民眾陳情召開溝通協調會，對本校收回校地後，依民眾陳情在校地立碑的可行性，由於所陳與國有財產法不合，且內容應為地方文化機關權責，本校無從配合協助辦理。

## (二)北側校地

1. 本校與北側住戶因返還房地，雖已取得多數一審勝訴，惟住戶仍上訴冀求勝訴，影響校地收回時程，為減少耗費費用及時日，將採多元方法，俾取得住戶支持，達到雙贏局面。
2. 目前已與部分住戶達成和解共識，於和解條件核可後，即可完成點交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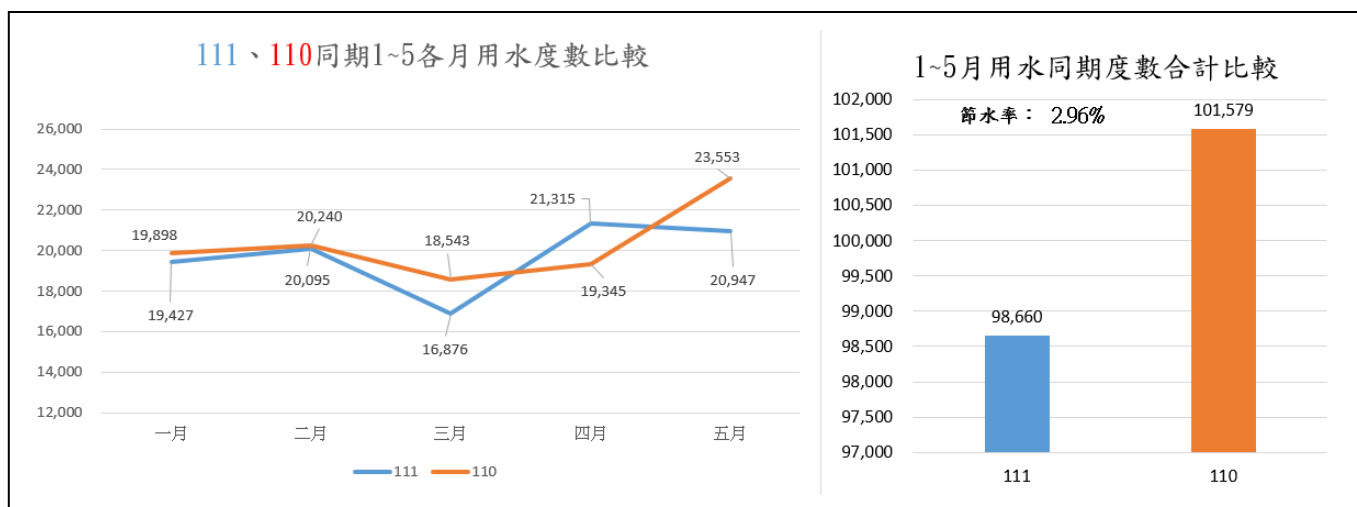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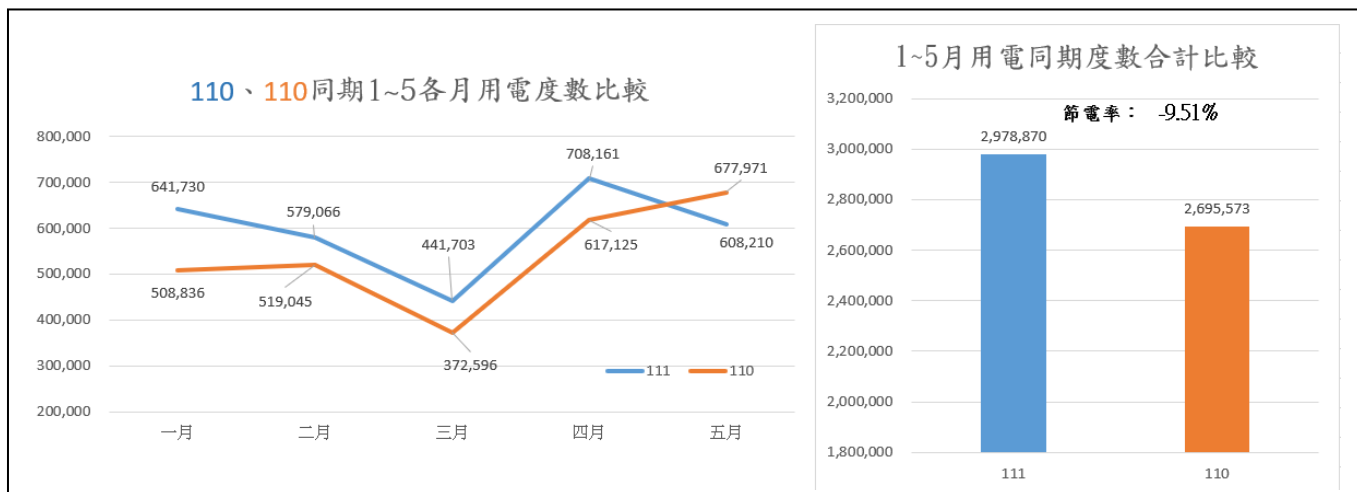
## (三) 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1. 111年1月取得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12新地號及地籍圖，面積為8046.05平方公尺，並將上開土地分割成果圖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備查。
2. 接續辦理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及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3. 原經費以8000平方公尺預估，因分割時會有些微誤差，嗣逢111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購置土地經費需增加1380萬元，本案將提111年5月5日研發會議及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擬將不動產有償撥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辦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事宜。

## 三、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 (一) 本校「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回饋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29 萬 5,389 元。
- (二) 111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執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檢測結果：二氧化碳(CO<sub>2</sub>)、甲醛(HCHO)、細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PM<sub>10</sub>)皆合格。
- (三) 教育部於 3 月 16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362 號檢送「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各國立大學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較 104 年(基期年)同期用電分析，本校 109 年至 112 年用電公告 EUI 基準值為 107,110 年 1 月至 12 月 EUI 值為 76.3, 目標值為 88.5 已達標，較基年同期用電節約 14%。

(四) 檢討本校 111 年 1 至 5 月份(帳單)，省電、水計畫執行結果：全校今 111 年 1 至 5 月用電、用水與去年(110 年)比較一覽表如下，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283,297 度(增加率 9.51%)，用水減少 2,919 度(減少率 2.96%)，請各單位配合各項節約措施，以收節能成效。



### 單位：研究發展處

-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已於 5 月 5 日召開，會中針對調整及刪除等計畫進行審議，以確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 有關 112 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劃，預計於 112 年 11-12 月進行實地訪評。
- 本處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辦理「NFT 宣誓記者會暨研討會」，邀請新北市長侯友宜、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代理主任秘書江奇叡、國立

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李泊言、EchoX 執行董事李佳憲、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鍾典晏等貴賓蒞臨，活動同步線上轉播，計有 186 人次參與活動，36 家新聞媒體報導，一同見證本校發行官方第一枚 NFT，成為全臺第一所進入元宇宙的藝術大學。

- 四、本(110)學年度研究企劃組持續協助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各校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本學期共開設 10 個課程班別，包括由本校音樂學系翁誌廷兼任講師指導的大觀國小合唱團，以及由本校學生進行教學的各社團課程。
  - (一) 園區授課人員須依循中央及園區各校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停課和調整授課時間等因應事宜；並依教育部滾動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人員須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以確保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苗接種規範。
  - (二) 園區課程開辦迄今已累計辦理 281 個課程或社團，逾 6,800 名園區學生受惠。
- 五、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理本校 110 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事宜，經統計捐款本校且符合捐資獎勵條件之敘獎者共計 40 個單位，分屬本校 18 個受捐款單位；將依捐款者敘獎意願協助調閱捐款憑證，辦理函報教育部申請給獎事宜。
- 六、教育部續予補助本校「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 年計畫經費，計有 3 件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177 萬 2,000 元整；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與各計畫分別於 4 月、5 月完成本(111)年度修正計畫書及春季管考作業。
- 七、本校執行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稱 USR 計畫)已邁入第三年，為展現歷年推動成果，爰規劃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舉辦臺藝大 USR 成果展『我們與土地的故事』，並號召本校執行 USR 及 USR-HUB 執行團隊，針對執行內容進行線下成果發表，對外展示本校推動 USR 之成果，並強化校內師生對於 USR 之理解與認同，敬邀各位師長、同仁參與。
- 八、智庫中心 111 年專業研究群組開放校內教師及在籍博士生申請，今年總收件數 10 件，經校內會議討論，通過審查之研究群組共 8 件，各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6 萬元，通過名單請詳見下表。

編號	申請人	專業研究群組名稱
1	賴祥蔚教授	影視敘事研究群組
2	陳志誠教授	藝術專業詞彙研究群組
3	黃美玲博士生	金工異材質技術開發應用德國顯微電焊機研究群組
4	陳慧珊教授	翻轉.形塑.再現-表演與視覺藝術的跨域整合研究群組
5	劉俊裕教授	文化永續與文化影響力研究群組
6	單文婷副教授	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
7	葉獻仁博士生	大人物藝數研究群組
8	陳 瑀博士生	文化轉化、翻轉設計研究群組

- 九、智庫中心承接文化部「『OTT 產業創新經營及市場布局』研究案」，總金額新臺幣 58 萬 8,000 元整，執行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十、智庫中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宴會廳舉辦教育部「第 25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 4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5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典禮邀請蘇貞昌行政院長、潘文忠教育部長蒞臨頒獎，活動圓滿順利。
- 十一、智庫中心獲文化部補助「文化政策系列論壇暨研討會：2022 思辨與行動：多元文化 VS 文化平權」新臺幣 30 萬元整，執行期間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十二、智庫中心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111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工作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2 月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320 萬 1,058 元。
- 十三、配合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以及「校園創業育成輔導」機制，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產學暨育成中心今年共輔導 8 組團隊申請教育部 111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 十四、配合「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位學程」設立，產學暨育成中心育成培育室將於下學期遷移至文創處行政大樓2樓。
- 十五、111年1-4月本校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10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新臺幣298萬5,800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新臺幣39萬2,530元（統計資料：111.1.1-111.05.01）。
- 十六、學術發展組辦理111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申請事宜，本校共計1名學生申請就讀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共計2名學生申請就讀本校電影學系；國立金門大學共計1名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廣播電視學系。交換生申請資料業已交付各申請系所進行審查，將於近期發函審查結果予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
- 十七、學術發展組已於111年5月17日辦理「110學年度第2次彈性薪資委員會」，本次會議針對雕塑學系李傑助理教授（香港籍）、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趙烈教授（韓國籍）、戲劇學系盧卡斯·漢柏教授（法國籍）給予之彈性薪資及111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案進行審議。
- 十八、學術發展組辦理科技部「111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案」，本校共有5名教師申請，已於111年5月17日召開之110學年度第2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中進行審查，並遴選4位教師於111年6月1日前函報科技部。
- 十九、學術發展組辦理科技部111年度公立學研機構就地查核作業，已於111年4月22日本校召開之內稽小組審查會議，彙整提供相關稽核資料，供審查委員查核，並依矯正措施單之意見辦理修正。

## **單位：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交流：**

- （一）本學期因受疫情影響，本處與國外知名學校進行線上會議交流，計14場，如下表：



日期	學校	協助系所
1月14日	與姊妹校沖繩藝術大學 (Okinawa 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Arts) 國際交流室舉行線上友好交流會	
1月18日	韓國秋溪大學 (Chugye University for the Arts)	音樂系孫巧玲主任
1月20日	柏林藝術大學 (Berlin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視傳系張妃滿主任
2月17日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3月9日	土耳其安卡拉音樂暨藝術大學 (Ankara Music and Fine Arts University)	音樂系黃荻教授
3月10日	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音樂學院 (Royal Academy of Music)	音樂系孫巧玲主任
4月7日	義大利佛羅倫斯阿基米亞當代珠寶學院 (Alchimia Contemporary Jewellery School in Firenze)	工藝系王意婷老師
4月15日 5月5日 5月6日 5月9日 5月11日 5月12日 5月20日	國際藝術彩虹實驗計畫視訊會議之姊妹校： 女子美術大學 (Joshibi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高等藝術學院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Aix-en-Provence Félix Ciccolini)、 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 (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 韓國明知大學 (Myongji University)、 英國格拉斯哥藝術學院 (Glasgow School of Art)、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英國巴斯斯巴大學 (Bath Spa University)	雕塑系賴永興主任 協助新加坡場次

- (二) 2月28日至3月6日由跨域所陳慧珊所長帶領跨域藝術團隊-跨域所博士班陳廷婷、陳昱蓉、美術所邱伶禎、視傳系沈昱欣及多媒系李至濉等5位同學，參與姊妹校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辦理之國際藝術工作坊 (INTAC Sustainability Jam)。
- (三) 3月23日與視傳系合作辦理由德國柏林藝術大學視傳系教師 Roman Wilhelm 分享《穿過變革之風》講座。
- (四) 4月29日由江處長易錚代表參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法國在臺協會合作辦理的「臺法高等教育圓桌論壇」，以「電影、媒體及 VR-XR」為主題範疇，分享本校電影學系、多媒

體動畫學系與諸多單位精采豐厚的學術成果，期待未來與法國的相關院校進行合作與交流。

(五) 為籌備國際藝術彩虹實驗計畫已聯繫 46 間姊妹校，開設 7 場視訊會議，如上表。刻正與法國國立高等路易盧米埃電影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Lumière)、韓國首爾大學美術學院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Fine Arts)、中國中央音樂學院、以色列耶路薩冷音樂舞蹈學院 (Jerusalem Academy of Music and Dance)、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等學校，進一步討論合作計畫。

(六) 於 110 年 12 月開始，定期每個月發行電子報寄送姊妹校，以維繫彼此情誼，主題如下：

月份	內容
12 月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光冉冉》絮叨叨、2021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校友金馬獎得獎消息。
1 月	新年賀卡與專訪英國瑞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交換學生 Amelia Dalvand
2 月	與沖繩藝大國際交流室進行職員交流、工藝系得獎消息
3 月	國際就業輔導月與本校參與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辦理之國際藝術工作坊 (INTAC Sustainability Jam)
4 月	本校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介紹、國際處首屆線上姊妹校日及視傳系和柏林藝大的交流活動。
5 月	本校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介紹、2022 臺法高等教育圓桌論壇。

## 二、本學期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高等藝術學院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Aix-en-Provence Félix Ciccolini	111 年 1 月 12 日	新簽
德國福克旺藝術大學 Folkwa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11 年 1 月 12 日	新簽
韓國秋溪大學 Chugye University for the Arts	111 年 2 月 18 日	新簽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11 年 2 月 18 日	續約
西班牙卡米洛·何塞·塞拉大學 Universidad Camilo José Cela, UCJC	111 年 2 月 24 日	新簽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高等藝術學院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Aix-en-Provence Félix Ciccolini	111年2月23日	加簽
韓國嶺南大學 Yeungnam University	111年3月9日	續約
西班牙科技藝術與設計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rt and Design	111年3月21日	加簽
紐西蘭奧塔哥大學 University of Otago	111年3月21日	新簽
英國格拉斯哥藝術學院 The Glasgow School of Arts	111年3月22日	新簽
義大利佛羅倫斯 Alchimia 當代珠寶學院 Alchimia Contemporary Jewellery School in Firenze	111年4月18日	新簽
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 University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Vienna	111年4月26日	新簽

三、教育部來文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師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應符合兩岸條例之規定，若未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敬請轉知系所教師。

#### 四、國際招生及獎助學金：

- (一) 繼上學期與馬來西亞華仁中學美術班、設計班高中生進行線上招生說明。本處於1月6日再次與馬來西亞留臺校友聯合總會臺藝大校友會楊字雄會長、李樂順副會長、胡靜怡校友、鄭雪娜校友進行線上視訊會議，就馬來西亞高等藝術教育現況進行交流。
- (二) 為了凸顯本校對大馬藝術人才教育的重視，本處於2月15日與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召開國際教育合作視訊會議，由升學輔導組黃主任循熠、升學輔導組林主任永興、沙巴留臺同學會總會彭總會長道章、留臺聯總秘書處陳主任寶霓、留臺聯總秘書處黃高級執行員寶華、留臺聯總秘書處蔡行政助理芯慈一同出席線上視訊會議。
- (三) 為擴大招收優秀外國學生，特於3月11日參與日本臺灣留學線上教育展，說明本校系所特色活動感謝本校音樂系及戲劇系2位日籍同學協助幫忙。

- (四) 外籍學位生：11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報名人數較去年成長 29%，完成報名申請共 69 人，經審查後，共錄取 33 人(學士 22 人、碩士 11 人)，分別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法國、加拿大、美國等國家(如附件 2-1，P. 76-77)。
- (五) 僑生學位生：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及第一梯次海外聯招會核定僑生學士班 32 人、碩士 19 人、博士 2 人，計 53 人，後續協助接待事宜。
- (六) 來校交換生：本學期因疫情影響，未開放來校交換生入境，111-1 學年度申請來校生 21 人，錄取 14 人。
- (七) 出國交換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生共計 18 名，持續與赴外研修學生保持聯繫，並提醒學生注意身體狀況與國際疫情發展，詳見 110-2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如附件 2-2，P. 78)
- (八) 出國研修獎學金

項目	人數	獎學金(新臺幣)
波蘭政府獎學金	1	約 135,573 元
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	1	約 57,424 元 (45,000 克朗)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	1	約 110,496 元 (48 萬日幣)

- (九) 核撥僑外生各項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400 餘萬元。

項目	身分	人數	獎學金 (新臺幣)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僑生	17	378,000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僑生	6	360,000
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僑生	1	200,000
外國學生獎學金	外籍生	15	300,00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生活補助	11	1,240,000
	學雜費		384,360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外籍生	5	1,140,000

## 五、師生活動

- (一) 本學期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開放預約諮詢，提供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習、交流之研修計劃準備與撰寫修改之建議。
- (二) 4月12日採線上辦理「出國交換生心得分享暨 111- 2 申請說明會」，學生參與熱烈，以增進國際化。
- (三) 為鼓勵本校師生拓展國際視野並擴大學習場域，本處新增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要點，於5月23日開放申請，敬請轉知，以期逐步強化本校國際學術交流
- (四) 本學期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收件截止，將提交評審委員會審核，於6月初告知各系所結果。
- (五) 本學期修正深耕計畫出國展演補助要點，因應數位化需求，可線上及實體辦理，預計6月初開放申請，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 (六) 首屆「國際文化月」已於3-5月辦理，包含國際就業輔導、國際教育面向，提供師生多元化異國文化及留學資訊及優秀境外生留臺工作，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詳見辦理師生輔導活動(附件 2-3, P. 79)
- (七) 5月5日特邀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代表孔培恩(Bengt G. Carlsson)就瑞典文化與教育進行交流，陳志誠校長偕同江易錚國際長線上齊同參與，並表達對孔代表之歡迎。
- (八) 為關懷境外生，特於6月2日中午發送肉粽及飲品來歡渡端午佳節，感受師長愛護。
- (九) 110-2學期境外生入境10人(專案5人、持我國有效居留證入境5人)，協助入境檢疫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

單位：文創處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111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	111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111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	文化部補助-111 年度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計畫
計畫目標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	運用大觀創藝聚落網路平台社群和招募社區藝術領袖，鏈結浮洲地區的企業、學校師生、居民與家庭，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結合本校藝術能量與資源，媒合社企單位與在地資源，使師生參與藝術設計服務與品牌價值傳遞工作，建構具有社會目標的品牌。	透過本校的育成平台資源，輔導核心創作者進駐浮雲聚落，導入校內外資源輔導品牌營運，目標建構提升雙方的品牌價值。
執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年度計畫徵件共計 49 件申請案，評選出 16 組優秀團隊，包含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影音類，共計補助新臺幣 148 萬元。</li> <li>• 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1 場創新創業相關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11 場市集活動、6 堂藝術探索課程、8 堂藝術實踐課程及 5 場展覽活動，共計 8,000 人次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藝術陪伴服務，學生與身心受限者共學，12 場服務活動共計 36 小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計畫將開設專業培訓課程 10 小時、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20 次、創作核心商品 10 件、共創聯名商品 1 組、參加國內大型展覽或展售 2 場、聯合辦理浮雲祭活動 3 場。</li> </ul>

二、本處偕同藝文育成中心、USR 計畫、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等計畫，整合本校師生、園區廠商、學生創業團隊等，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有效地對外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
111/2/26	浮雲歌唱房	臺藝大浮雲貨櫃廣場	USR 大觀
111/2/27~111/2/28	2022 歡唱浮雲 - 初賽	臺藝大浮雲貨櫃廣場	USR 大觀
111/3/2	『我的自畫像』抱枕創作比賽	線上舉辦	USR 大觀
111/3/12~111/3/13	2022 歡唱浮雲 - 決賽	臺藝大浮雲貨櫃廣場	USR 大觀
111/3/16~111/7/13	與 Impact Hub Taipei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共同辦理 Impact Talks	台北 NPO 聚落	USR 社企
111/3/21	藝術與日常的共生共存	伊日藝術計畫	USR 大觀
111/3/28	空間規劃設計導覽	仙島	文創聚落 USR 大觀
111/4/2~111/4/5	2022 浮雲祭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文創聚落 USR 大觀
111/4/14~111/6/30	驚喜與驚奇手工皂實作課結合藝術服務活動-12 堂	板橋叁角梅長照據點	USR 社企
111/4/22	產品通路上架策略	或者工藝櫥窗	文創聚落 USR 大觀
111/5/20~111/5/22	WHATZ 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文創聚落 USR 大觀
111/5/30	五月藝術探索課程	伊日藝術計畫	文創聚落 USR 大觀
111/6/3	浮雲祭-工藝體驗日	臺藝大浮雲貨櫃廣場	文創聚落 USR 大觀

- 三、本處於 3 月 8 日（星期二）舉辦由德利機械有限公司捐贈本校「平面口罩生產專用機」之捐贈儀式，本案由韓豐年研發長及圖文系友會共同媒合促成；目前圖文系友會已檢送衍生企業申請資料，針對所提「臺藝文創藝術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書，本處委請會計師協助審查作業及學校資源作價，後續將將設置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本處「計畫服務中心」提供校內老師執行產學計畫相關行政支援服務，帶動學校產學合作量能提升。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委辦經費(元)
弘熹娛樂有限公司	《妹妹背著洋娃娃》、《拳擊女孩》、《特警辦案》 產學合作協拍計畫	徐進輝	111/4/1- 112/3/31	160,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揪企業 海灘新淨界」計畫案	李尉郎	111/4/1- 111/4/30	100,000

- 五、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5 月 15 日止計有 21 個主要參訪團體，共計約 1,075 人參訪；受疫情影響下，結合辦理「日健建設文創手做體驗課程活動案」及教育部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浮雲市集活動，帶動整體園區參訪人數。
- 六、本處辦理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相關事宜，待購置土地相關文件完備後，擬併同本案工程構想書提報教育部審議。

###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碩士班、美術專業領域班、兒藝師資班）暨推廣班（兒少班、音樂班、樂活班、樂齡大學、玩美樂齡學、藝術治療課程、多元運動課程、暑期夏令營、婚紗設計工作坊、文物保存與修復工作坊），計開設 217 門課程（專班 72 門、隨班 145 門），890 人次修習。收入總計 565 萬 9,140 元，其中校務基金與盈餘共計 215 萬 2,815 元（至 5 月 17 日止）。



- 二、本中心辦理「藝術治療：繪畫詮釋」線上講座(111年4月13日至5月18日)，提供學校教師及心理助人專業者或對此領域有興趣者進修機會，持續推動藝術療癒和心理專業發展。
- 三、本中心辦理「遊於藝－臺藝大推廣教育師生成果展」(111年3月8日至3月13日)，展覽於本校大漢藝廊展出。本中心長期耕耘成人藝術教育，110學年度起規劃「玩美樂齡學」系列課程，深獲參與學員肯定，以循序進，豐足成人生活彩度和生命厚度，實現終身學習社會。
- 四、本中心於110學年度寒假辦理的「臺藝大2022冬令營」，計有「拼貼·轉印·蒙太奇」、「即興戲劇展現自我」、「書畫篆刻藝術」、「影音劇本創作」等4個課程營隊已於1月24日至28日圓滿完成。
- 五、本中心與體育室規劃開設多功能活動中心多元體適能、籃球、桌球、羽球等課程，並取得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同意協助招生推廣。
- 六、本中心辦理「玩美樂齡學」系列，包括「水墨花鳥走獸」、「零基礎素描和油畫」和「旅行中的風景速寫」等課程，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導樂齡族群與美相遇，認識藝術與創作的多元樣貌。
- 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體課程招生，並提供追求斜槓生涯的多元專長學習需求，本中心特別邀請旅美婚紗代理與設計總監游秀梅老師，於7月4日至8月26日教授線上課程「婚紗企劃與設計工作坊」，以培養新銳設計師學習建立工作室、開創品牌，並輔導就業。
- 八、本中心將於110學年度暑期辦理「臺藝大2022夏令營」-計有「我要當編劇」、「線性與雕刻」、「書畫篆刻藝術」、「拼貼·轉印·蒙太奇」、「動畫藝術」、「劇場表演·展現自我」、「我要當導演」、「舞蹈與律動」等8個營隊，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九、本中心與有章藝術博物館合辦2022暑期【小事物系列工作坊】，以「發覺生活中細微而美好的事物」為主軸，包含(1)草葉藍曬、(2)紙揉小鳥、(3)民俗圖騰電繪等；學習觀察植物、校園鳥類到認識民俗圖騰等，適合小學、國中、高中或以上的小朋友和大朋友參與。

十、延續第一期文物保存及修復工作坊，本中心將於 8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第二期工作坊。

十一、本中心獲得新北市原民局評選承辦「111 年度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及推廣計畫」，計畫經費 105 萬元，預計 12 月底完成。

## 單位：圖書館

###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圖書	紙本(冊)	中文		208,117	263,369	342,221
		西文		55,252		
	電子書 (種)	中文		68,901	78,852	
		西文		9,951		
期刊	紙本(種)	中文		270	433	
		日文		85		
		西文		78		
	過期 期刊	裝訂	11,194	63,547		
		未裝訂	52,353			
	電子期刊 (種)	中文		3,816	25,082	
西文		21,266				
報紙	13 種					
電子資料庫 (含試用)	中文(種)		98	224		
	日文(種)		4			
	西文(種)		122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捲)		428			
	樂譜資料		6,542			
	視聽資料(片)		27,401			
合計	465,891 件					

本館總館藏量 465,891 件，較去年成長 11,484 件。

二、本校榮獲國家圖書館 111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發布會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率公立大學組第 4 名殊榮。

- 三、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本館於 111 年寒假期間辦理完成「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延長圖書、視聽資料借閱期限活動。
- 四、本館 110 學年度新增 2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大葉大學、長榮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50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五、本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5 位老師指定 210 門課程，參考用書 946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六、本館於 111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完成「有藝無疫來看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七、本館於 111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完成「曲藝入門」主題書展活動。
- 八、本館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成「尋幽探訪建築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九、本館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成「古城新鮮事」主題書展活動。
- 十、本館於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
- 十一、本館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 110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
- 十二、本館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六)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書現場 one on one 教學活動、新書發表會、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資料庫講座、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111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111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
- 十三、本館典藏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統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計含書目與摘要 4,024 筆、已授權全文論文 3,756 筆。
- 十四、本館於 111 年 5 月 1(星期日)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宅藝術」主題書展活動。
- 十五、本館訂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及圖書館首頁。

- 十六、本館出版中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出版由傳播學院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戴孟宗老師所著《ISO CMYK 色票指南》乙書。
- 十七、本館訂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2:30 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姜麗華教授做《女性攝影家私我寫真的性別意識》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視疫情滾動式修正，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十八、本館訂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12:30 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由本館總務處事務組徐國庭組員作《情緒賽局》專書導讀分享，視疫情滾動式修正，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十九、本館為提高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核效率及不耽誤其離校時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假 1 樓服務台前設置「博碩士論文上傳服務專區」，並提供現場指導。
- 二十、本館 111 年度學術著作出版徵件中，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投稿，公開徵求出版計畫，有關出版相關問題請電洽本館出版中心吳秀純小姐(分機 1715)，申請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出版中心網址：<https://press.ntua.edu.tw/home>。
- 二十一、110 學年度第二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會中討論 110 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本期計收 13 篇稿件，其中 3 篇尚在審查中，完成外審審查共計 10 篇，通過審查者計 5 篇，通過率為 50%。本期刊登 7 篇，除所通過之 4 篇稿件外，與第 109 期之餘稿 3 篇一併於第 110 期刊登。

## 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一) 本中心協助人事室完成新版差勤系統建置，已於 2 月 15 日正式上線，並於 2 月 9、17 日共辦理 2 場 Teams 線上教育訓練，供同仁了解本次系統增修功能。
- (二)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10-1 (110.8.1-111.1.31)	110-2 (111.2.1-111.5.17)
AP 使用人次 (人次/日)	889(人次/日)	810(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207 件	79 件

## 二、校園網路使用情況

- (一) 本校 9 部實體主機負責 444 台虛擬主機運作，1 部實體主機完成約 50 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 98%，節省硬體主機購置費用累積達 1,380 萬元。

項目\統計區間	110-1(110. 8. 1-110. 11. 30)	110-2(111. 2. 1-111. 5. 17)
9 部實體主機負責虛擬主機台數	465	444
主機虛擬化率	99%	98%

- (二) 本中心充分利用已達淘汰年限但仍可運作的數部實體主機，透過虛擬主機技術提供校外單位租借。

項目\統計區間	110(110. 1. 1-110. 12. 31)	111(111. 1. 1-111. 5. 30)
主機租用台數	18	19
收入(元)	323,400	352,400

- (三) 110 學年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已完成行政大樓 12 台網路設備電源，及更新教研大樓 11 台網路交換器等作業，以因應網路使用需求。

項目\統計區間	110-1(110. 8. 1-110. 11. 30)	110-2(111. 2. 1-111. 5. 17)
有線網路使用率	31.39%	33.39%
無線網路使用率	68.61%	66.61%

- (四) 110 學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項目\統計區間	110-1(110. 8. 1-110. 11. 30)	110-2(111. 2. 1-111. 5. 17)
斷線累計時間	0 分鐘	0 分鐘
原因		

- (五) 110 學年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 75%。Exchange 對外寄件管制一次不得寄超過 200 位收件者，若超過將會被退信，以降低使用 Email 寄出病毒信的風險。

項目 \ 統計區間	110-1(110. 8. 1-110. 11. 30)	110-2(111. 2. 1-111. 5. 17)
正常信	549,570 封	329,116 封
拒絕信	1,405,520 封	802,681 封
攔截廣告信	304,896 封	165,612 封
攔截病毒信	6 封	19 封

###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一) 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0-1(110.8.1-111.1.31)	110-2(111.2.1-111.7.31)
例行性工作會議	5 場	6 場
全校性教育訓練	2 場	3 場
災害復原演練次數	3 次	5 次

(二) 110 學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0-1(110.8.1-110.11.30)	110-2(111.2.1-111.5.17)
攻擊 類 型	殭屍電腦(Bot)	0	0
	網頁攻擊	0	0
	入侵攻擊	0	0
	對外攻擊	0	0
小計		0	0

(三) 教育部於 5 月 31 日進行本校資安實地稽核作業，稽核範圍為全校(含專案計畫)，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四) 教育部於 110 年下半年進行第 2 次「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有賴於全校同仁資安意識足夠，這次演練結果：開啟信件為 1%、點選連結為 2%、開啟附件為 1%，演練成績達部示標準。

### 四、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

本年度 IR 分析議題，目前正調查教務處需求中，預計分析模組有學生跨域學習情形，如：跨系選課統計-系所開課之外系學生選課情形、跨系選課統計-本系所學生跨系選課情形，及各學系學測篩選標準與學習表現狀況之分析、高中端與大學端之學習表現狀況分析、畢業生成就性及流向分析修正等等。

### 五、雲端算圖農場

本中心雲端算圖農場服務 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已經支援各系所 26,050 小時算圖作業，多件作品參加比賽亦獲獎項。雲端算圖服務比照國家高速網路中心收費標準估算，本年度已為師生節省 480 萬元。此項服務係為中心運用 95 至 104 年汰換之伺服器主機，重新整合研發建置完成。

## 六、大事紀管理系統

本中心協助秘書室建置「新版大事紀管理系統」已於2月正式上線使用。

## 七、其他

### (一)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0-1(109.8.1-110.1.31)	110-2(111.2.7-111.6.26)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1,656 次	1,746 次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28 次	25 次
安裝軟體種類	46 套	46 套

### (二)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0-1(110.8.1-110.11.30)	110-2(111.2.1-111.5.17)
個人電腦維修件數	38 件	29 件
報廢電腦敏感資料 抹除件數	134 件	156 件

## 單位：藝文中心

###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臺藝表演廳、演講廳以及國際會議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推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 (詳如附件 3-1, P. 80)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總計
臺藝表演廳	7	0	10	7	15	39
演講廳	5	6	10	5	10	36
國際會議廳	3	2	2	3	4	14

(三) 110 學年第 2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 (詳如附件 3-2, P. 80)

場館收入\年月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總計
收入金額	75,530	120,461	183,446	275,507	333,189	988,133

說明：1 月份因逢春節過年，故場館收入較少。

(四) 因受到疫情影響，本中心場館 111 年 4 月份至 5 月份延期或取消活動檔期說明如下 (詳如**附件 3-3, P. 81-83**):

1. 110 年 4 月份:

(1) 臺藝表演廳: 共計 5 場, 已辦理 1 場、2 場延期、2 場取消。

(2) 演講廳: 共計 7 場, 已辦理 4 場, 3 場取消。

(3) 國際會議廳: 共計 4 場活動, 已辦理 2 場、2 場取消。

2. 110 年 5 月份 (統計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止):

(1) 臺藝表演廳: 共計 10 場活動, 已辦理 4 場、2 場延期、4 場取消。

(2) 演講廳: 共計 12 場活動, 已辦理 6 場, 3 場取消、3 場調整為線上活動。

(3) 國際會議廳: 共計 11 場活動, 已辦理 2 場, 5 場取消、4 場調整為線上活動。

## 二、藝文推廣活動:

(一) 本中心於 111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一) 至 1 月 4 日 (星期二) 協助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顧問會議, 會議邀集 16 位校務顧問委員出席, 針對校務發展提出諮詢與建言, 會議邀請音樂學系王佩瑤客座教授與丁一憲助理教授帶來埃內斯托·德·柯蒂斯《勿忘我》、薩爾瓦多·卡迪略《負心的人》、喬治·比才卡門歌劇《鬥牛士之歌》等多首經典名曲, 以及音樂學系學生演奏弦樂四重奏《法蘭茲·舒伯特 C 小調第十二號弦樂四重奏作品斷章, 作品 703》之精彩演出。並於會中安排新秀編舞家許瑋博的現代芭蕾舞《迷霧之境》演出, 會議圓滿順利。

(二) 111 年 2 月 24 日 (星期四) 本中心協助秘書室辦理業界產學合作交流, 邀集雄獅集團王文傑董事長、林明華總經理、黃國瑜總經理、陳坤吾總監、王東陽特助, 以及昇昇投資林岳昇董事長等一行人出席, 由校長簡要介紹臺藝大校務發展現況、大臺北藝術節等經典展演活動, 交流圓滿順利, 並獲得產學合作共識。

(三) 為落實資源電子數位化, 本中心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整合 2018 年至 2020 年藝術節成果相關資料, 於圖書館建立 2018 年至 2020 年藝術節成果電子書, 感謝圖書館的協助。



### 三、有關「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以「幕啟」為主題，規劃 7 檔節目共 18 場演出（節目資訊如**附件 3-4，P. 83**），計有：

1. 跨領域藝術演出：表演藝術學院《跨界藝象 3.0》。
2. 音樂類演出：音樂系《彼得與狼》、國樂系《繽紛》。
3. 舞蹈類演出：舞蹈系《舞姬 La Bayadère》。
4. 戲劇類演出：栢優座《最後 5 秒，會看見光、看見暗、還是看見我》、闖劇團《扮仙》、楊景翔演劇團《單身租隊友 2》

(二) 早鳥票原定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假「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售票，因疫情影響而延後至 7 月 25 日（星期一）啟售，可於藝文中心或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網上購買，歡迎各位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三) 宣傳規劃：（詳如**附件 3-5，P. 84**）

#### 1. 網路平台暨宣傳活動：

- (1) 寄送海報、DM 至各級學校、縣市藝文中心、各藝文空間據點。
- (2) 於 OPENTIX EDM、OPENTIX BANNER、Facebook 粉絲專頁廣告、Instagram 購買電子廣告宣傳。
- (3) 製作整體形象影片 2 支、8 檔節目宣傳片 1 支，於 Youtube 影音平台、Facebook 粉絲專頁、華僑高中校門電視牆播放宣傳影片。
- (4) 規劃教育電臺與愛樂電臺進行專訪或廣播露出宣傳。
- (5) 公文含請大臺地區各級學校，並與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聯繫進行宣傳。

### **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展場管理業務**：本學期教研大樓展場全校各院、系師生同仁舉辦之展覽共 39 檔次；111-1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一階段總計核定 35 檔展場申請，現已開放第二階段剩餘檔期申請。

#### 二、**本學期展覽辦理**

(一) 「未竟之旅——林瑞珍與他的朋友們」特展自 2 月 21 日至 3 月 13 日，於臺藝大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展出。展出作品為優秀校友林瑞珍生前雕塑、油畫、素描，以及同為該年代崛起之

雕塑科校友雕塑家作品，突顯本校於臺灣雕塑史上的影響力。

- (二) 臺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與本館共同辦理之「影像聚落」攝影展自 3 月 3 日至 3 月 23 日，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出，展覽以記憶為主軸，呈現影像聚落的虛與實。
- (三) 「新增資料夾」典藏捐贈展原訂自 4 月 12 日至 5 月 28 日展出，因疫情延期。展覽為觀者揭示典藏品登錄作業的關鍵，並依此作為開啟藏品世界的認識之旅。
- (四) 2022 臺藝新策公開徵件計畫『「一／」居之所——美術館中的過河遊戲』自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出。展覽從藝博館的地理位置及歷史沿革出發，邀請參與者透過衝突的元素，理解並協構對在地的詮釋。

**三、本學期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展覽開幕 1 場、展覽座談 2 場、導覽培力系列講座暨工作坊 8 場、夏日藝術工作坊 6 場。

#### **四、典藏業務辦理**

- (一) 典藏品提借：臺北市立美術館提借典藏品—李義弘作品《阿里山紀遊》辦理「李義弘：回顧展」；康泰納仕綜合媒體事業有限公司提借典藏品《100%純污水製冰所》辦理《VOGUE TAIWAN》一月號與創作者封面故事拍攝。
- (二) 典藏審議委員會辦理：經典藏審議委員會通過典藏之作品，包括：造形藝術獎得獎作品 4 件、李奇茂捐贈文物一批 40 件、鄒森捐贈海報一批 190 件、林銀城捐贈土製紙紮偶頭一批 24 件，共 254 件。
- (三) 典藏品修復：為展示及保存需求，修復鄒森捐贈海報 6 件。
- (四) 本館「造形藝術獎」已開放報名，各系初審於 6/15 日截止。

#### **五、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 (一) 採訪報導
  1. 中時新聞網、風傳媒與新頭殼 newtalk 等媒體報導本校辦理之「文資開箱趣」活動——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十年一次的修復工程與傳統工藝研習，邀請民眾親臨現場認識古蹟修復過程與方法，以及學習修復匠師的工法與技藝。
  2. 新加坡電視台：採訪本校有關國際間戰爭對於文化資產影響之議題及人才培育專題報導。

4. 三立電視台:專題報導本校有關古蹟與遺址保存現況。
5. 文物修護紀錄片採訪:有關市定古蹟北一女光復樓校舍之建築文物保存修護過程採訪紀錄。

(二)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本(111)年度產學計畫案(已簽約)

1. 臺南市一般古物「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暨圖碑」複製計畫勞務委託案(契約價金:158萬元5,000元整)於04月11日檢送工作執行規劃書、05月03日審查通過,本案已進行第一期款請領作業,並預計05月09日執行現場施作。
2. 新北市政府委託「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修復技術及傳統工藝推廣研習活動」(契約價金:85萬元整)於111年05月05日完成議價作業,計畫期程執行預計至111年10月31日止。

## 六、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業務辦理

(一)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3門,修課人次共計43人,課程安排2場期末展演活動,因應疫情1堂調整為線上發表。(詳如下表)

學期	類型	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110-2	多元學習課程	數位分身表演工作坊	13	2022/03/06-2022/05/22
110-2	多元學習課程	演算藝術圓頂投影工作坊	11	2022/04/09-2022/05/14
110-2	多元學習課程	電影調光工作坊	12	2022/03/17-2022/06/30

(二)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2022年承接與正在執行中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案共4案,總經費共計4,108,000元整。(詳如下表)

計畫執行期	合作單位	合作項目名稱	製作總經費	行政管理費
2021/11/30-2022/05/31	左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VR打造一場沉浸式書展」虛擬實境遊戲	750,000	112,500
2021/12/02-2022/06/30	夢想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體原創IP發行—《懶懶與可可》英語幼教動畫影集	378,000	56,700
2022/01/01-2022/12/05	新北市文化局	《沉浸府中》數位沉浸式科技展	2,500,000	250,000
2022/04/01-2022/12/31	台灣水企劃整合公司	自由之路主題展—多媒體及互動科技展示開發案	480,000	72,000

## 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業務辦理

### (一)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1.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 3 門，修課人次共計 47 人。(詳如下表)

學期	類型	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110-2	多元學習課程	音效設計	2022/2/25-2022/6/24	16
		聲響與裝置藝術	2022/3/5-2022/5/21	21
		科技與音樂	2022/4/14-2022/6/30	10

### 2. 空間建置

在 110-1 學年度完成「3D 沉浸聲響系統規劃設計暨沉浸式空間規劃工程」，以及沉浸式聲響系統設備、錄音介面、光學設備等相關軟硬體採購後，並於 111 年 1 月中旬完成 32.4 聲道的 3D 沉浸聲響系統之軟硬體裝設。未來將作為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教學、創作與展演場域。

### (二) 展演與展覽合作共 4 案。(詳如下表)

合作單位	內容	日期	地點
時間藝術工作室	【展演】「看不見的風景——兩座城市的聲音昔日」(The Invisible Landscapes - the sonic past of the two cities)	5/29	本中心沉浸式聲響空間
	【展演】「時間藝術工作室與比利時 Ictus 強音當代樂團跨域共製計畫」	12 月下旬	本中心沉浸式聲響空間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展覽】「沉浸式圓頂體驗展」	4/23 至 10/31	府中 15 動畫館 3 樓
朱銘美術館	【展覽】兒童藝術教育雙年展展出聲響裝置藝術作品	7/5 開始	朱銘美術館

## 八、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 (一)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 4 門，修課人次共 60 名，課程安排 6 場與業界之聯合演出；執行研究計畫 1 案，預期完成調查研究報告及後續產出。(詳如下表)

學期	類型	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110-2	多元學習課程	文藝復興時期貼金蛋彩木板畫模寫與製作	2022/02/09-2022/02/24	12
	多元學習課程	交趾陶文創商品開發與釉藥研究	2022/03/05-2022/04/30	16
	多元學習課程	漆線雕工藝初階入門課程	2022/03/12-2022/05/14	15
	多元學習課程	傳統音樂的多元應用培力工作坊—北管布袋戲後場音樂篇	2022/04/11-2022/05/01	17

學期	類型	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課程聯合演出	2022 臺灣戲曲藝術節《水鬼請戲》	2022/04/29- 2022/05/01	6
			2022/05/28- 2022/05/29	4
	研究計畫	無形文化資產的當代傳承-以板橋江子翠潮 和社為例(2010年迄今)	2022/03/01- 2022/10/31	3

## (二) 辦理推廣巡演活動

與國樂系及「南管新錦珠劇團」合作辦理推廣巡演活動 1 場，演出地點為本校福舟表演廳。(詳如下表)

學期	類型	名稱	日期	觀賞人次
110-2	推廣巡演活動	南管交加戲經典劇目《秦香蓮》校園推廣巡演	2022/03/30	80-90

## 九、肢體藝術實驗中心業務辦理

### (一)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 4 門，修課人次共 103 名。(詳如下表)

學期	類型	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110-2	多元學習課程	《走出教室交朋友》工作坊	2022/02/12- 2022/03/26	25
		藝術家群像—表演藝術當代系列講座	2022/03/05- 2022/06/18	40
		《一場演出的誕生》劇場製作專題工作坊	2022/03/13- 2022/05/22	17
		《你的聲音不是你的聲音》工作坊	2022/05/21- 2022/06/25	21

### (二)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1 案，總經費共計 421,000 元整。(詳如下表)

110-2 學期 產學合作案進度總表(新臺幣)				
執行期間	合作單位	合作案名	製作經費	行政管理費
2022/01/01-2022/06/30	果陀文創 貳樓餐廳	《我們分手吧》情境喜劇	421,000	42,100

### 單位：秘書室

- 學生會長許淙凱等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本室已就其提案分別於 111 年 03 月 23 日及 04 月 2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 本年度原訂 5 月 10 日召開之校友顧問會議，因受疫情影響，經

多位顧問建議延期，擬延至 11 月 22 日舉行。

- 三、本(111)年度第 51 屆傑出校友推薦、審查、核定作業已於 2 月 24 日發函並於校網站公告週知，受理推薦至 4 月 30 日止，校友聯絡中心已協助彙整相關校友會之推薦資料送交被推薦人之所屬系所，並於 5 月 2 日發出提醒通知，請各系所辦理依規定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 四、有關本年度大臺北藝術節舉辦，已於 5 月 9 日召開「大臺北藝術節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依往例仍由有章藝術博物館與藝文中心，針對今年度(111)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與「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活動計畫進行提案說明，並依據委員意見及決議進行相關修正。
- 五、大期程業務辦理情形：為優化重大專案與業務之進度管控，於 110、111 年度採線上填報進行專案列管，可協助專案跨部門溝通，以提升業務管理與執行。
  - (一)大期程行政單位之例行性業務為每年度固定追蹤項目，111 年度例行性業務列計 211 項，並為提升執行效率與有效管控，設有關鍵績效項目共計 87 項。
  - (二)111 年度新增列管重大專案共計 42 項(如下表)，進行按月與按季之項目追蹤，各專案執行每月線上填寫之方式進行，含「期程安排」、「本月重點」、「問題與困難」、「需協助事項」進度更新與彙整。

每月 查核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申請教育部第三期USR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 藝博館新建軟體工程規劃			
雙月 查核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服務學習課程升級方案                              專業實習課程升級方案                              畢業典禮 67週年校慶                              校務研究與IR分析                              產學合作計畫(收件)                              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td> <td style="width: 33%;">                             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80學分班                              文創暨設計中心                              計畫服務中心衍生企業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管控進用足額及適量身心障礙人員                              人事資料維護正確率                         </td> <td style="width: 33%;">                             人事業務法規                              管理階層財務資訊                              特色學分班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北側藝術聚落整修                              大臺北藝術節雙年展系列                         </td> </tr> </table>	服務學習課程升級方案 專業實習課程升級方案 畢業典禮 67週年校慶 校務研究與IR分析 產學合作計畫(收件) 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80學分班 文創暨設計中心 計畫服務中心衍生企業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管控進用足額及適量身心障礙人員 人事資料維護正確率	人事業務法規 管理階層財務資訊 特色學分班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北側藝術聚落整修 大臺北藝術節雙年展系列
服務學習課程升級方案 專業實習課程升級方案 畢業典禮 67週年校慶 校務研究與IR分析 產學合作計畫(收件) 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80學分班 文創暨設計中心 計畫服務中心衍生企業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管控進用足額及適量身心障礙人員 人事資料維護正確率	人事業務法規 管理階層財務資訊 特色學分班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北側藝術聚落整修 大臺北藝術節雙年展系列		
每季 查核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教師績效評鑑法規面                              教師績效評鑑改革方案                              課程規劃優化                              招生考試策略計畫                              系所評鑑                              臺灣大學系統聯盟                         </td> <td style="width: 33%;">                             南北側校地收回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臺藝大競爭力策略發展白皮書                              公私部門承接案                              科技部計畫                              聯合畢展統籌                         </td> <td style="width: 33%;">                             線上大學聯盟策略規劃                              國際交流資料庫之多元建置                              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籃球代表隊                              多功能活動中心經營指標                         </td> </tr> </table>	教師績效評鑑法規面 教師績效評鑑改革方案 課程規劃優化 招生考試策略計畫 系所評鑑 臺灣大學系統聯盟	南北側校地收回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臺藝大競爭力策略發展白皮書 公私部門承接案 科技部計畫 聯合畢展統籌	線上大學聯盟策略規劃 國際交流資料庫之多元建置 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籃球代表隊 多功能活動中心經營指標
教師績效評鑑法規面 教師績效評鑑改革方案 課程規劃優化 招生考試策略計畫 系所評鑑 臺灣大學系統聯盟	南北側校地收回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臺藝大競爭力策略發展白皮書 公私部門承接案 科技部計畫 聯合畢展統籌	線上大學聯盟策略規劃 國際交流資料庫之多元建置 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籃球代表隊 多功能活動中心經營指標		

## 單位：體育室

一、因應全國疫情升溫，本校運動場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核心小組之防疫政策，視疫情進行滾動式調整營運時間及防疫措施如下：

- (一) 配合 111 年 4 月 2 日本校防疫小組核心會議決議：4 月 2 日至 4 月 17 日期間，全校運動場館使用與租借（含免費時段）暫停，全校課程改為「線上授課」。
- (二) 體適能教室出現確診者足跡：自 4 月 22 日至 4 月 24 日暫停營運三天，進行環境清消作業。
- (三) 體適能教室防疫升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4 月 22 日起，進入體適能教室，需查驗小黃卡或其他疫苗證明文件，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其餘接種兩劑疫苗未滿 12 週、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應出示 7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若無法出示或資格不符者，則不得進入。
- (四) 運動期間配戴口罩規定：顧客或學員、教學課程之教練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體適能教室所屬教練於授課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1 年 1 月至 4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

-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場 1,349 面、桌球室 1,535 桌、體適能教室 2,888 人次。
- (二) 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 羽球場：租借 1,728 面，計 846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56 萬 6,310 元。
  2. 桌球室：租借 219 桌，計 63 小時，小計 1 萬 7,486 元。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200 座，計 200 小時，小計 44 萬 7,600 元。
  4. 體適能教室：小計 8,320 元。
  5. 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6 萬 4,260 元。
- (三) 以上場租收入 112 萬 1,596 元，免費使用計 108 萬 1,910 元，二者共計 221 萬 1,506 元。

三、為達場館空間活化指標，本校與富邦勇士隊業已完成續約為期兩年合約（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支援職業籃球訓練基地，有助提升本校籃球競爭實力，並建立良好產學合作關係。

- 四、本校籃球代表隊於 110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 (UBA) 公開男子組一級複賽以第七名成績坐收，同時本校外籍生球員廣電學系阿拉薩 (Joof Alasan) 以個人戰績獲得 UBA 大專籃球聯賽史上首位得分、籃板、阻攻之「三冠王」殊榮。
- 五、因應本土確診數急遽攀升，經 111 年 4 月 22 日本校防疫小組討論後決議及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備查，「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取消辦理。
- 六、111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本校電影系三年級鄭與凡生榮獲女子一般組游泳 50 公尺蝶式銀牌、50 公尺自由式銅牌、100 公尺自由式銀牌，共 2 銀 1 銅之佳績。
- 七、本校南側排球場三面業已興建完畢，近期擇期遷移排球課程/活動，並辦理啟用典禮。
- 八、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之體育績優獎學生，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生 2 名 (籃球)、廣播電視學系學生 1 名 (籃球)，共計 3 名。
- 九、本室辦理教育部深耕計畫運動講學堂教師成長社群共計 3 場；另，110 學年第二學期本室協助學務處生活事物與保健組辦理健康促進講座之「運動傷害修護與保養講座」共計 1 場。
- 十、本校 111 學年度籃球代表隊「運動績優生」招募，順利招收 5 名新生，分別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名、廣播電視學系 2 名、戲劇學系 1 名，厚實本校籃球代表隊戰力，為校爭取佳績。
- 十一、110 學年度新生體適能檢測結果分析，總計檢測 895 名學生 (臺藝大體適能系統匯出原始資料，剔除未完成 5 項測驗指標樣本 148 份)，有效樣本 747 份，其中大學部 394 位 (男 116、女 278)、進學士 353 位 (男 102、女 251)，全體平均年齡 20.34±3.15 歲 (大學部 20.13±2.28 歲、進學士 20.91±4.77 歲)。各項檢測指標與全國常照比照如下表 (全體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與全國常照比照表)。

內容	性別	BMI	坐姿體前彎 (公分)	立定跳遠(公 分)	仰臥起坐(次)	1600/800 公尺 (秒)
全體	男	21.72± 3.70	27.66±12.49	219.59±27.87	39.68±10.97	560.93±126.2 3
全國 常模		正常範圍	中等	待加強	銅牌	待加強
全體	女	20.16± 3.13	38.24±13.03	161.57±25.08	33.84±11.32	321.22±124.8 2
全國 常模		正常範圍	銅牌	中等	銀牌	請加強



## 單位：人事室

### 一、強化師資陣容，敦聘優質教師

本校為校務整體發展需要及考量各學系教師人力配置，積極延攬優秀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專任教師 132 名(含校長)、專案教師 10 名、客座教師 28 名，計 170 名；兼任教師計 595 名；專兼任教師合計 765 名(以 111 年 3 月 15 日校庫資料統計為基準日)。

職別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合計	總計
專任教師	65	42	21	4	132	170	765
專案、客座教師	8	5	25	0	38		
兼任教師	30	55	188	322	595	595	

### 二、現有人數(以 111 年 4 月 30 日為統計基準日，不含留停人員)：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含專技人員)	客座教師	專案教師	研究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	助教	軍訓教官	稀少性科技人員	行政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友駕駛	約用人員	合計	兼任教師
人數	1	129	28	10	5	1	6	1	1	49	1	9	138	379	596

### 三、宣導事項：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111年5月4日、同年月9日奉准簽與111年5月4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應變對象等相關政策，實施本校職員人力運用應變措施如下，後續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1. 異地分區辦公：由各單位以「維持公務穩定運作」為原則，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認核心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能有效運作。針對核心業務及防疫工作，主辦及協辦人員應於不同辦公區辦公，規劃1/2或1/3人員至第二辦公室辦公，並請儘量避免在不同辦公區出入。

## 2. 居家辦公：

- (1) 「得」申請居家辦公情形：符合申請防疫隔離或照顧假之事由者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之確定病例者，除得申請各該假別外，亦得申請居家辦公。有關得申請居家辦公人數，除防疫隔離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之確定病例者外，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現有人力5分之1，且每人每週至多2日為原則。
  - (2) 「應」申請居家辦公情形：自主防疫4天期間、確診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快篩陽性、快篩陽性或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由各單位主管覈實依111年5月7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認定）等應以居家辦公方式辦理。
  - (3) 居家辦公人員每日應主動與單位主管報告工作進度、填寫「居家辦公人員簽到退紀錄表」及「工作紀錄表」。另僅設置1位助教之系所，得以院為單位做調度。
- (二) 重申本校職員簽到退規定，除經核准者外，其餘人員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1次，刷卡完成務必檢視螢幕是否顯示「成功」及「刷卡人資料」。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
- (三) 重申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延長工時規定如**附件4-1, P. 85**，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依權責督導，如因業務需要，指派所屬同仁加班，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給予(另予調配)休息時間。
- (四)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惟採學年制計算，請尚未請領完竣者，於111年7月20日前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並務必於111年7月29日前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送至人事室彙辦。
- (五) 111年度軍公教及約用人員待遇調薪案，溯至111年1月1日生效，本校業於111年3月薪資補發薪資差額及補收相關公保、退撫、勞保、健保及勞退金等提撥金額。
- (六) 本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修正案，業提111年3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提111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發布施行，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 (七) 重申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

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 (八)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如**附件4-2, P. 86-96**)，各單位同仁如有類此情形，請即通報人事室。
- (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經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如**附件4-3, P. 97-117**)，因該法之投保薪資下限訂為基本工資等級，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以下同)72,800元，未來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之單位負擔金額將增加1元至14元。
- (十)依教育部98年8月5日台人(三)字第0980133008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30日勞保2字第0980019664號函之規定略以，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以，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再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確認渠是否具本職。各類別兼任教師於本校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 65 歲退休人員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 歲前，曾參加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未滿 65 歲 退休人員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加保人數統計：

項目	人數 (以 111 年 5 月 1 日為基準)	平均每月 單位負擔 (寒暑假期間會將保費調整 至最低投保級距)	整學年度 預估經費
勞保	449	471,758	7,680,000 元 (累計至 111 年 3 月已核銷 經費計 1,726,462 元)
健保	49	60,662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勞工退休金	199	106,942	
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4	420,938	5,051,256 元
合計			12,731,256 元

(十一)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執行方案)，自 111年1月1日起實施至111年5月1日止，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 1. 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 (1)各一級單位均依本執行方案陸之二之(一)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2)人事室分配員額現有 6 名身障臨時工，之後如有臨時工離職，以遇缺不補為原則，屆時將視身障人數情況調整，缺額數業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依分配數協助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在校生。
- (3)由學輔中心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原規劃進用中輕度部分工時工讀生計 18 人(可採計 9 名身心障礙人員)，並依每月公勞保總在保人數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配合調整進用人數，實際約進用 6 至 10 名身心障礙身分之工讀生。

2. 經費使用情形(附件4-4, P. 118)：111年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用預估年度總經費為386萬9,928元，1月至5月使用經費為89萬4,295元。

(十二)為免爭議，請各用人單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到職當日即與其簽訂勞動契約書計一式3份(校方、新進人員及用人單位各1份)，新進約用人員至人事室報到時請併同繳交，至新進專

案人員用人單位應於新進人員報到日起一週內將用印後之勞動契約書送交人事室存查；如因用人單位延遲簽訂勞動契約書滋生勞動爭議，將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 單位：主計室

### 一、111年度截至4月底之執行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全年度 預算數(A)	累計分配 預算數(B)	累計 執行數(C)	執行率 (D=C/B)
收入				
業務收入	1,064,648	370,465	391,327	105.63%
業務外收入	55,964	14,604	18,823	128.89%
收入合計	1,120,612	385,069	410,150	106.51%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15,182	364,853	357,081	97.87%
業務外費用	29,791	5,906	4,600	77.90%
支出合計	1,126,245	370,759	361,681	97.55%
本期餘(絀)	(24,361)	14,310	48,468	238.70%

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4,847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集中於3、4月收款，較預期提前，以及部分支出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二)資本支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數(A)	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C=B/A)
固定資產	94,936	3,799	4.02%
遞延借項	24,513	804	3.28%
無形資產	8,950	1,185	13.24%
合計	128,399	5,788	4.51%

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各單位依預算分配額度規劃採購中；或已陸續辦理採購惟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 二、110 年度決算概要

###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部分：

單位：千元

項目	全年預算數 (A)	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收入			
業務收入	1,035,669	1,001,600	96.71%
業務外收入	63,287	64,999	108.46%
<b>收入合計</b>	<b>1,098,956</b>	<b>1,066,599</b>	<b>97.06%</b>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5,451	1,060,457	96.81%
業務外費用	30,093	29,823	99.10%
<b>支出合計</b>	<b>1,125,544</b>	<b>1,090,280</b>	<b>96.87%</b>
<b>本期餘(絀)</b>	<b>(26,588)</b>	<b>(23,681)</b>	<b>89.07%</b>

110年度決算收支相抵後，短絀2,368萬元，短絀原因主要係收回南北側被占用校地部分支出較多所致。

### (二) 資本支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項目	全年預算數 (A)	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固定資產	224,330	100,743	47.89%
遞延借項	19,160	7,410	38.69%
無形資產	6,980	5,820	83.49%
<b>合計</b>	<b>250,470</b>	<b>86,231</b>	<b>34.43%</b>

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與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國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尚未發包，以及校園景觀改善工程於年底決標未及執行所致。

## 三、112年度概算

###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概算(A)	111 年度 預算數(B)	比較增減(-) (C=A-B)
收入			
<b>業務收入</b>	<b>1,066,471</b>	<b>1,064,648</b>	<b>1,823</b>
教學收入	372,344	384,994	(12,650)
其他業務收入	694,127	679,654	14,473
<b>業務外收入</b>	<b>62,926</b>	<b>55,964</b>	<b>6,962</b>
財務收入	14,065	9,218	4,847
其他業務外收入	48,861	46,746	2,115
<b>收入合計</b>	<b>1,129,397</b>	<b>1,120,612</b>	<b>8,785</b>
支出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135,180</b>	<b>1,115,182</b>	<b>19,998</b>
教學成本	906,489	890,467	16,022
其他業務成本	17,800	17,8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3,334	199,166	4,168
其他業務費用	7,557	7,749	(192)
<b>業務外費用</b>	<b>24,312</b>	<b>29,791</b>	<b>(5,479)</b>
財務費用	4,380	4,380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932	25,411	(5,479)
<b>支出合計</b>	<b>1,159,492</b>	<b>1,144,973</b>	<b>14,519</b>
<b>本期短絀</b>	<b>(30,095)</b>	<b>(24,361)</b>	<b>(5,734)</b>

112年度概算收支相抵後，編列短絀3,009萬5千元，較111年度增加短絀573萬4千元，主要係考量人員調薪、晉級增加用人費用所致。

## (二) 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概算(A)	111 年度 預算數(B)	比較增減(-) (C=A-B)
固定資產	94,916	91,598	3,318
遞延借項	20,000	20,000	0
無形資產	4,800	4,800	0
<b>合計</b>	<b>119,716</b>	<b>116,398</b>	<b>3,318</b>

112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1億1,971萬6千元，較111年度增加331萬8千元，主要係預期教育部資本門專案型補助較111年度增加所致。

##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111)年度已召開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3 月 16 日召開，計有報告案 10 案，討論案 14 案；第 2 次會議於 5 月 24 日召開，計有報告案 4 案，討論案 8 案。其各案由如**附件 5, P. 119-121**。

## 單位：設計學院

一、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於本學期辦理之大型展覽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活動名稱	時間
【工藝系】年度系展《視角》	111 年 03 月 23 日至 111 年 03 月 27 日
【多媒系】年度系展《目擊幀人》	111 年 04 月 26 日至 111 年 05 月 08 日
【視傳系】年度系展《空集合》	111 年 05 月 02 日至 111 年 05 月 08 日
【視傳系】日間暨進修學士班校內畢業展《BB BOT》	111 年 05 月 05 日至 111 年 05 月 08 日
【視傳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校內畢業展《視覺依存症候群》	111 年 05 月 09 日至 111 年 05 月 15 日
【工藝系】年度聯合校內畢業展 日間暨進修學士班 設計組《同頻共振》 創作組《爾爾》 二年制在職專班《履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至 111 年 05 月 22 日
【多媒系】2022 放視大賞校外畢業展《新動警報》	111 年 05 月 18 日至 111 年 05 月 20 日
【設計學院】2022 新一代設計展 視傳系《BB BOT》 工藝系《同頻共振》 多媒系《新動警報》	111 年 06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04 日 (因疫情影響，停辦實體展覽，改採線上展出)

二、招生宣傳：本學期桃園市立永豐高中來校參訪，本院各系所協助導覽及說明，並帶領參觀各系所專業教室及了解系所課程概況。另外，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國立員林高中因受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辦理。



## 單位：傳播學院

1. 招生業務：111 年 4 月 19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電影系尚宏玲老師至小港高中多元選修課程講座 6 場。
2. 師生獲獎：本院師生創作能量豐富，除了於國內外屢獲大獎外，更經常以優秀提案獲得各界補助經費拍攝作品，本學期公視學生劇展共榮獲 6 件作品補助、及桃園市政府補助 1 件，總計學生獲補助經費 418 萬元。
3. 產學合作：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廣電系連淑錦教授單文婷副教授、陳靖霖助理教授	第九屆 MATA 獎 - 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	354 萬
廣電系連淑錦教授、廣電系徐進輝專案助理教授	110-111 年反霸凌偶動畫影片拍攝計畫案	240 萬
廣電系單文婷副教授	111 年度原子能輻射防護科普內容製作與社群媒體推播之研究	102 萬
	111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案	320 萬
廣電系廖意蒼助理教授	110 學年度運動傳播人才培育計畫	162 萬
廣電系陳武男客座助理教授	海功號紀錄影片「破冰」拍攝計畫	90 萬元
圖文系蘇文仲助理教授	文化內容策進院「110 年服務文化內容產業創新育成建置計畫案	200 萬
韓豐年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 110 年「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習資源推廣計畫	380 萬
	教育部委辦 110-111 年「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	378 萬 4,130 元
謝顯丞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第四期）計畫」	1,494 萬 6,584 元

4. 本院 110-2 學期舉辦活動如下表：

系別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圖文系	107 級畢業成果展 展覽主題：離島×存在	111. 04. 27-111. 04. 30	教研大樓 B1 大漢藝廊、B2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系別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111.05.13-111.05.16	松山文創園區北向製菸工廠
	110-2 圖文系系展 展出 主題：Euphoria	111.05.24-111.05.28	教研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
廣電系	第 47 屆藝美獎藝美獎 頒獎典禮	111.03.26	國際演講廳
	107 級廣播電視學系畢 業展演：精神時光屋	111.05.21-05.24	PPP 藝文空間
	107 級進修廣播電視學 系畢業展覽：INTO 余	111.05.16-112.02.21	線上展覽
	109 級二年制在職專班 畢業展覽：心有魚記	111.05.09-111.05.15	國際展覽廳
電影系	電影系 107 級畢業展 《幕間漫遊者》	111.06.03~06.06	電影公園、新光影城 臺藝大電影院
		111.06.09-06.12	

### 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一、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於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5 月 15 日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資訊詳如下表。

系所	學生人次
戲劇學系	0
音樂學系	18
中國音樂學系	9
舞蹈學系	7
跨域所	2
<b>總計</b>	<b>36</b>

二、招生業務：本院各系所於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5 月 15 日止，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詳如下表。

系所	學校數	學校名稱
戲劇學系	2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系所	學校數	學校名稱
音樂學系	4	基隆高中、淡江中學、新店高中、師大附中
中國音樂學系	1	板橋後埔國小音樂班
舞蹈學系	4	花蓮化仁國中、台中文華高中、嘉義女中、台南家齊女中
總計	9	

三、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於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5 月 15 日止，辦理學術及展演活動詳如列表。

系所名稱	活動名稱
戲劇學系	第 49 屆實驗劇展暨金獅獎頒獎典禮活動
	學生畢業公演— 1. 二年制在職專班：《無眠》 2. 日間學士班：《戀馬狂》 3. 進學學士班：《兩韓統一》
音樂學系	大師班講座活動— 1. 法國號：黃任賢 2. 音樂生涯分享：簡文彬 3. 低音號：蔡孟昕 4. 流行音樂：涂惠源 5. 鋼琴：王佩瑤、汪奕聞 6. 聲樂：丁一憲 7. 低音管：徐家駒 8. 學習分享：余濟倫 9. 大提琴：陳建安 10. 室內樂創作與演奏專題：溫隆信
	午間音樂會— 1. 校友聯合音樂會 2. 室內樂、個人賽之全國音樂比賽行前音樂會 3. 鋼琴教師聯合音樂會 4. 室內樂菁英獎得獎音樂會
	管弦樂團年度公演：《林士凱 vs. 展覽會之畫》（因疫情取消）
	歌劇選粹之夜：《女人皆如此》（因疫情取消）
	管樂團年度公演

系所名稱	活動名稱
	打擊樂團年度公演
中國音樂學系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音樂會—《Cadence》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班展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班展
	2022 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I
	「星樂交織」進修學士班年度系展公演(因疫情取消)
	2022 板橋樂展～翱翔(因疫情取消)
	2022 臺藝箏樂展
	2022 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II
舞蹈學系	畢業公演— 日間學士班：《狂騷》 進修學士班：《旭日狂歡》
	《2022 年高雄燈會閉幕式》演出活動
	《2022 花蓮美學節—日出·日入》演出活動
	2022TDF 臺藝舞蹈節—學生班級創作展暨聯合創作展
	2022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疊加狀態》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跨域藝術工作坊— 1. OCAD workshop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國際線上活動 2. 莊國鑫《表演藝術之技巧與運用：以原住民舞蹈為例》
	跨域表演藝術課堂講座— 1. 林經堯《元宇宙與 NFT》 2. 當代傳奇劇場《璀璨青春 老戲讚聲—看當代如何復興傳奇京劇盛世》 3. 劉璧榛《表演藝術人類學研究專題》 4. 莊偉慈《跨域策畫、行銷與數位整合：以 C-LAB『勒法力計畫』為例》
	深耕企業參訪活動—《VR、AR 與元宇宙：表演藝術與科技之跨域實踐》
	博士班學術講座— I：古名伸《穿越哆啦 A 夢的任意門》 II：李哲藝《跨領域表演藝術的配方》 III：王安祈《京劇思春》

系所名稱	活動名稱
	深耕達人講堂：北藝中心執行長王孟超《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的出現及其未來展望》
	跨界對談 17—表演藝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 單位：人文學院

- 一、本院獲教育部委託辦理111年度「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已完成活動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1月17日、13日、21日、25日	課程規劃會議
1月23日	隊長會議
2月11日	隊員招募截止
3月2日	課程規劃會議
3月23日	集訓前課程規劃會議
3月26日-3月27日	第1次集訓
4月27日	集訓前課程規劃會議
4月29日-5月1日	第2次集訓

因新冠疫情影響，暫定調整部分活動時間。

日期	工作項目
5月25日	集訓前課程規劃會議
5月28日-5月29日	第3次集訓
6月30日-7月3日	出隊前總籌訓
7月3日-7月31日	出隊時間

- 二、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於111年1月5日星期三辦理【解鎖藝政所—藝政所2022年碩博士招生】開放日，報名非常踴躍，活動圓滿完成。
- 三、111學年度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博碩士班招生，博士班完成繳費報名13位，碩士班53位。
- 四、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將於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辦理2022美力新生活：當代美感教育的趨勢研討會，第一階段摘要截稿為6月30日，歡迎踴躍投稿。
- 五、學生獲獎消息-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衛思璇「一輩子劇坊」，榮獲110年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非樂齡中心組佳作。

六、本院教師之教學助理獲110年全國夏季學院傑出教學助理獎：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教學助理
戲劇概論	李其昌	衛思璇
國際關係—從普立茲獎看天下	葛傳宇	宋姿熹

七、通識教育中心110年度全校英語演講比賽，110年12月8日圓滿落幕，參賽同學皆有精彩的表現，經過激烈的競爭，恭喜以下得獎同學。

第一名:廣電系劉鄉雨。第二名:廣電系江麗妮

第三名:戲劇系葉俊毅。優選:圖文系吳恩彤

優選:戲劇系丁冠瑜

八、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110學年度第二屆中文藝術書寫比賽，共171件作品參賽，恭喜以下得獎同學。

特優獎(3名):廣電系劉鄉雨、多媒系鍾宜莊、美術系謝以莊

優等獎(5名):古蹟系劉昱伶、圖文系張依純、視傳系張詠晴、  
廣電系黃采柔、戲劇系吳欣妮

九、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2022年第三屆藝術書寫比賽已開始收件，截止日為111年7月8日星期五。

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多益TOEIC校園考，考試時間為111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9:30-12:00。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會話俱樂部，提供多種外國語言對話練習，活動將持續到111年6月24日星期五學期結束。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之辦理之2022年第12屆通識創意-通識課程與跨領域藝術教學學術研討會，因疫情嚴峻，111年5月11日星期三，改以「Google Meet」線上發表方式辦理，活動圓滿完成。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度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因疫情持續嚴峻，招生考試延至5月15日星期日，並改為「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 § 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本校 111 年 2 月 14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討論及修正，條文也與教育部模法做對比，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P. 122-130、附件 6-2，P. 131-13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業管單位重新修正內容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5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績效報告書，檢附如附件 7，P. 133-18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決議通過以下近程計畫之調整及刪除議案，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二、調整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1 項）：原近程計畫「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調整部分計畫內容」一案，依本校總務處 111 年 4 月 12 日簡簽暨本校 111 年 2 月 9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10340023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11000379240 號函辦理並調整部分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 8-1，P. 186-192**。
- 三、刪除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1 項）：「擴充館藏圖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案，執行到去年(110 年)12 月 31 日結束，爰自「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8-2，P. 193**。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聘任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4 人，及提請同意學生代表 1 人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校基會成員不得擔任內部稽核小組之稽核人員(相關規定之條文摘錄如**附件 9-1，P. 194**)。
- 三、本校本(第 11)屆校基會委員 15 人(名單詳**附件 9-2，P. 195**)，包括學生代表 1 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任期將於本(111)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須重新遴聘第 12 屆委員。



- 四、第 12 屆委員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學生代表人選，係請學生會提出建議名冊供校長遴選，惟囿於第 17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於 5 月 24 日進行改選，後續尚需選出學生議會代表、議長及學生會幹部等，預計於 6 月 26 日前完成，故該學生代表未及提本次校務會議同意。為利校基會運作順遂，擬請同意先遴聘學生代表以外之委員，另學生代表部分，待學生會提供建議名冊供校長遴聘，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五、第 12 屆校基會擬遴聘委員 15 人(含學生代表 1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達全體委員人數 1/3，本次就學生代表以外之 14 位遴選委員(名單詳**附件 9-3, P. 196**)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核發委員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7 條: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152 號函及同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8699 號函，新增本校各停招學制班別之停招學年與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增列相關文字及刪除贅字。
  - (二)第 8 條之 1:配合 111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修相關文字。
  - (三)第 9 條:為使語意更為通暢及與第 8 條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贅字。
  - (四)第 25 條;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名稱酌修第 1 項第 1 款文字及配合 111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修相關文字。
  - (五)第 26 條:配合 111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修相關文字及依 111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教務會議出席人員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第 26 條之 1;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

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0-1, P. 197-208)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0-2, P. 209-218)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1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函)、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辦法)、同年 12 月訂定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教育部注意事項)、台南市及高雄市本校校友會函、本校第 16 屆學生會建議及參考前次遴選作業等，配合修正旨揭相關規定。
- 三、查本校校長本(第 2)屆任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依教育部注意事項之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校長任期屆滿前 12 個月至 16 個月為法規檢視期(即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爰依上開時程辦理修法事宜。本案原未規定需送行政會議審議，惟因本次條文修正幅度較大，為求審慎，擬先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尋求共識，屆時再依決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以利及於上開時程前完成修法，併敘。
- 四、本次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 (一)第 2 條及第 4 條：依前次遴選做法及實務作業需要，刪除贅語，並明定專任教師定義，以臻明確；另為廣納多方意見，使遴選機制更為健全，參酌本校校友分會、學生會建議、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及應本校實務作業需要，增修第 2 條代表組成及產生方式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0 條：依教育部函略以，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爰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先行依函附檢核表自行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

規定，並於函請該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爰依教育部辦法與教育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檢核表內容與本校實務做法，修正增刪相關規定、酌調條文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 1 條、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 5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五、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1, P. 219-229)、修正草案(如附件 11-2, P. 230-235)、教育部函(如附件 11-3, P. 236-239)、教育部辦法(如附件 11-4, P. 240-261)及教育部注意事項(如附件 11-5, P. 262-369)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綜整學生及與會代表之意見後，經主席裁示，就校長遴選二階段是否納入學生代表，進行甲、乙兩案表決：

一、甲案：第一階段：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第二階段：設置遴委會代表 15 人(不含學生代表)。

二、乙案：第一階段：由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第二階段：設置遴委會代表 17 位(含 1 位學生代表及 1 位社會公正人士)。

經在場會議代表舉手表決，49 票(本案出席人數 69 人，已過半數)同意採行甲案；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提案人)：**許代表淙凱

**連署人：**蔡代表志孟、許代表淙凱、羅代表少雲、彭代表心貝、朱代表文瑋

**案由：**有關新宿舍建設案成立「新宿舍建設推動小組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1 年 3 月 23 日之 11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的提案二決議：「提供學生安全就學環境至關重要，新建宿舍案，提請應第一優先興建，並儘速完成相關程序，此乃學生之權益」辦理。

二、為使本校新宿舍新建案順利興建，應立即成立新宿舍建設案推動小組委員會，以利學校新宿舍興建相關作業及討論。

- 三、本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分之一非行政職教師代表，及至少三分之一學生代表組成，以充分體現民主原則。

**辦法：**

- 一、委員會組織辦法，由校方草擬後再經學生會代表 1/2 以上參與討論完成制定程序。
- 二、學生代表部分，依據 111.05.17 臨時動議之校長指示，由課指組協助成立。
- 三、非行政職教師代表部分，為充分尊重宿舍主體之學生權益，由學生投票遴選產生。遴選辦法由學生會制定。
- 四、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成立，新宿舍建設推動小組委員會視為校等級委員會。
- 五、此委員會應於 111 學年度前成立。目前資金之缺口該如何應對，考量時效性，應盡快提請增加經費案，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完成備查，以利今年十月順利招標，並能夠在陳校長任內順利開工。

**會議紀要：**

- 一、日前學務處與總務處已於本(111)年 4 月 21 日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檢討細部設計作業會議，並收到建築師的規劃回覆，總務處預計於 10 月份進行工程招標作業。
- 二、有關學生代表所提成立「新宿舍建設推動小組委員會」1 案，考量目前宿舍興建將進入工程發包與施作階段，工程專業部分已有行政院工程會及相關委員會之管理機制，為加速工程進度，不建議另增設「新宿舍建設推動小組委員會」。
- 三、因目前學生宿舍興建案將進入發包階段，此部分作業交下總務處權責單位處理。若學生會擔心施作進度問題，日後可透過行政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校方提供工程進度報告掌握施作情形。

**決議：**依據與會代表意見，因目前工程將至發包階段，不另設置委員會，宿舍興建工程案後續由總務權責單位辦理。

## § 臨時動議 §

**案由：**就「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案追認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增加預算 9,997 萬元」案，提請投票表決。

**提案者：**鐘代表世凱、林代表伯賢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決議(請參見「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提案十二, P. 7-8**)：  
「校務會議代表針對本案提出付委動議，經無記名投票表決，以贊成 29 票、反對 25 票、廢票 1 票通過。決議本案交付委員會，由相關業管單位針對有章藝術博物館之興建位置、工程經費變動與日後營運計畫等說明，續提下次校務會議。」辦理。
- 二、鐘代表及林代表就前次臨時校務會議提出付委動議進行背景說明，並對許副校長以辦理公開說明會方式，針對有章新建案各方疑慮釋疑表示認同，仍建請於本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其預算增加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及主席裁示後，本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同意 30 票、不同意 26 票、廢票 3 票，通過「『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由 5 億 9,943 萬 3,802 元調增為 6 億 9,940 萬元」案。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1】

110 學年度本校教學業務滾動式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摘錄

項次	公告日期	彈性授課摘錄公告事項
1.	4 月 2 日	<p>一、本校於 4 月 2 日起至 17 日全校全面線上授課。</p> <p>二、表演、實作等課程若需彈性調整授課者，得採其他替代方案或延後授課方式進行。</p> <p>三、線上授課期間，請教師及學生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教學成果報告單及學生修課週誌。</p>
2.	4 月 20 日	<p>一、80 人以上大班課程授課原則：</p> <p>(一)、授課方式：線上授課。</p> <p>(二)、實施期間：即日起至學期結束。</p> <p>(三)、以上課程授課方式如有調整事宜，授課單位應核報教務處課務組備查。</p> <p>二、於教務處網頁&gt;最新消息及學生相關業務&gt;彈性教學&gt;停課班級(<a href="https://aca.ntua.edu.tw/list.aspx?ca=292">https://aca.ntua.edu.tw/list.aspx?ca=292</a>)隨時公告最新停課班級數。</p>
3.	5 月 4 日	<p>一、各教學單位申請第一週期教學計畫定期演練方案，教學單位需經會議討論各教學活動內容調整或彈性調整局部課程範圍(如線上授課、分流授課、實體上課或其他替代方案等)，提報第一週期演練計畫。</p> <p>二、第一週期演練期間：教學單位於 5 月 9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可選擇部分日期區段或分次實施。(需於實施前三天提報教務處核備)</p> <p>三、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請教學單位檢討第一週期演練狀況，視教學需求提出第二週期演練計畫。</p> <p>四、第二週期演練期間：6 月 6 日至 6 月 26 日。</p> <p>五、防疫相關會議應注意與師生溝通及資訊公告於各系網站最新消息。</p>
4.	5 月 6 日	<p>請各教學單位依說明調整教學計畫定期演練方案。</p> <p>一、第一週期演練計畫：於第 12~15 週(5 月 9 日至 6 月 5 日)實施，可選擇局部課程、分批或分次實施。(需於實施前三天提報教務處核備)</p> <p>二、第二週期演練計畫：第 16~18 週(6 月 6 日至 6 月 26 日)，請教學單位檢討第一週期演練狀況，視教</p>

項次	公告日期	彈性授課摘錄公告事項
		<p>學需求提出。</p> <p>三、倘各單位決定全面線上授課，以二週內為限(中心與體育課程不在此限)；超過二週者，授課防疫演練規劃需報送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p>四、各院、系(所)之部分課程，經單位調查、評估後，得申請線上授課至學期末；維持實體課程者，應積極開放未到校學生得於線上上課，以維受教權。</p>
5.	5月18日	<p>一、本校於5月19日起至學期末，全面線上授課。</p> <p>二、表演、實作等課程若仍需維持實體課程者，於5月27日前報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p> <p>三、學期評量及成績考核得採線上測驗、視訊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彈性認定為原則。</p>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在學人數【以 111.3.15 為基準】

院別	系所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合計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0	8	0	8	813
	美術學系	158	71	20	249	
	書畫藝術學系	143	45	25	213	
	雕塑學系	156	34	0	19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32	21	0	153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9	30	0	179	576
	工藝設計學系	135	38	0	173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31	61	0	192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0	32	32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65	33	0	198	713
	廣播電視學系	172	42	0	214	
	電影學系	205	55	0	260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0	11	2	13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0	17	0	17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0	0	11	11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186	40	0	226	905
	音樂學系	255	35	0	290	
	中國音樂學系	142	34	0	176	
	舞蹈學系	139	25	0	164	
	表演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0	15	0	15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0	0	22	22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0	9	3	12	
人文學院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31	0	31	9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34	34	68	
總計		2268	689	149	3106	3106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在學人數【以 111.3.15 為基準】

院 別	系 所 別	進修學士 班	二年制在 職班	碩士在職 班	小計	合 計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 班	0	0	12	12	481
	美術學系	126	78	40	244	
	書畫藝術學系	129	59	37	225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6	41	30	217	439
	工藝設計學系	145	56	21	222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55	0	19	174	624
	廣播電視學系	144	82	39	265	
	電影學系	139	0	46	185	
表演藝術學院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0	0	7	7	696
	戲劇學系	172	17	21	210	
	音樂學系	127	0	33	160	
	中國音樂學系	123	0	30	153	
	舞蹈學系	133	0	17	150	
	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 教學碩士學位班	0	0	1	1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 跨領域碩士班	0	0	15	15	
總 計		1539	333	368	2240	2240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4】

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休學原因人數統計

學年度 原因人數		109-1 學期總休學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09.08.01~110.01.31	109-2 學期總休學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0.02.01~110.07.31	110-1 學期休學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0.08.01~111.1.31	110-2 學期休學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1.2.1~111.3.15
休學	經濟因素	27	25	21	4
	工作需求	177	163	145	27
	學業(因學業、志趣、論文等)	148	125	151	53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17	11	11	1
	其他原因(因育嬰、出國、兵役、適應、家人傷病、參加考試訓練)	184	174	172	41
	身體狀況(因傷病、懷孕)	40	35	26	7
<b>總 計</b>		<b>593</b>	<b>533</b>	<b>526</b>	<b>133</b>

110-2 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分析(111.3.15 為基準)

學制別	在學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比例
日間學士班	2,268	15	0.66%
日間碩士班	689	66	8.74%
日間博士班	149	5	3.25%
進修學士班	1,539	13	0.84%
二年制在職班	333	4	1.19%
碩士在職專班	368	30	7.54%
<b>總 計</b>	<b>5,346</b>	<b>133</b>	<b>2.43%</b>

## 110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者

- 1、**工藝設計學系**:專任師資 8 人(部訂基準 9 人),不足 1 人(109 及 110 學年度連續 2 年未達標,應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符合基準,如有不足將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2、**戲劇學系**:專任師資 7 人(部訂基準 9 人),不足 2 人。
- 3、**電影學系**:專任師資 8 人(部訂基準 9 人),不足 1 人。
- 4、**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專任師資 3 人(部訂基準 4 人),不足 1 人(與師培中心合聘師資資料將另於 5 月 31 日前上傳系統報部審查)。
- 5、**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專任師資 3 人(部訂基準 4 人),不足 1 人(110 學年度新設獨立所,依總量標準第八條附表三規定,應於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達師資質量 4 人,如有不足將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審查結果						
編號	學院	系所	學制別	姓名	國籍	審查結果
1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學士班	原一心	日本	錄取
2			學士班	吳秋揚	馬來西亞	錄取
3			學士班	村上柊羽子	日本	錄取
4			學士班	陳俊維	馬來西亞	備取 1
5			學士班	林佩瑩	新加坡	備取 2
6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林夢溪	法國	錄取
7			碩士班	三井悠華	日本	錄取
8			碩士班	余秀梅	馬來西亞	錄取
9		雕塑學系	學士班	Ainsley Davies	美國	錄取
10			碩士班	Ahmad Waleed	巴基斯坦	錄取
11		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學士班	井上梨帆	日本	錄取
12	設計學院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楨宣	蒙古	錄取
13			碩士班	鐘美華	美國	錄取
14		多媒體與動畫 藝術學系	學士班	羅蕾夏	英國	錄取
15			學士班	黃沛盈	馬來西亞	備取 1
16			學士班	揭瑞康	馬來西亞	備取 2
17			學士班	黃子芸	馬來西亞	備取 3
18			學士班	松山奈都	日本	備取 4
19			動畫藝術 碩士班	曹曦	馬來西亞	錄取
20			動畫藝術 碩士班	Patchara Phanjiraphak	泰國	備取 1
21		視覺傳達設計	學士班	柯依莎	義大利	錄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審查結果

編號	學院	系所	學制別	姓名	國籍	審查結果
22		學系	學士班	陳家恩	新加坡	錄取
23			碩士班	黑田阿矢	日本	錄取
24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林佩瑩	新加坡	錄取
25			學士班	朴祿里	韓國	錄取
26			碩士班	劉珮珮	新加坡	錄取
27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陳慧芊	馬來西亞	錄取
28			學士班	菊地美幸	日本	錄取
29			學士班	林王熙	丹麥	錄取
30			碩士班	劉丞余	馬來西亞	錄取
31		電影學系	學士班	黃鈴熹	馬來西亞	錄取
32			碩士班	劉晨曦	加拿大	錄取
33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學士班	齋藤洋子	日本
34	舞蹈學系		學士班	陳瑞瑤	新加坡	錄取
35	戲劇學系		學士班	陳言欣	馬來西亞	錄取
36			學士班	林慷栩	馬來西亞	錄取
37			學士班	姜慇	韓國	錄取
38			學士班	朴涇瑞	韓國	錄取
39			學士班	章芷萱	馬來西亞	備取 1
40			碩士班	吳子權	馬來西亞	錄取
41			碩士班	高小琿	新加坡	錄取
42			碩士班	陳學昇	馬來西亞	備取 1

本次申請人共 69 位(碩士 19 位、學士 50 位)，共計錄取 33 位(碩士 11 位、學士 22 位)，備取 9 位。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2】

110-2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研修學校	目前狀況
中國 7人	舞蹈學系	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研修中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研修中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因疫情提前返國，以線上方式完成研修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因疫情提前返國，以線上方式完成研修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南京大學	研修中
	戲劇學系	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研修中
	戲劇學系	碩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研修中
日本 5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東京藝術大學	研修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多摩美術大學	研修中
	雕塑學系	碩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研修中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筑波大學	研修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女子美術大學	研修中
西班牙 1人	雕塑學系	學士班	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研修中
英國 2人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巴斯斯巴大學	研修中
	電影學系	學士班	瑞丁大學	研修中
捷克 1人	美術學系	學士班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研修中
韓國 1人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明知大學	研修中
泰國 1人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朱拉隆功大學	研修中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3】

本學期辦理師生輔導活動，共計 8 場，如下：

1. 國際就業輔導月

日期	活動名稱	邀請單位
3 月 10 日	法規說明&成功留台人士座談會	勞動部、Study in Taiwan 洗浩楊(美術所校友)、梁煜培(廣電所校友)
3 月 17 日	外籍人士在台創業心得講座	三明治工團隊李萬鏗先生、周旻紋
3 月 30 日	海外工作&留學心得講座	姜怡均(多媒系校友)

2. 國際教育月

日期	活動名稱	邀請單位
4 月 12 日	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心得分享會	李依蓉(電影系)
4 月 26 日	姊妹校日 (Virtual Go Abroad Fair)	1. 德國福克旺藝術大學 (Folkwan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2. 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 (Trinity Laban Conservatoire of Music and Dance) 3. 匈牙利埃斯特爾哈茲大學 (Eszterházy Károly University) 4. 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Vysoká škola uměleckoprůmyslová v Pra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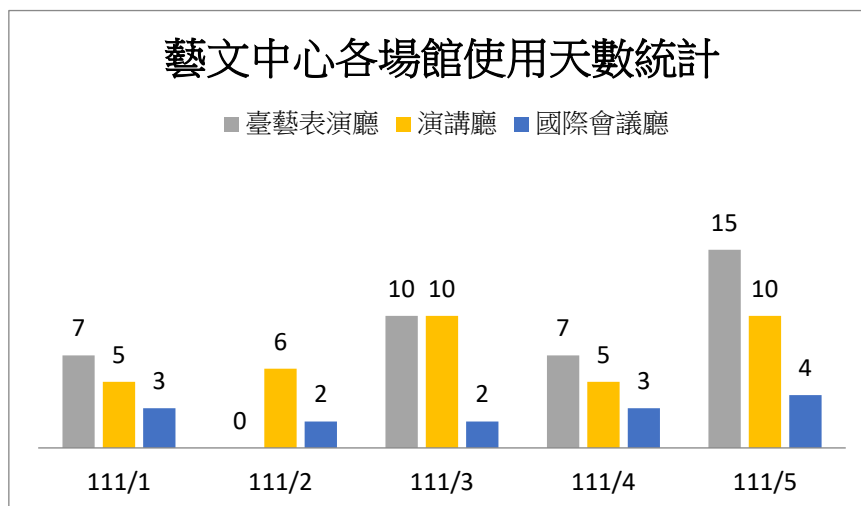
3. 國際文化月

日期	名稱	邀請單位
5 月 5 日	瑞典文化講座	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
5 月 12 日	國際觀與海外見聞—日治時期 臺灣藝術家的旅遊指南	劉錡豫老師
5 月 19 日	紐澳留學講座	ID 國際教育中心

###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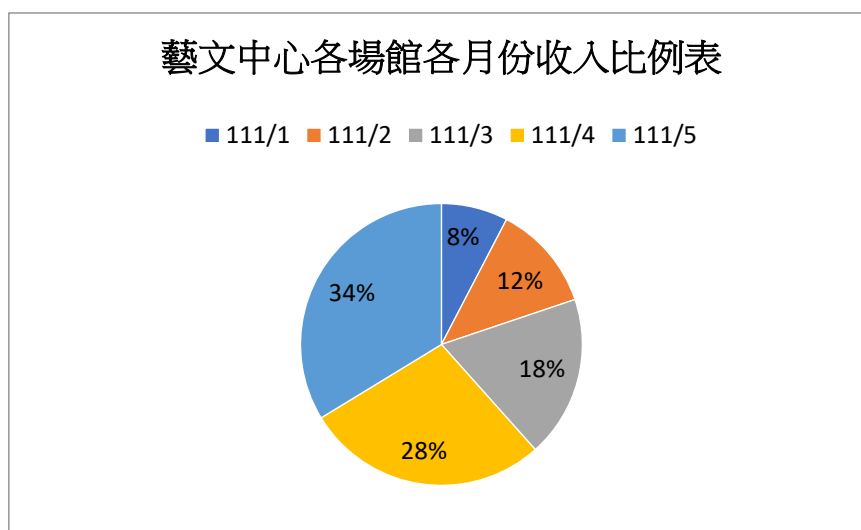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總計
臺藝表演廳	7	0	10	7	15	39
演講廳	5	6	10	5	10	36
國際會議廳	3	2	2	3	4	14



###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3-2】

110 學年第 2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表

場館收入\年月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總計
收入金額	75,530	120,461	183,446	275,507	333,189	988,133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3-3】

111 年 4 至 5 月份藝文中心館廳活動一覽表

月份	場館	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情形	
4 月	臺藝 表演廳	舞蹈系	進學班畢業公演	03/28-04/03	因疫情取消	
		陸洧姿老師	陸洧姿擊樂獨奏會	04/08-04/09	因疫情延後	
		精靈幻舞舞團	「卡門波麗露不朽」 的年度盞	04/12-04/16	因疫情延後	
		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畢業公演	04/19-04/24	因疫情取消	
		戲劇系	戲劇系日間部四年及 畢業公演	04/25-05/01	已辦理	
	演講廳	圖文系	107 級日夜間部聯合論 文發表會	04/07-04/08	因疫情取消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 程講座	04/11	因疫情取消	
		教務處	110-2 教師沙龍講座	04/12-04/13	因疫情取消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 程講座	04/25	已辦理	
		研發處	NFT 論壇	04/26	已辦理	
		圖文系	2022 圖文傳播科技與 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04/27-04/28	已辦理	
		傳播學院 圖文系	2022「圖·像·賦· 格」國際學術研討會	04/30	已辦理	
	會議廳	國際處	111-2 出國交換學生計 畫申請說明會	04/12-04/13	因疫情取消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4/19	調整為線上 會議	
		研發處	NFT 論壇	04/26	已辦理	
		秘書室	臨時校務會議	04/27-04/28	已辦理	
	5 月	臺藝 表演廳	戲劇系	戲劇系日間部四年及 畢業公演	04/25-05/01	已辦理
			舞蹈系	TDF 年度展	05/02-05/04	已辦理
			音樂系	合唱課程音樂劇	05/05-05/07	因疫情取消
			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顧問會議	05/09-05/10	因疫情延後

月份	場館	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情形	
		國樂系	進修學士班年度盞	05/11	因疫情延後	
		面白大丈夫劇團	職男人生 9-薪水小偷	05/12-05/15	已辦理	
		戲劇系	戲劇系進學班四年及畢業公演	05/16-05/22	已辦理	
		學務處	畢業典禮	05/24-05/28	因疫情取消	
		音樂系	扶輪社義工 30 音樂饗宴	05/29	因疫情取消	
		音樂系	協奏曲之夜	05/31	因疫情取消	
	演講廳	音樂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05/06	已辦理	
		國樂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05/07	已辦理	
		歐朵樂器行	2022 春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05/08	已辦理	
		師培中心	110 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05/09	因疫情取消	
		教務處	110-2 藝術沙龍講座	05/10	已辦理	
		音樂系	偶然—創意展演秀起來	05/13、05/20	已辦理	
		舞蹈系	2022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	05/13-05/14	已辦理	
		美術學院	臺中國美館「臺灣藝術家經典巡迴講座」	05/16	調整為線上講座	
		電影系	聯合實習短片拍攝	05/22-05/23	因疫情取消	
		師培中心	導生會議	05/25	因疫情取消	
		教務處	教務會議	05/26	調整為線上會議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22 台北首都盃音樂大賽	05/28-05/29	如期辦理	
		會議廳	學務處	110-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05/03	因疫情取消
			師培中心	110 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05/09	因疫情取消
	通識中心		通識課程與跨領域藝	05/10-05/11	調整為線上	

月份	場館	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情形
			術教學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學務處	110-2 專業實習講座	05/12	因疫情取消
		圖文系	印刷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	05/14	因疫情取消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5/17	調整為線上會議
		跨域所	跨界對談 17—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05/20-05/22	如期辦理
		秘書室/藝博館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付委公開說明會	05/24	如期辦理
		學務處	110-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05/25	因疫情取消
		教務處	教務會議	05/26	調整為線上會議
		書畫系	臺中國美館「臺灣藝術家經典巡迴講座」	05/28	調整為線上講座

####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3-4】

「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啟」節目一覽表：

編號	節目名稱	演出團隊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1	跨界藝象 3.0	本校表演藝術學院	10/01 (六) 10/02 (日)	2
2	最後 5 秒，會看見光、看見暗、還是看見我。	栢優座	10/14 (五) 10/15 (六) 10/16 (日)	4
3	扮仙	闖劇團	11/18 (五) 11/19 (六) 11/20 (日)	4
4	彼得與狼	本校音樂學系	11/29 (二)	1
5	繽紛	本校中國音樂學系	12/04 (日)	1
6	舞姬	本校舞蹈學系	12/10 (六) 12/11 (日)	2
7	單身租隊友 2	楊景翔演劇團	12/23 (五) 12/24 (六) 12/25 (日)	4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3-5】

宣傳規劃一覽表：

類型	內容
平面宣傳	海報、DM 寄送各級學校、縣市藝文中心、各藝文空間據點。
電子廣告宣傳	OPENTIX EDM、OPENTIX BANNER、Facebook 粉絲專頁廣告、Instagram 廣告。
宣傳影片	整體形象影片 2 支、8 檔節目宣傳片 1 支
大型廣告	臺藝表演廳正門兩側
校園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文函請大臺北地區各級學校。</li> <li>2. 致電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請協助宣傳。</li> </ol>

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人員延長工時之規定如下：

- 1、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2、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勞動部）89年10月21日（89）台勞動二字第0041535號函略以，休假日（第37條之休假及第38條之特別休假）工作者，該日工作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者，其工作之時數不得計入同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若該日工作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者，則該超過正常工時之時數，仍應受同法第32條所定每日延長工時時數之限制，並應計入該條所定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之內。
-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3月6日勞動二字第0910010425號令略以，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而使勞工於該法第36條之例假日工作，自屬違法。
- 5、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 6、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
  - (1) 第3點第1項：「教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
  - (2) 第7點第1項：「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
- 7、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4-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管世應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相關附件 (0161937A00\_ATTCH1.pdf、0161937A00\_ATTCH2.pdf、  
0161937A00\_ATTCH3.pdf、0161937A00\_ATTCH4.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電 文  
交 10:44:2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D012249\_1\_041714282250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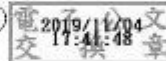
108D012249\_2\_041714282250001.pdf、108D012249\_3\_041714282250001.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  
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 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 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八、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修正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一毫克以上未滿 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 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 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榮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其他違規情事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p>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p>	<p>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p>
<p>附則</p>	<p>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p>		

##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為<u>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u>，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立法目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p> <p>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p> <p>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之定義。</p> <p>三、第二項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之定義。按本處理原則旨在規範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之行政責任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而公務人員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是以，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自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而言。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道</p>

		<p>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之定義。至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駛慢車之行為者，各機關仍宜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本權責予以懲處，併此敘明。</p>
<p>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之事項，俾使公務人員確實知曉酒後駕車行為之危害及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以防杜公務人員從事酒後駕車之行為。</p>
<p>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u>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u>，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p>	<p>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u>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u>，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之建議懲處基準改列為本點之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以下略)</p>	<p>一、本點刪除。 二、為符法制體例，本點之建議懲處基準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之附表，爰配合刪除本點。</p>
	<p>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p>	<p>一、本點刪除。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應予免職。前開事項既已由法律明定，即毋須於本處理原則中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p>		<p>一、本點新增。 二、按酒後駕車行為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乃刑法及道交條例所明文處罰之行為。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之行為，已明顯違反政府法令，各機關應銜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列為年終考績評</p>

		定之重要依據，並由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公務人員全年度之表現，予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例如：酒駕未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甲等；酒駕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爰新增本點。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 <u>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u>	七、 <u>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構）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u>	一、點次變更。 二、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如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教育人員等）如有酒後駕車行為，除危害交通安全外，並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自亦有檢討其行政責任之必要。爰明定各機關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駛建議懲處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由	依據	最低懲處額度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 駕 未 肇 事	各機關自訂之類 懲處基準表	中級二次	1.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0一毫 克以上未滿0.一 五毫克者	中級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類 懲處基準表			
			2.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一五毫 克以上未滿0.二 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類 懲處基準表		
			3.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二五毫 克以上未滿0.四 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類 懲處基準表	
			4.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四毫克 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
			5.不依指示停車檢 查檢測裝置或拒絕 接受受測試驗定	記過一次				
6.五年內有第二次 以上之酒駕累犯 達罰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 記一大過	各機關自訂之類 懲處基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						
酒 駕 肇 事	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記一大過	1.酒駕肇事致人於死 或重傷，或致人死 傷達達達者；	1. 視肇事個案實 質，予以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 2. 肇事情節嚴重，造 成人員重大傷亡 或嚴重影響政府 聲譽者； (1)由主管長官依公 務員懲戒法相關 規定移送懲戒， 並予停職。 (2)視辦理一次記二 大過專案考績免 職。	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1)致嚴重損害尊嚴 或公務人員體 面，有損害聲譽， 符合公務人員考 績法所定一次記 二大過之要件 者，併予記過一 次記二大過專案 考績免職。 (2)尚未符合一次記 二大過之要件 者，屬由主管機關 依公務員懲戒法 相關規定移送懲 戒；如認具有危險				

<p>1. 行經警署或機關設有告示牌行因酒釀成罪而不服指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測試者。</p> <p>2. 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或酒精測試。</p>	<p>感格、被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依此條條法行停止其職務。</p> <p>2. 除前兩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p>	<p>各機關自訂之懲罰標準表</p>	<p>酒駕經警署人員取締於警署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課</p>	<p>中級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懲罰標準表</p>	<p>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p> <p>二、考量違交條例修訂後，大過提高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測試或拒絕接受酒精測試之罰則，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p>
<p>1. 行經警署或機關設有告示牌行因酒釀成罪而不服指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測試者。</p> <p>2. 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或酒精測試。</p>	<p>記過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懲罰標準表</p>	<p>酒駕經警署人員取締於警署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課</p>	<p>中級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懲罰標準表</p>	<p>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p> <p>二、考量違交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修訂，加重處罰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罪者，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p>
<p>1. 行經警署或機關設有告示牌行因酒釀成罪而不服指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測試者。</p> <p>2. 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或酒精測試。</p>	<p>記過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懲罰標準表</p>	<p>酒駕經警署人員取締於警署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課</p>	<p>中級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懲罰標準表</p>	<p>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p> <p>二、考量違交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修訂，加重處罰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罪者，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p>
<p>1. 行經警署或機關設有告示牌行因酒釀成罪而不服指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測試者。</p> <p>2. 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或酒精測試。</p>	<p>記過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懲罰標準表</p>	<p>酒駕經警署人員取締於警署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課</p>	<p>中級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懲罰標準表</p>	<p>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p> <p>二、考量違交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修訂，加重處罰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罪者，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鄭伊珊  
電 話：02-7736-5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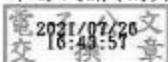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97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0097054A00\_ATTCH1.PDF)

主旨：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林函瑩02-33566582  
電子信箱：hanying@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經本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0年6月17日勞動保3字第1100140367號函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9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



法規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護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 第 3 條

-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 第 4 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 第 5 條

- 1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2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 第 6 條

- 1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
- 2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 3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第 7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第 8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 9 條

- 1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2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 3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 4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10 條

- 1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 2 勞働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 3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 第 12 條

- 1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 2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 3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 第 13 條

- 1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 2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 3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 4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 5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 第 14 條

- 1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 2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 3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 第 15 條

- 1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 2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3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 4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三節 保險費

#### 第 16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 2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 3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 4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按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 5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1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繳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 2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 3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 4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 5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 第 18 條

- 1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 2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 第 19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第 20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 2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3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 22 條

- 1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並繳保險人。
- 2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 3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 23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3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24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 第 25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 第 四 節 保 險 給 付

#### 第 一 款 總 則

#### 第 26 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 一、醫療給付。
- 二、傷病給付。
- 三、失能給付。
- 四、死亡給付。
- 五、失蹤給付。

#### 第 27 條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 3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 1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 2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3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 4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

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 5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 第 29 條

- 1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 2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第 30 條

- 1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2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3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 第 31 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 第 32 條

- 1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 2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 3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 4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第 33 條

-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2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現金給付之用。
-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34 條

- 1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
- 2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 第 35 條

- 1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 2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第 36 條

- 1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 2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 3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款 醫療給付

### 第 38 條

- 1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 2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 4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 39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 2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 3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請、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 40 條

-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 2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 1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

負責償付。

-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 3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 第三款 傷病給付

#### 第 42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 2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 第四款 失能給付

#### 第 43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 3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4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 1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無謀生能力。
    -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2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四、失蹤。
- 3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 第 45 條

- 1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 2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 3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 第 46 條

-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 2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 3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 4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 5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 第 48 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 第五款 死亡給付

### 第 49 條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 2 前項被保險人，還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3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 4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5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

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第 50 條

- 1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 2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3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 第 51 條

- 1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 二、遺屬年金：
    - (一) 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 2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 52 條

- 1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2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 3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 一、死亡。
  -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 4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 第 53 條

- 1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2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 3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第 54 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1. 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2. 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3. 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 第六款 失蹤給付

### 第 55 條

1.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2.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3.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 第 56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2.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3.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第 57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2.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3.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4.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 第 58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2.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3.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 第 59 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四、保險費補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 第 60 條

- 1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款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61 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 第 62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災害預防。
  -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 3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 1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2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 3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 1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 2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險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 第 6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 三、勞動權益維護。
  - 四、復工協助。
  -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 3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第 66 條

- 1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 2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3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 1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 2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 3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68 條

- 1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 2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 第 69 條

- 1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 第 70 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1 條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 第 72 條

- 1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2 為監督並確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務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 3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 第 73 條

- 1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 2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 3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 4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



- ，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 5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4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第 75 條

- 1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 2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 3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選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 4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6 條

- 1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 2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 第 77 條

- 1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8 條

- 1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中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 2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 第 79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 第 80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 第 81 條

- 1 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2 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83 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 第 84 條

- 1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2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 第 85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 2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 第 86 條

- 1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 2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3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 第 87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 第 88 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 第 89 條

-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2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 3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 第 90 條

- 1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 2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 第 91 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罰則

### 第 92 條

-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 2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中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 第 93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 第 94 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 第 96 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 97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 第 98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 第 99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 第 100 條

- 1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酒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 2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斟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第 101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 第六章 附則

#### 第 102 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3 條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2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 第 104 條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 第 105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 第 106 條

- 1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 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 第 107 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年度身障臨時工與身障學生兼任助理經費統計表(統計至5月)

人事室製表 111.5.13

年月	應進用人數 (A)	教職員與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					臨時工			缺額人數 A-B-C	由學務處學輔中心協助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					經費來源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加權後 (B)	重度 (*2)	中輕度 (*1)	加權後 (C)		全時		部分工時		加權後	校務基金	學務處學生 公費及獎勵金		
		重度 (*2)	中輕度 (*1)	重度 (*1)	中輕度 (*0.5)						重度 (*2)	中輕度 (*1)	重度 (*1)	中輕度 (*0.5)					
111年度預算																	3,869,928	1,340,309	
111年1月	30	5	6	2	0	18	2	4	8	4	0	1	1	6	5	178,370	137,590		
111年2月	28	5	6	2	0	18	2	4	8	2	0	1	2	3	4.5	179,282	107,008		
111年3月	30	5	6	2	0	18	2	4	8	4	0	1	2	4	5	178,204	122,785		
111年4月	33	4	6	2	0	16	2	4	8	9	1	2	3	4	9	177,857	198,696		
111年5月	33	4	6	3	0	17	2	4	8	8	1	2	4	2	9	180,582	184,863	(預估)	
小計 (人次/總計)	154	23	30	11	0	87	10	20	40	27	2	7	12	19	32.5	894,295	750,942		
餘額																	2,975,633	589,367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附件 5】

##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111 年 3 月 16 日)通過案件

單位：元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
報告案 1	藝文中心	110 年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保養暨鋼琴保養經費不足 112 萬 6,160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音響系統設備保養經費 8 萬 9,250 元於 111 年度撥付	89,250
2	藝文中心	110 年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保養暨鋼琴保養經費不足 112 萬 6,160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燈光專業系統保養經費 56 萬 3,800 元於 111 年度撥付	563,800
3	教務處	補提 110 年度論文指導費超支併決算	456,000
4	學務處	110 年度維護校園防疫及住宿生健康等防疫經費專款(超支併決算)剩餘款 83 萬 8,665 元延至 111 年度使用	838,665
5	學務處	111 年度本校兼任心理師薪資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83,643
6	圖書館	111 年度藝術學報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350,000
7	總務處	111 年度校園防疫消毒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327,750
8	總務處	111 年度 1-2 月因應「防疫升級保全警衛安全維護」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29,981
9	總務處	111 年度 3-4 月因應「防疫升級保全警衛安全維護」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733,641
10	主計室	本校 110 年度決算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討論案 1	主計室	本校 112 年度概算匡列額度	
2	圖書館	112 年度起固定編列藝術學報預算	500,000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
3	中國音樂學系	111 年度國樂系大樓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超支併決算案	6,715,932
4	總務處	因應二名警衛人員退休，增加 111 年度警衛勤務採購經費案	1,164,407
5	總務處	111 年度辦理「綜合大樓、視傳大樓及圖文大樓等 3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服務」案	1,781,333
6	總務處	111 年度本校公文系統跨瀏覽器暨優化擴充服務案	1,500,000
7	總務處	112 年度編列「收回本校南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專款經費	9,000,000
8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程	111 年度「大漢樓三樓空間作為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及教學區域之空間整修工程」	5,211,217
9	研究發展處	111 年度「產學暨育成中心廠商培育室遷移至文創處行政大樓空間整修」案	3,621,619
10	藝文中心	111 年度「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暨鋼琴保養」維護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1,808,400
11	總務處	111 年度辦理「影音藝術大樓建築物外牆檢測評估」委託技術服務	1,190,000
12	總務處 人事室	111 年度「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5 號）學校檔案庫房建置工程」	1,215,000
13	總務處	112 年度編列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算	20,000,000
14	總務處	112 年度編列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備註說明：本案後續依近期上網招標情形調整為編列 2,000 萬元）	20,000,000
	合計		77,580,638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111 年 5 月 24 日)通過案件

單位：元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
報告案 1	總務處	111 年南北側校地收回拆除清理及補償費」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29 巷 133 弄 14 號房地)	900,000
2	總務處	111 年度 5-6 月因應「防疫升級保全警衛安全維護」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698,400
3	教務處	111 年度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暨會議室整修工程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79,270
4	研究發展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備查案)	
討論案 1	藝文中心	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經費超支併決算	2,500,000
2	人事室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	
3	總務處	111 年度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相關會議設備購置超支併決算案(經常門 399,000 元、資本門 1,982,800 元)	2,381,800
4	總務處	111 年度「南北側校地收回拆除清理及補償費」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0,751,428
5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6	研究發展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7	研究發展處	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預算由 4.39 億元變更為 4.53 億元案	453,000,000
8	總務處	「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超支併決算案(111 年 59 萬 6,759 元，112 年 157 萬 3,274 元)	2,170,033
	合計		482,680,931

提案一【附件6-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

111年2月1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b>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b></p>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b>應有</b>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b>其中需</b>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p>

<p>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b>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理辦理。</b></p>	<p>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一、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列之處置： <b>(五) 受理學生申訴時，對於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認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b></p>	<p>無</p>	<p>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理由書新增，明確界定申評會之處理權責。</p>

<p>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三、 （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二）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惟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份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三、 （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二）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惟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p>

<p><del>者</del>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 規定處理。</p>	<p>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88年1月5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15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101309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10268號函  
准予修正後核定  
○年○月○日110學年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 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應有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

專家為諮詢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理辦理。

-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 三、學生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並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於會議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聘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 五、學生申評會討論受理申訴案件並作出評議決定之處理方式：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若有正當事由無法出席者，得由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出席，惟須和於本辦法之性別與行政職務比例原則。議決事項及作成評議決定書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作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
- 六、學生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
- 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
- 四、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 一、學生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送申訴書，所提申訴書應詳列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學生輔導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即轉學生申評會處理。
- 二、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惟應以書面為之。
- 三、申訴人就同一申訴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 一、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

列之處置：

- (一) 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陳請校長核示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提供適切之輔導。
- (四) 前項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
- (五) 受理學生申訴時，對於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認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

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學生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會議中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三、(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二)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份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學生申評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受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五、學生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



惟其內容得只列主文及理由，而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六、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即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效力：

一、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之處，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如學生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學生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學校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自身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訴願書後，應儘速檢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後救濟之輔導：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三、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四、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

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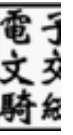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

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A09000000E\_1112800178B\_senddoc6\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12800178B\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1點：查「專科學校法」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為「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4項」。
- (二)第2點：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3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 (三)第4點：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第2項至第4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



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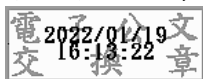
- (四)修正規定第7點：自現行第22點第2項規定移列，文字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正規定第12點：本點第3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 (六)修正規定第15點：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正規定第22點：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 (八)增訂修正規定第24點：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又依本部函頒「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教育部核定，爰增訂本點規定。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8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111 年 4 月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110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2
◆ 教育績效構面.....	2
◆ 投資績效構面.....	40
參、110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41
肆、檢討與改進.....	49
伍、結語.....	51

##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大核心策略推動校務發展，建構跨領域的產學研創發展機制與專業優質的學習平臺，深化在地社會關懷並接軌國際藝文網絡，致力厚實與壯大全方位專業能量，營造孕育優秀人才的藝術教育環境。

110 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本校在因應疫情變動而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的同時，各單位亦隨之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彈性調整執行方針，在符合防疫規範標準下執行各項校務工作，推行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以降低疫情帶來的干擾與影響，並穩健地推動校務發展。

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貳、110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本校各單位依據學校發展藍圖與願景，在既有的校務基金基礎上，在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在地合作、學生事務、場域平臺等各個面向致力推動校務發展。110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成效，依教育績效構面與投資績效構面分列說明於下：

### ◆ 教育績效構面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主冊、附冊及附錄）

以下分別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及附錄—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原住民學生輔導共四大部分，說明執行情形。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

本校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共獲新臺幣 4,465 萬 713 元，以下依教育部績效指標說明 110 年度執行亮點。

##### 1、落實教學跨域創新，厚實創業育成機制。

（1）多元跨域創新教學：立基於多元學習，本校在 110 年度於制度面調降專業必選修學分，並進一步含括 4 至 15 的跨領域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進而力促本校教師開設實驗性的跨域(產業)課程。相較於 109 年，110 年所開設之課程成長 89%、跨系所合作課程成長 95%、產業教師數成長 3.5 倍、修課(受惠)學生人次成長 2.3 倍及藝術專業產出成長 2.1 倍。課程除「系所合作」與「專業實作」類型外，更有多門課程直接與產業連接，促成產學合作、科技應用與實務等產出。

▼表 107-110 年度多元學習課程統計

多元學習課程				
開設課程	跨系所合作	業界教師	修課人次	成果展演
107年 9 門	107年 7 門	107年 25 人	108年 167人	107年 4 場
108年 20 門	108年 9 門	108年 49 人	108年 366人	108年 8 場
109年 27 門	109年 20 門	109年 41 人	109年 401人	109年 15 場
110年 51 門	110年 39 門	110年 143 人	110年 912人	110年 32 場



(2) 藝文育成創新創業：本校文創工作室於 110 年計有 14 組團隊，產出 35 件作品，並於松山菸廠辦理成果展演。相較 109 年度，110 年為培養學生計畫撰寫及提案能力，於團隊徵選前，即針對全校學生開設 4 場計畫撰寫及提案等相關講座課程，使學生具備專案投件的基礎能力。除作品產出外，學生亦於各領域積極投件，爭取資源及露出機會。110 年文創工作室團隊藝術專業創作亦屢獲肯定，亮點績效如下表。

▼表 110 年度文創工作室亮點績效

類別	團隊名稱	項目
視覺藝術	爺奶畫吧	參加大型高齡長照會展
		獲選寶藏巖駐村藝術家徵選
表演藝術	王木木出品	「2021 濕地 Wet Base 2.0 實驗劇場徵選計畫」入選
		獲國藝會補助
	獲得台新藝術獎提名(台新藝術基金會)	
	弦樂園	《醉好的時光》演出完畢後，便受邀於「聯藝埕-時光餐酒館」擔任常駐樂手。
影音映像	背愛工作室	參與台北電影節 XR 工作坊提案，辦理一次公開發表。

## 2、淬鍊藝大學研特色量能，形塑未來科技藝術趨勢。

(1) 提升展演映論量值：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本校針對碩博士生以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映 2 個類別辦理藝術星火補助計畫，110 年度共獎勵 16 位學生。經由計畫獎勵，學生順利獲取國內外獎項及受邀發表機會<sup>1</sup>，未來預計將持續積極輔助各項成果投件於不同學術平台與公開競賽。另為提升本校師生研究計畫的質量與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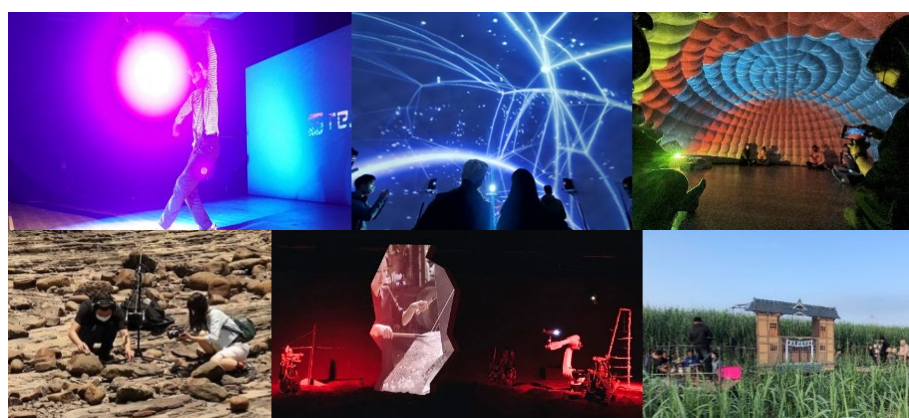
<sup>1</sup> 學術研究類學生獲補助或發表單位為：國立臺灣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亞洲策展論壇；創作展演映類學生獲補助或展演單位為：文化部、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臺東縣政府臺東工藝獎及第 44 屆金穗獎。

能量，在延續辦理科技部、文化部及產學研究計畫相關講座與工作坊<sup>2</sup>的同時，結合科技藝術、著作權法、募資平臺專案等多元內容，鼓勵師生以多元角度來探索不同藝術領域間的可能性，落實提升本校學術及創作能量之目標。

▼表 107-110 年度獎勵博碩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執行情形

博碩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		影響效益	
獎勵補助	成果產出	研討會發表	獲獎數
107年 12 案	展覽 8 場 公開演出 21 場	16 場以上	16 項以上 (自主參與·效益持續發酵中)
108年 10 案	書籍 4 本 虛擬實境系統 1 項		
109年 14 案	短片 13 支 研究論文 20 篇		
110年 16 案	作品 5 系列 生物藝術裝置 1 件		

(2) 推展總體藝術實驗聚落：藉由深耕計畫第二階段補助經費挹注，強化專業教學、展演及研究設備，建置科技藝術實驗空間、聲響實驗室及沉浸式聲響實驗空間，並依此基礎進行跨域專案製作及演出，如大臺北藝術節中由本校自製的強檔劇作《時光冉冉》絮叨叨，即是整合各中心之人力與技術資源，從編舞、音樂作曲與創作、舞臺佈景、劇場燈光、服裝及新媒體科技影像的導入，並分別於高雄衛武營國家歌劇院與本校臺藝表演廳演出，深獲各界熱烈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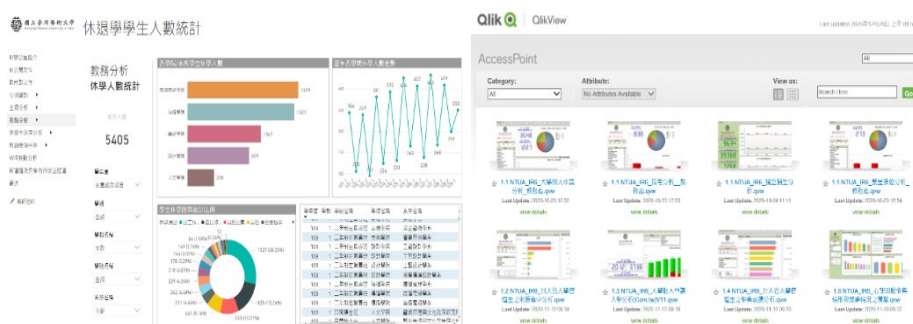
▲圖 科技、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課程狀況

<sup>2</sup> 110 年度以文化部重點發展主題「科技藝術」辦理 7 場研究計畫撰寫講座暨工作坊。

### 3、完善弱勢扶助機制，提升藝術高教公共性。

(1) 完善貼心就學輔導：110 年度合計約補助 2,324 萬 9,676 元各式獎學金給予經濟不利生，並於系所簡介增列經濟生相關輔導獎勵機制及入學補助措施。此外，提供文化不利、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及經濟不利生優先錄取名額，其中在繁星入學管道提供 9 位原住民名額、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 19 位原住民名額及 9 位離島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管道提供 10 位名額，並於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明訂優先錄取經濟不利生。

(2) 專業經營校務發展：於 109 年度前已依據主題產出分析模組 53 案，其中包含教師、課程、招生、成績、畢業生及學籍異動等。110 年度更以招生專業化及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需求，產出相關分析模組共 8 案，並推動數據視覺化，供相關同仁查看分析結果，作為未來制定校務策略的參考。另於 110 年度校務研究單元分析報告中，針對校內人事成本等重要議題，以校務研究數據分析產出相關策略，供校內長官未來決策參考，有效推展校務及政策配合事項。另建置大期程專案管理系統，掌握校內專案的規劃、發展及預期目標，並透過管理期程、檢核點，確保校務推動效果如期如質。



▲圖 本校校務研究網站及分析模組資料庫

#### 4、力行美大臺藝扎根在地，善盡藝術大學社會責任。

- (1) 深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本校持續支援園區策略聯盟學校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或社團活動，迄今累計服務超過6,000位高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生。此外，本校積極連結園區學校共同推動夥伴計畫，投入參與社區活動，並且邀請園區師生觀賞本校舉辦的眾多藝文展演活動，包括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的演出節目、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展覽等等。運用本校藝術教育能量與資源，和在地學校及鄰近社區分享，並致力培育在地藝術幼苗，落實在地社會責任，達到藝術推廣與扎根的目標，為在地藝術圖景湧現生機。



▲圖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學童參與表演藝術節情形

- (2) 舉辦大臺北藝術節：自105年度起，本校已辦理6屆「大臺北藝術節」活動，110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的「巴別塔」、當代藝術雙年展「複調神話」，即以本校豐沛的藝術能量，精心自製各類型節目，展現國際合作和高等藝術教育的成果。此外，亦規劃推廣系列活動，邀請鄰近及偏遠地區學校、鄰里居民參與，推動在地社會責任，實踐藝文扎根，實現板橋共好藝術城市之目標。



▲圖 大臺北藝術節活動照

## (二)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含 USR-HUB 實踐基地計畫)

本校長期致力耕耘在地藝術文教，深化與在地夥伴的關係，透過鏈結、整合校內外的資源，搭建支持學生專業發展以及推動社區整體發展的空間場域，並經由執行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下稱 USR 計畫) 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 (下稱 USR-HUB 計畫)，帶入更多元且深刻的藝術文化之美，創造地方的共學、共好與共榮。

### 1、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情形

#### (1) 專責辦公室以多元途徑擴散 USR 理念

本校成立專責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推動 USR 計畫，建立臉書專頁、成果網站，宣傳活動訊息也分享執行成果，並累積網路聲量。在 110 年度擴增網站內容，增列 USR-HUB 計畫成果，以完整記錄本校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此外，透過校內動態看板牆，定期播放各計畫的成果影片和活動訊息，以及編製 USR 成果手冊等，運用各種媒介管道，提升校內師生、社區居民對 USR 計畫的瞭解、認同及參與度。

#### (2) 獲取外部合作夥伴單位的認可與共識

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110 年度浮洲藝文大庭園交流座談會」，邀請浮洲地區 11 位里長、歡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校校長，共同針對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進行討論，以促進在地與校園之間的對話。



▲圖 校內推廣 USR 計畫

▲圖 浮洲藝文大庭園交流座談會

### (3) 深化校際與在地的合作交流

本校支援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多年，在 110 學年度更由本校音樂學系專業師資擔任大觀國小「大觀合唱團」的指揮和伴奏老師。為促進園區學校及師生更為具體的交流和成果，兩校攜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耶誕夜，走入實踐場域大觀國小及在地的府中商圈，由兩校大、小朋友合作呈現耶誕二部合唱的快閃演出。透過結合校際、社區合作，共同開啟新形態學習模式，打造園區亮點，實踐大手牽小手的合作交流。



▲圖 本校與策略聯盟學校大觀國小二部合唱快閃演出

## 2、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HUB 計畫）執行成果

本校以「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雙北樂音悠揚美學實踐計畫」、「雙北跨域表演美學實踐計畫」、「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等 4 件種子型計畫，建構並擴展 USR 基盤，執行成果如下：

- (1) 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以嵌入教學的方式，將區域人文關懷的構面，藉由戲劇學系課程引導學生落實於在地美學與社會關懷之上。邀請板橋在地百年子弟社團潮和社攜手策展、輪番上陣演講及現場示範身段，並開展一系列工作坊、展演、文物展覽、講座等活動，深獲在地藝文人士肯定。
- (2) 雙北樂音悠揚美學實踐計畫：由本校國樂系製作演出之《樂說紅樓夢》以音樂與文學為主題，跨界結合職業音樂家和台北愛樂室內合唱團，設計專場音樂會，並邀請

偏鄉小學平溪國小等學校到場觀賞演出，活動總參與人次共計 466 人次，藉由著名文學帶領觀眾現場認識傳統音樂。

- (3) 雙北跨域表演美學實踐計畫：本校藝文中心整合校內跨領域藝術資源，並透過業界師資共同參與，以講座及工作坊的方式介紹表演藝術不同的專業領域，並邀請復興高中學生交流，活動總參與人次共計 639 人次。透過導聆的方式，進而理解節目的設計、呈現方式及內容，使表演不只是難以親近的藝術殿堂，更是藝術教育的一環。
- (4) 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由本校通識中心藉由蒐集、調查、關注在地的文化知識、歷史資產、時代記憶，進而培育出深刻認識在地的交流場域，同時藉由師生的共同創作，以短片的創作形式記錄地方故事，110 年度共完成 3 部作品。此外，邀請枋橋協會榮譽理事長莊文毅老師帶領學生前往地方踏查，了解地方歷史脈絡。



▲圖 USR-HUB 計畫相關活動

### 3、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執行成果

本校自 109 年度起執行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共 3 件，包括「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年度核定經費為 1,177 萬 2,000 元。各計畫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 (1) 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以本校所在的板橋浮洲地區為實踐場域，規劃以社群媒體連結受眾，融入藝術場域學習與創作，滿足在地文創企業、地區民眾與本校等週遭學校在營造藝術美感環境的共同需求，並策劃社區成長的美學歷程，鏈結零散分布的文創資源，發展由下而上銜接社區的展演活動機制。110 年共舉辦 10 場共識營課程、13 場市集、7 場展覽、16 場藝術實踐活動（含手作及藝術體驗課程）、9 場藝術探索，總參與人次計 6,590 人次。



▲圖 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活動剪影

## (2) 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計畫

由本校工藝設計學系范成浩老師所主持的「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榮獲教育部 2021 USR ONLINE EXPO《最佳主題秀》獎項與獎金，在全國眾多計畫中名列前茅。其實踐合作場域現有三峽、臺東等兩處，結合本校豐富的藝術資源與社企單位合作，帶領學生團隊瞭解社會企業的核心價值，運用藝術與設計的力量採取行動，創造出新的價值，並將所獲得的利益，回饋到社會弱勢的人群上，使其能夠不斷地創價，甚至開始付出，進而形成善的循環。



▲圖 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計畫課程剪影



以在地陪伴、藝術教學、設計共創、商品產出的方式，參與社企商品開發及品牌價值傳遞工作，藉以學習社企新創的精神與商業運作概念進行社會實踐。110年共舉辦36場講座及論壇、13場服務活動、創新產品開發21案、14場學創團隊活動、1場創生年會活動、1場展覽，總參與人次計2,615人次。

### (3)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以淡水河流域之臺北市、新北市各區為實踐場域，整合本校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地方政府、里辦公室及傳統工藝工作室等，共同協力推動執行文資健診、記錄保存、工藝推廣、工藝展演之重點項目，達到文化永續之意義。110年完成56座文資建築調查、63件文物紀錄，17場工藝推廣、2場展覽，總參與人次計3,430人次。



▲圖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課程剪影

### (三)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本校規劃藉由「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三大面向之措施，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就學、生活、經濟等各層面的扶助與關懷。

## 1、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

### (1) 以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率為目標

透過包括高中入班宣傳、考生交通費與住宿費的補助、經濟不利生優先錄取及文化不利生外加名額、開放身心障礙生甄試入學管道、報名費減免等策略，提供並協助考生報考入學的管道。



▲圖 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方式

### (2) 促進高中端交流參訪強化宣傳效益

本校鼓勵學系教師及人員赴高中端招生或邀請高中端至本校參訪，促使招生對象能於入學前更加瞭解本校對於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的相關補助，與入學後可申領獎助學金的相關措施，以增加學子報考入學之意願。110 年度，高中團體進入本校參訪次數，共計 11 場；本校前往高中端訪問（含線上），則計有 52 場次。



▲圖 高中團體入校參訪，由左而右依序為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以及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另，為因應 108 新課綱的首屆高中生將於 111 學年度入學，本校參照 ColleGo 網站架構主題，彙編「日間學士班簡介手冊」，內容包括各學系特色、就讀學系需具備之特質與能力、未來進路和職涯發展，以及經濟及文化不利之考生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方案等內容，提供考生及其家長參考指南。

### (3) 結合校務研究(IR) 之管理、分析與追蹤

本校建置 IR 系統平台模組，內含建立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具關聯性之教務資訊基礎分析資料庫，如新生招生入學分析、高中生源分析、學生學籍異動分析、圖書館利用率分析等等。並且，透過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的資源及人力，全面建立輔導追蹤機制，如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教務處學生成績預警系統，輔以校務研究辦公室學生資料分析、畢業流向分析等科技化大數據，呈現以及學系導師等環節，對不同境遇學生進行持續且全面性的關懷與輔導。另為提供各學系瞭解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的學習狀況比較，新建置「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之學習表現狀況分析」模組，提供各學系招收經濟文化不利生之參考。

## 2、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

### (1) 涵蓋心理、生活、學習與職涯四大層面的輔導機制

本校從心理、生活、學習、職涯等四大面向著手規劃對經濟不利學生的輔導機制，並經由執行過程中的意見回饋，逐年調整輔導方案內容並整合各單位資源。在 110 年度共新增 5 項輔導方案，並規劃於 111 年度再新增至少 1 項輔導機制。至此，輔導機制已由 107 年度開始執行的 2 項輔導方案擴展至 14 項方案，讓整體輔導機制更趨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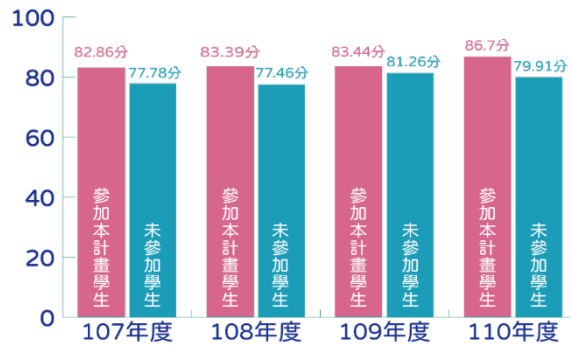
▲圖 14 項輔導機制

(2) 提供參與學習輔導方案以領取獎助金之管道

本校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多元的輔導方案，從中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減輕生活上的經濟負擔，學生得透過參與活動、競賽、服務、職涯等學習輔導，獲得領取獎助金的機會。110 年度本校新增且撥付之獎助金輔導方案，包括領取職涯學習獎助金計 8 人次，獲增能培育方案獎助者計 31 人次，領取安居樂學服務獎助金計 13 人次、品格法治教育講座獎助金計 11 人次及獲得健康促進照護方案獎助計 5 人次。

(3) 參與輔導的經濟不利學生其課業成績有顯著提升

經統計分析，107 年度到 110 年度有參與輔導機制的經濟不利學生，其課業平均分數均高於未參加輔導機制的經濟不利學生。代表本校輔導機制的實施，對於經濟不利學生的課業成績有顯著的助益，並且學校逐年調整輔導機制內容、整合資源的精進措施，也促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進而達到相輔相成的成效。



▲圖 107 到 110 年度經濟不利學生課業平均分數表現

### 3、外部募款基金

#### (1) 設置校友總會獎助學金提供金援資助

本校於 110 年度整合校友資源，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藉由校友大手拉小手的力量，給予經濟困難學生最實質的資助，協助遭逢重大變故學生繼續完成學業，或提供參與學術或創作活動之補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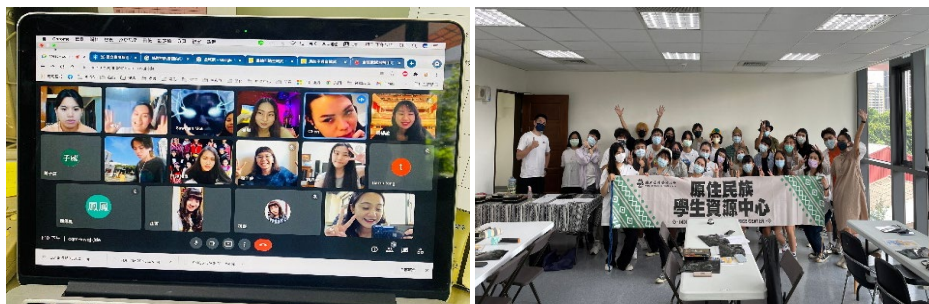
#### (2) 透過圓夢綠蔭計畫建立永續性之助學專款

以「圓夢綠蔭計畫」建立永續性之助學專款，特別針對經濟不利學生與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給予協助，其補助分為「急難救助」與「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兩大項目。因近年來經濟因素而休學的學生日益增加，為減輕學生負擔，使其無後顧之憂，並鼓勵學生立定崇高志向，發揮年輕學子潛質，積極實現夢想，由學校引入社會、企業及校友的捐款資源，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期待將圓夢綠蔭計畫的種子在校園繁衍增加、良性循環。

#### (四) 原住民學生輔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原住民學生（以下稱原民生）共 123 名，其中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最為多數，就讀科

系分佈在本校 5 大學院、14 個系、2 個研究所，其中以表演藝術學院為最多，傳播學院次之；系所則以戲劇學系、電影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音樂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為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定期辦理迎新、送舊聚會，以及期初、期中、年末交流活動，提供原民生交流管道並協助生活適應。



▲圖 原住民族學生因應疫情採線上聚會  
▲圖 哈嗨～原民生期初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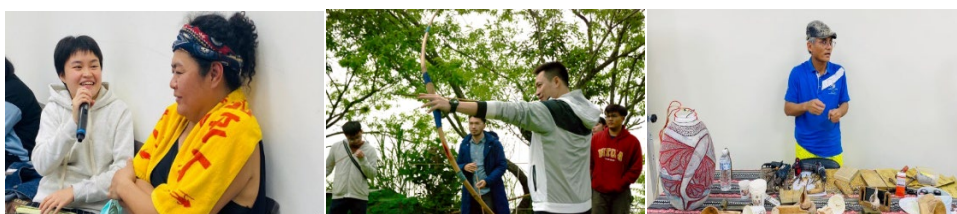
## 1、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原民生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申領獎、助學金。110 年本校共核定 18 位原民生、補助金額計 33 萬 6,000 元，以協助經濟弱勢者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
- (2) 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依本校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110 年本校共提供 10 名學生各 3,000 元助學金，以提供學生生活補助。
-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文化培育計畫補助暨獎勵：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學習與發展，特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培育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要點，提供學生輔導協助。110 年度共核定 27 人次、補助金額計 39 萬 5,600 元整，各補助項目及人數為原住

民族學生族語課程與認證考試獎勵 2 人、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文化傳承獎勵 3 人、文化教育學習與傳統技藝課程獎勵 17 人、全方位職涯活動補助與獎勵 4 人、原住民族學生之藝術創作補助與獎勵 1 人。

## 2、原住民青年交流活動及講座活動

為使原住民族文化擴大宣導至校園，本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技藝課程、知能講座以及原民生藝術成果展演，並開放全體師生共同參與。



▲圖 由左而右依序為「沒有人是局外人」知能講座、泰雅族白蘭部落弓箭體驗文化活動、阿美族木製天然擴音架技藝課程。

並且，聯合他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與原青社，共同舉辦藝術文化展覽、領袖營隊、運動會等活動，促進原民生展現有效溝通、敬業精神與團隊合作能力，共創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同時，鼓勵原住民族學生進行原民文化創作，以藝術乘載原住民族文化，延續豐富文化經驗與知識，傳承文化、回饋部落和服務社區。



▲圖 本校聯合龍華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與南靖部落族人共同手作藤蓆並於部落舉辦成果展。

▲圖 由本校圖文系原民生應用攝影專長，紀錄原民族服。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校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以臺藝大總字第 1100350014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調增經費為 5 億 9,943 萬 3,802 元，並函請同意併行修正計畫及辦理招標公告事宜。教育部以 3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09856 號及 1100009856A 號原則同意修正計畫及辦理招標公告事宜，並函轉行政院續行審議。後奉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069 號函及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9264 號函核定在案，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5 億 9,943 萬 3,802 元，其中 4 億 9,943 萬 3,802 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

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採購於 110 年 4 月辦理調增經費後第 1 次公告上網，經 5 月及 6 月 2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與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委託設計監造單位立建築師事務所召開相關採購流標檢討會議，流標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求增加供給減少、國際航運需求上揚等因素影響，導致物料及工資價格上漲。復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調整設計方案檢討會議決議，以設計調整減項因應，另計畫總經費由 5 億 9,943 萬 3,802 元調增為 6 億 9,940 萬元。

本校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修正計畫及請教育部同意併行修正計畫及辦理招標公告事宜，並將於 111 年函報行政院續行審議計畫經費調增、重新申請建築執照、都市設計審議及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學生宿舍工程案於 110 年 3 月、4 月以及 7 月辦理公開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惟考量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導致營建市場缺工、缺料等嚴重問題，且本校財務預算分配等各項因素，該工程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緩辦 1 年，或俟市場



營建物價回歸合理價格，本校再行推動本案。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啟動工程招標前置作業，以利 111 年 12 月底前工程招標發包。

#### **四、收回南北側校地**

有關學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之收回、規劃，以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撥用後地上物收回清理、規劃，110 年度南北側校地收回進展如下：

##### **(一) 北側校地**

本校奉准撥用原國立華僑高級中學管理之眷舍多年，惟眷舍住戶不願返還房舍，造成本校撥用後，無法有效開發利用。為期國有公用不動產得盡其利，爰藉由委任律師專業服務採購，以透過司法途徑方法，冀早日收回利用。案經編列預算，依政府採購程序，委任律師事務所進行民事訴訟，計起訴 7 批 35 戶，目前本校已取得一審 3 次勝訴判決及二審 1 次勝訴判決，其他繫屬案件尚未經法院終局判決，預算執行成果斐然。

##### **(二) 南側校地**

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於 71 年奉准有償撥用以降，因原占用之 130 餘戶占用戶，遲未遷走。基於維護國家利益，經編列預算，循政府採購程序，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之調解及訴訟，110 年計收回被占用土地 42 錄，成效顯著。

#### **五、辦理 2021 大臺北藝術節**

大臺北藝術節是由本校發起涵蓋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國際大型藝術節慶。藝術節定於每年年底舉辦，搭配各項展、演、映活動，對內匯聚藝術能量，讓策展實務、藝術管理、表演藝術、評論書寫等校內課程兼備訓練、示範、實習的實踐場域；對外擴散創新實踐性，以藝術教育創造新趨勢，藉由專業能力與行動力促進藝術學識的發展深化，並試圖引領藝術能量擴散。

## (一)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憑藉藝術特色型優質學府之立基優勢，由本校藝文中心統籌執行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系列活動，廣邀享譽國際盛名的藝術表演團體與藝術家匯聚於本校，並結合本校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之藝術教育成果，精心製作各類型表演節目。此外，邀請鄰近及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欣賞演出，以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的形式，實踐臺藝大作為藝術高等學府所應肩負之社會責任理念。



▲圖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組圖

### 1、經營臺藝大藝術品牌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自 105 年開始迄今，累計邀演節目已達 41 檔、共 64 場的演出。110 年度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使國際

團隊無法前來參與演出，但本校仍以專業且豐沛的表演藝術能量，規劃籌製 6 檔精彩節目，包含簡華葆《葆舞壁》X 蘇威嘉《自由步》、大型跨域作品《時光冉冉》絮叨叨，呈現藝術、科技跨領域整合的能力，以及由本校表演藝術學院製作，各系所精銳盡出且獲得好評的《跨界藝象 2.0》等等，合計共演出 13 場次，觀賞人數近 4,500 人。



▲圖 平溪國小師生前來觀賞本校表演節目

## 2、實踐藝文扎根

本校自舉辦表演藝術節以來，積極與鄰里學校推廣表演藝術，持續透過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為在地居民、觀演民眾帶來嶄新的藝文活動內容，將表演藝術帶入於生活之中。110 年度，本校仍保留部分席次，邀請包括國小至高中的學生進場觀賞演出，共計提供 19 所學校、490 名師生參與。雖鄰近學校師生及在地居民對於推廣節目的接受度逐年提升，但對於售票節目的參與度仍有提高空間，未來將研擬與策略聯盟學校課程結合的可能性，期提升觀賞者購票入場的意願。

## 3、提供文化新手培力管道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集結專業的舞者，在本校軟硬體設備完善的臺藝表演廳進行演出，秉持學用合一的理念，提供學生專業實習、實務操作的機會，包括籌劃期間行政實習、演出活動前臺服務實習、後臺技術實習、行銷宣傳實習、影像紀錄實習、部落格小編實習等，總計參與藝術節實習人數達 388 人次，新手培力成果豐碩。



▲圖 演出活動前臺服務實習



▲圖 工作坊影音紀錄實習

#### 4、經由多元管道強力宣傳

為使本校師生與演出者有更深度的交流互動、對於演出節目有更深刻的感受，精心規劃藝術沙龍、青春藝對流等校園推廣活動共 13 場，並安排由演出的藝術家擔任主講者，以大師講座、工作坊、大師班的形式，將藝術節的觸角從舞台延伸至校園內各處並擴展到其他學校，同時達到宣傳效益。



▲圖 至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工作坊



▲圖 至南強工商辦理「青春藝對流」講座

本校藝文中心同時經由線上及實體管道，強力宣傳藝術節活動。包括透過網站發布演出訊息、在售票網站和藝文網站等平台進行廣告、藉由臉書粉絲專頁以及 youtube 等網路社群管道，強化與觀眾之間的互動，並且實地發送海報和活動手冊與摺頁、於校園週邊設路燈旗及大型廣告、在大樓電視牆及電影院託播廣告，並參與電台專訪等，增加露出機會。



▲圖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網站    ▲圖 真善美劇院外電視牆廣告    ▲圖 誠品電影院內託播宣傳



▲圖 宣傳摺頁

## (二) 2021 當代藝術雙年展

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展覽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策展規劃，不僅邀請國內外藝術家攜手合作，也邀集各領域專家交流對話，打造國際性藝術展，活絡臺灣藝術脈動、接軌國際藝術脈絡。110 年度展覽以「複調神話」作為主題，展出內容橫跨多項領域，包含當代藝術、科技、劇場、攝影、電影等，匯聚多元領域的創作者，共計有 25 位藝術家參與，分別來自臺灣、韓國、美國、德國、法國，透過其經典作品與最新的限地創作，體現「複調神話」的不同概念。惟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在國際間傳播且事態嚴峻，部分國外藝術家無法親自前來參與佈展等活動，本校仍克服困難，藉由佈展團隊與國外藝術家以線上遠端協作方式，完成作品參展。



▲圖 《複調神話》110年11月5日於本校藝術博物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開幕

本校藝術博物館依著對外創新、對內引進世界藝術發展趨勢之使命，以新型態的藝術展覽啟發教育。2021年當代藝術雙年展「複調神話」展覽期間為110年10月29日至110年12月30日，透過展、演、映等開展諸多活動項目，包括2場露天電影放映活動，6場導覽培力工作坊課程並且培訓多位展覽導覽員，以及辦理9場學術講座、6場工作坊活動，同時提供高中、社區大學、本校及其他大學等團體參訪，合計安排43場次導覽推廣活動，共計1,003人次參與。藉由藝術節慶引領城市文化，一點一滴地匯聚能量，創造藝術城市的基礎。



▲圖 2021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開幕導覽活動



▲圖 「複調神話」電影筆記專題露天放映法國電影導演尚盧·高達2010年的作品《電影社會主義》

### 1、城市藝術，文化營造。

「複調神話」展覽，以本校藝術聚落與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為展示場域，散落於巷弄中的聚落房舍即為主要展場。該藝術聚落原為華僑中學教職員工宿舍，是以整個展場區域融合著民宅家屋的氛圍，雖然無法像一般的美術館給予觀眾隔斷現實生活的藝術體驗，但聚落與藝術博物館的展示空間，具有維繫著過去且充滿實驗性、靈活度的特性，乃為不失其學術基礎的當代藝術場域。近五年來，本校辦理藝術節視覺藝術展、演等內容而逐漸擴大至城市藝術文化營造，並從藝術節架構出教育、創新、實踐、社會等面向且具體而為的方法，持續以產、官、學模式行動實踐，朝向文化城市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前進。



▲圖 藝術家黃榮智作品《殺時間：散步／爬梯／清水池》，展場外側保有家屋原樣。



▲圖 「『混·地方』微駐地創作計畫」藝術家邱國峻《夢想之境》，以攝影結合傳統刺繡作品，讓作品融合於藝術聚落展場似家屋的建築中。

## 2、創新實踐，藝術專業策劃。

展覽等系列活動由博物館專業藝術學者及團隊規劃執行，於大學博物館中實踐藝術策展機制。參展藝術家們透過不同創作的特質、概念、脈絡與意義，與展覽團隊共同規劃、協調，回應本次展覽策展「複調神話」主題。



▲圖 沈昭良《不義遺址-安康接待室/新店軍人監獄》是一件戶外攝影裝置。影像以沈重的歷史為題，部署於藝術聚落展場建築內外空間，牢房、監獄場景恰巧與這棟建築的鐵件構造造型呼應。

## 3、藝術產業的人才培植：校內匯聚人才、跨系實踐

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展覽不僅只是視覺展演的呈現，其中亦包含展覽維運人員培訓、佈展實務專業教育、碩博士生藝術評論書寫等實踐層面。從佈展執行、宣傳媒體、活動紀錄、延伸活動執行、文論書寫、推廣教育活動等，匯聚本校來自13個系所、42位同學一同參與合作。憑藉校內創作與學術人才多元化，打破單位個體的侷限性，組成臺藝大師生策佈展團隊，落實實務專業領域教育，實踐文化新手培力，成為產學與藝術專業前驅平台。



▲圖 博物館館員與校內學生一同參與展務執行及展場規劃



同時，博物館肩負著典藏、展示、研究、教育等多元功能，又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為藝術大學中的博物館，更應善用此優勢，建立展覽實務的實踐場域，讓跨域學習成為常態並持續發展，積極結合校內各系所專業於展覽策劃的各個面向，使學子實踐課堂所學並有所應用、延伸，務實累積創新與實驗的基礎，奠立職涯的基石。



▲圖 「導覽員培力工作坊」以導覽活動帶領觀眾走讀展場，建立觀眾與作品之間的橋樑。

#### 4、單位結盟，跨界跨域合作。

大臺北當代藝術計畫朝展、演、映多元面向執行，跨學科結盟，締結多元、跨域的機構，引入國內外多項領域資源，提供個人及團體組成參展，交融多方視野。本次展覽合作對象包括無垢舞蹈劇場、WILD BUNCH INTERNATIONAL、工業技術研究院、BenQ 明基材料、ART PRESS、非池中藝術網、典藏 ARTouch.com、博物之島、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等單位，橫跨當代藝術、科技、劇場、攝影、電影等多項領域，跨域互助、共享資源，以展、演、映、論之核心，創造新時代藝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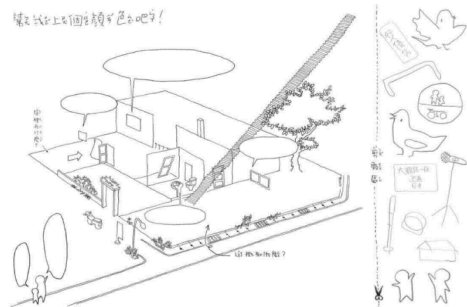
▲圖 本校與無垢舞蹈劇場共同辦理的「一粒米：作伙來綁稻穗」工作坊

### 5、帶動藝文發展，促進合作機會。

一檔展覽的構成需要眾多單位的協助以及參與，本校藝術博物館除對外積極拓展合作關係，也與曾經合作的單位保持聯繫，並試圖開拓學校團體、親子觀眾等參觀族群，與親子共學團體、周邊國小維持聯繫，規劃兒童推廣教育活動、親子工作坊等，建立兒童美學發展，串起大觀藝術教育園區鏈結，落實本校在地社會責任，以藝術能量帶動藝文發展，落實藝術推廣、教育扎根。



▲圖 「考古工作坊—古色古香考古箱」工作坊活動，於策略聯盟學校大觀國小以及中山國小舉行。



▲圖 有章藝術博物館於推廣教育中，為兒童群眾設計的導覽學習單。

### 6、以人作為重要指引角色，連結人與人的互動關係。

當代藝術雙年展「複調神話」展場散落於本校藝術聚落巷弄間的房舍，其房舍原為鄰近華僑高中之教職員宿舍，與居民

家屋交錯散佈，展場與展場間相對破碎，故使觀展民眾難以區分展場所在，且蜿蜒巷弄亦較難透過標示指引完整的觀展路徑。為免除「展場標示不清」的顧慮，除運用紙本地圖、展場間的地圖告示牌及展間前標誌性的關東旗，還強調以展場維運人員作為重要指引角色，強化人員的積極性、機動性，由維運人員招呼、指引觀展民眾；此舉除連結破碎的展間動線，亦喚起因疫情而被逐漸淡忘的人與人的互動關係。



▲圖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複調神話展場以關東旗作為指引，亦有地圖標示及紙本地圖供觀展民眾索取。

### (三) 舉辦校慶國際論壇

本校原訂於 66 週年校慶邀請姐妹校來訪交流及舉辦國際論壇等活動，惟因 110 年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依據當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且倘若開放境外人士入境交流，預估將增加約 285 萬元的防疫費用，故經審慎評估，本論壇活動暫緩辦理。

## 六、文創園區空間調整與搬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95 年 10 月同意無償借予本校使用舊臺北紙廠作為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後於 109 年 4 月接獲通知，本校文創園區之土地將因應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興建大樓。經與營建署協商結果，本校將購置 8,046 平方公尺之土地，用於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作為人才培育的研究基地。

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 3 月擬定之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時程，地上建物將分為 2 期辦理拆除，第 1 期預計於 111 年 8 月部分拆除地上建物，第 2 期預計於 115 年 8 月拆除其餘地上建物，拆除範圍如下圖。



▲圖 臺藝大文創園區拆除計畫範圍

本校總務處現正辦理 8,046 平方公尺之有償撥用，文創處行政大樓、工藝系綜合工坊、舞蹈系實驗劇場、戲劇系排練教室皆為本次購地範圍內，於有償撥用後至新建大樓動工之前，得繼續使用地上建物；非本校購地範圍內之地上建物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拆除。依據社會住宅興建預定計畫，本校受影響空間以及後續規劃如下表。

▲表 本校因社會住宅興建預定計畫而受影響之空間與其後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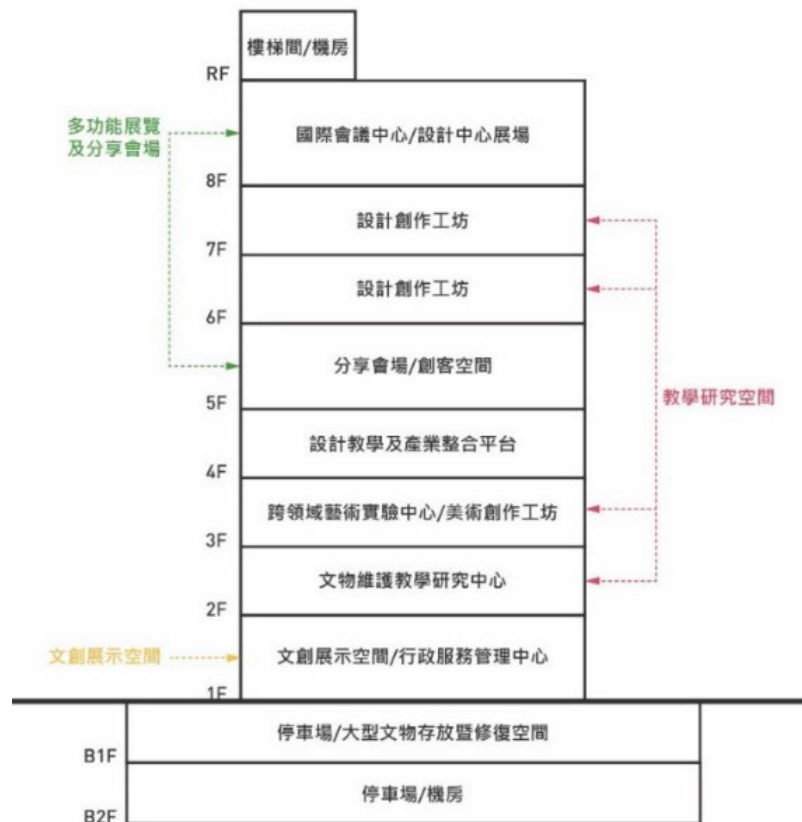
拆遷時程	所屬單位	使用空間	後續規劃
第一期	文創處	文創處辦公室	暫緩，待本校文創暨設計中

拆遷時程	所屬單位	使用空間	後續規劃
預計 111 年 8 月			心動工時搬遷。
		警衛室	待拆除時程確認後搬遷。
		服務中心	
		浮雲廣場	
		臺藝大畫廊	
		進駐廠商	每 3 個月為 1 期辦理簽約，待拆除時程確認後通知廠商辦理退駐。
	美術系	版畫工坊	待拆除時程確認後，由系所單位規劃。
	戲劇系	排練教室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書畫系	書畫系創作空間(3F)	已搬遷。
	舞蹈系	實驗劇場	暫緩，待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動工時搬遷。
工藝系	綜合工坊*2		
第二期 預計 115 年 8 月	文創處	文創處辦公室	遷至文創暨設計中心
		共創空間	
	藝博館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美術學院	2F 美術學院大工坊	遷至藝術社會住宅或由系所單位規劃
	美術系	1F、2F 美術系工坊	
	書畫系	2F 書畫系創作空間	
	設計學院	2F 設計學院大工坊	
	工藝系	陶瓷工坊	
金工工坊			
戲劇系	1F 道具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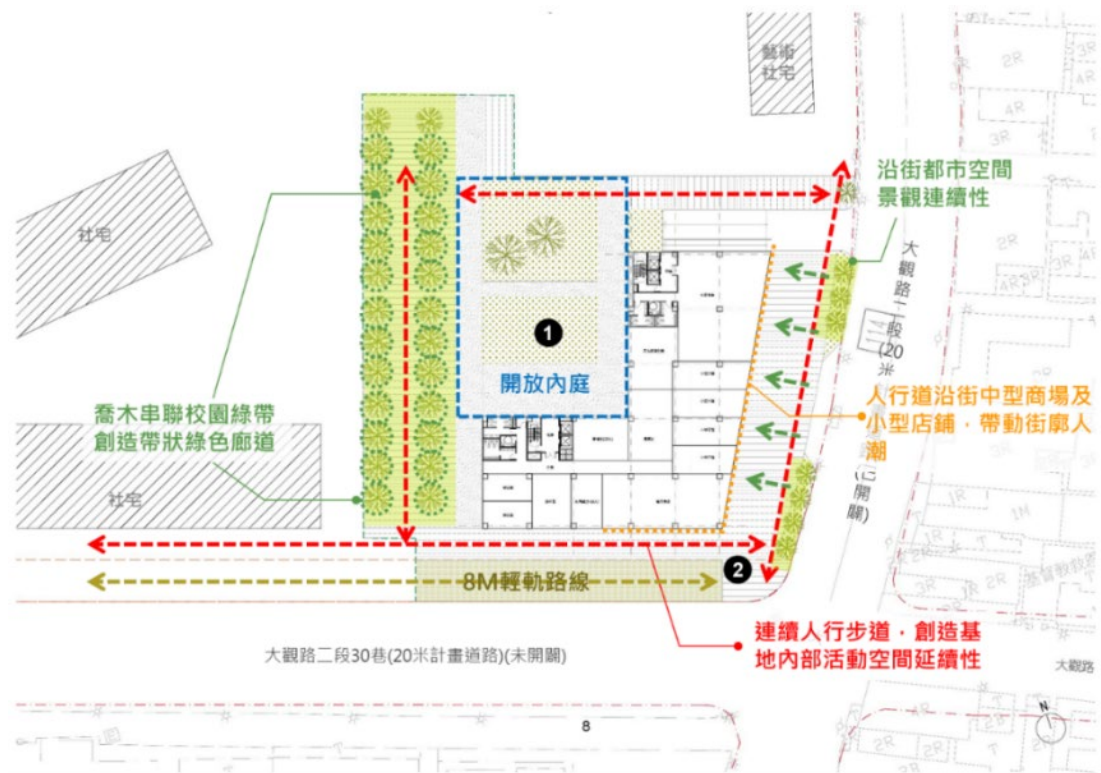
本校預計以購置土地為基地，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預計規模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21,000 平方公尺。依據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並計入 2 年後單價漲幅試算，所需經費為新臺幣(下同)9 億 9,914 萬 79 元；本案擬提送教育部審議，並申請經費補助。依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經費補助比率說明如下：

- (一) 若本校同時符合該要點第二條第一點所列之三項指標，始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五十，工程總預算為 9 億 9,914 萬 79 元，最高補助金額為 4 億 9,957 萬 39 元，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4 億 9,957 萬 40 元。
- (二) 依據該要點第七條，若學校教學空間嚴重不足，得專案簽報部次長核定，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若能爭取至最高補助金額 6 億 9,939 萬 8,055 元，另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2 億 9,974 萬 2,024 元。

本案工程構想書經籌備委員會討論，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議、行政會議以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土地相關文件完備後，擬將本案提報教育部審議並申請補助，本案基地構想以及樓層配置如下方圖示。



▲圖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樓層配置構想



▲圖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建築物基地規劃

## 七、開展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本校科技藝術實驗中心以多元藝術跨域科技實驗發展為主軸，講求結合影像與互動科技，讓科技和藝術完美結合，企圖打造科技藝術展演映論學創中心暨國際平臺。110 年度中心執行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案共計 5 件，總金額達 392 萬 5,000 元，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 (一)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

110 年度共計開設 6 門多元學習課程，包括電腦燈光設計、互動光雕投影工作坊、虛擬替身表演工作坊、當代擴延電影—跨域影像創作工作坊、互動圓頂投影工作坊、VJ 表演工作坊，共計 88 人修課。



▲圖 110 年度多元學習課程宣傳海報

## (二) 舉辦科技藝術展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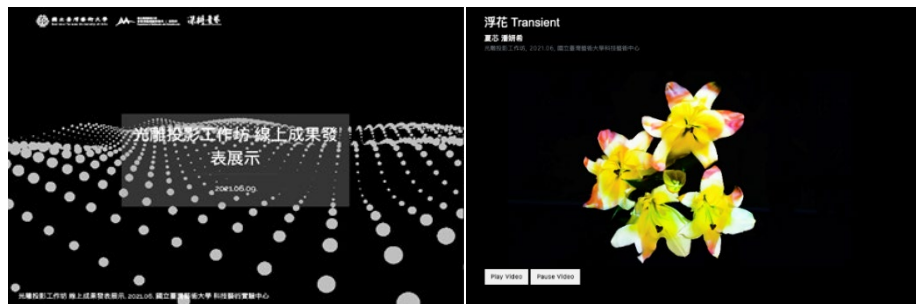
110 年科技藝術展演共計辦理 6 場，其中 3 場為因應疫情而採線上方式辦理，各展演場次如下：

- 1、VJ 影音工作坊：以 VJ 的方式進行跨界展演，結合戲劇、LIVE Band 等等，呈現出跨界共製的作品。



▲圖 成果展劇照（科藝劇場）

- 2、光雕投影工作坊：建立線上成果發表的專屬網站，將每組成果作品公開至網站上展示。



▲圖 線上成果展網頁(左：網站首頁、右：學生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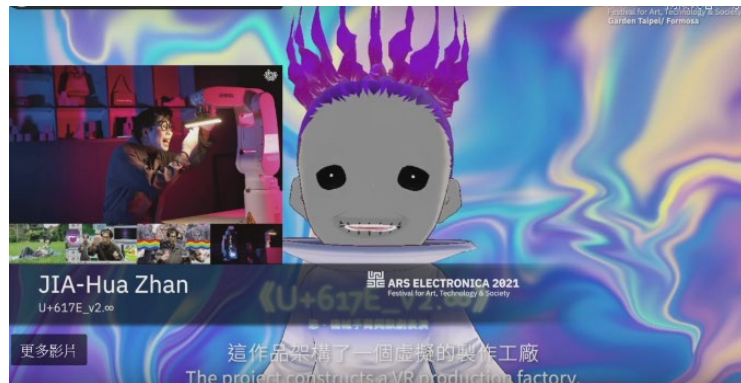


- 3、虛擬替身表演工作坊：共有三組創作作品，分別為《精神三變》、《你這妖孽》以及《Epidemic&》，並上傳至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YouTube 平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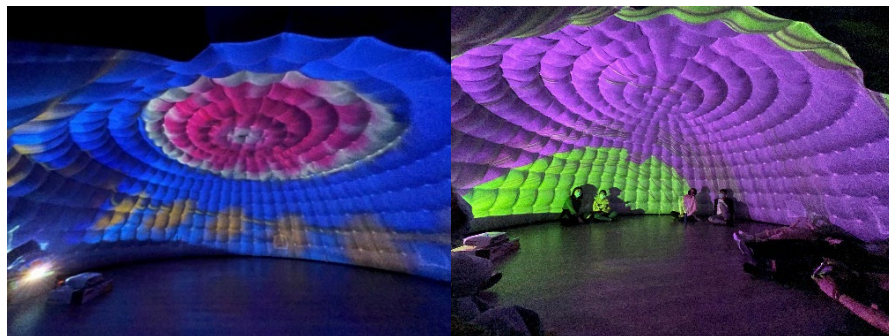
▲圖 線上成果（學生作品）

- 4、《U+617E\_v2.∞》慾：受邀 2021 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台北／福爾摩沙花園：島嶼壯遊」線上展出，展期為 11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12 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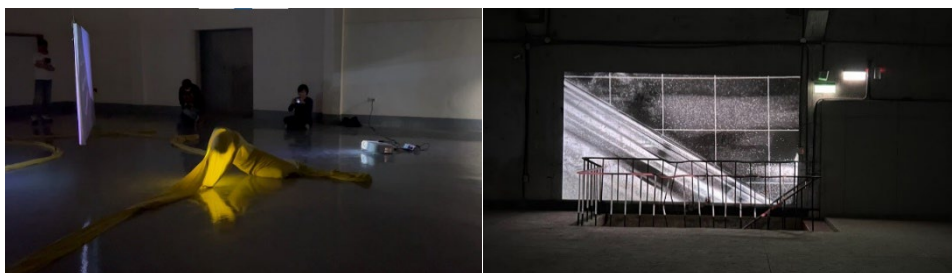
▲圖 宣傳片截圖

- 5、互動圓頂投影工作坊：在科藝空間架設充氣圓頂裝置、球面鏡反射投影系統，公開發表 7 件圓頂投影的作品。



▲圖 成果展出照片（學生作品）

6、當代擴延電影—跨域影像創作工作坊：在美術系大工坊發表 9 件完整的複合式影像作品。



▲圖 成果展出照片（學生作品）

### （三）辦理表演藝術團隊策畫與經營暨跨域創作工作坊

由本校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主辦、中心協辦的「表演藝術團隊策畫與經營暨跨域創作工作坊」，邀請當代著名跨域表演藝術團隊——小事製作之策略總監、表演者，舉辦一場「表演藝術團隊策畫與經營」專題講座，以及二場「跨域創作工作坊」課程，參與人次共 39 人，這也是首次在中心舉辦跨域講座與工作坊，網路宣傳觸及人數達 6,243 人。



▲圖 工作坊宣傳海報以及學員活動紀錄

## 八、開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本校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旨在擴延聲音藝術實驗媒材、推動音樂科技應用，增進外部連結合作，結合不同的領域，探索藝術展演的新領域，並透過課程全面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中心開設課程涵蓋基礎的聲音科學、軟硬體操作到跨領域展演策劃及當代音樂美學等，務求幫助參與者實現自我創作理念、發揮各自藝術領域專長。

## (一)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

規劃課程時，積極創造有別於過往藝術教育中既定的音樂學習途徑，教學上則自聲響生產方式與聲響相關技術與實作出發，嘗試給予更多元豐富的想像，並結合學生各自所擅長的藝術類型與媒材進行創作實踐。110 年度共計開設 6 門習課程，包括數位電腦樂團—互動音樂編程、互 Ambisonics 沈浸多聲道理論與實務、影像配樂創作、電子音樂入門—電聲音樂、生成音樂與人工智慧、聲音藝術與新媒體跨域課程等，共計 86 人修課。



▲圖 課程紀錄照

授課內容吸引各學院學生參與，促使不同系所之間的協作，且學生於課程中習得的相關概念和技能，也與教師共同實際應用於產學合作成果之中。未來強化校內各院所的連結與合作，以及校外相關單位業界資源引入，以此持續多面向擴延各異聲音藝術實驗媒材，將具創造性的聲響藝術資源與可能性皆匯聚於此，作為國內發展聲響藝術創作。

## (二) 舉辦師生展演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以數位應用音樂與音樂聲響科技為兩大主軸，兩者相互支援並運用在校內外的展演活動，亦呈現在學生的課程成果展，包括「互動音樂編程—數位電腦樂團」線上成果展演，以及本校聲響藝術實驗中心「Ambisonics 理論與設計實務」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領域學程「聲音藝術與科技跨域」兩班課程學員，共同演繹「瘋城：實驗電聲線上音樂會」的聯合展演。



▲圖 「瘋城：實驗電聲線上音樂會」示意圖

### (三) 辦理專業演講

舉辦「K-POP 之外－韓國傳統音樂當代化與產業策略」講座，邀請現任捌號會所（Studio Acht）藝術總監的林芳宜，以韓國傳統音樂產業培育平台「KAMS」的國際發展計畫 PAMS、SPAF 案例及產業環境，分享韓國音樂產業如何從專業媒合平台與行政人才培育，形成促進內容產製的支持系統。



▲圖 「K-POP 之外－韓國傳統音樂當代化與產業策略」專業演講組圖

### (四) 建置空間場域

在 110 學年度於本校二校區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C 區 408-409 完成「3D 沉浸聲響系統規劃設計暨沉浸式空間規劃工程」，並購置沉浸式聲響系統設備、錄音介面、光學設備等相關軟硬體，建置沉浸式聲響空間，作為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之創新教學、實作與展演場域，並以此為基礎積極開發各種實驗展演與產學合作的機會。



▲圖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專業設備

### (五) 建置聲音資料庫

本校聲響藝術實驗中心透過產學合作，嘗試將聲響藝術拓展至校外，並促成跨領域、跨學科的藝術生產實踐。在「古城、鹿皮與演算法紀錄片與台日蔗糖史科技發展研究計畫」與「馬崗石砌屋建築在地記憶資料搜集」兩項產學計畫中，觸及文化資產保存與科學考古等相關領域，透過聲響技術操作結合當代藝術創作，使聲響藝術融合固有歷史素材；採集環境周遭聲景做為原始素材，置入聲音資料庫中，為無聲的歷史物件創造聲音與影像，在新舊鑄之下交會出具在地性的當代聲響藝術創造。



▲圖 古城、鹿皮與演算法紀錄片與台日蔗糖史科技發展研究計畫



▲圖 馬崗石砌屋建築在地記憶資料搜集

## ◆ 投資績效面

### 多元佈局投資標的，開拓校務自籌財源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相對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及海外優質債券，110 年利息收入約 851 萬餘元，較 109 年利息收入低，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市場利率及美金匯率偏低所致，另投資之債券基金將於 2023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 參、110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 一、110 年度決算

####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0 億 6,659 萬 9,238 元，較預算數 10 億 9,895 萬 6,000 元，減少 3,235 萬 6,762 元，約 2.94%，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 1、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160 萬 447 元，較預算數 10 億 3,566 萬 9,000 元，減少 3,406 萬 8,553 元，約 3.29%，其明細如下

#####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7,154 萬 9,008 元，較預算數 2 億 8,000 萬元，減少 845 萬 992 元，約 3.02%。

#####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201 萬 9,373 元，較預算數 1,250 萬元，減少 48 萬 627 元，約 3.85%。

#####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6,310 萬 683 元，較預算數 8,515 萬元，減少 2,204 萬 9,317 元，約 25.89%，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2,203 萬 5,091 元，較預算數 2,825 萬元，減少 621 萬 4,909 元，約 22.00%，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5 億 4,696 萬 9,000 元，同預算數 5 億 4,696 萬 9,000 元。

#####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1 億 85 萬 5,518 元，較預算數 9,940 萬元，增加

145 萬 5,518 元，約 1.46%。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911 萬 520 元，較預算數 840 萬元，增加 71 萬 520 元，約 8.46%。

2、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6,499 萬 8,791 元，較預算數 6,328 萬 7,000 元，增加 171 萬 1,791 元，約 2.70%，其明細如下：

(1) 利息收入

決算數 851 萬 5,554 元，較預算數 1,833 萬 3,000 元，減少 981 萬 7,446 元，約 53.55%，主要係銀行利率調降致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3,294 萬 5,343 元，較預算數 3,273 萬 6,000 元，增加 20 萬 9,343 元，約 0.64%。

(3) 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262 萬 1,369 元，較預算數 51 萬元，增加 211 萬 1,369 元，約 413.99%，主要係工程案件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受贈收入

決算數 1,538 萬 1,779 元，較預算數 703 萬 2,000 元，增加 834 萬 9,779 元，約 118.74%，主要係各界捐款及受贈藝術品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

決算數 553 萬 4,746 元，較預算數 467 萬 6,000 元，增加 85 萬 8,746 元，約 18.36%，主要係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及財產報廢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0 億 9,028 萬 458 元，較預算數 11 億 2,554 萬 4,000 元，減少 3,526 萬 3,542 元，約 3.13%。

### 1、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6,045 萬 7,463 元，較預算數 10 億 9,545 萬 1,000 元，減少 3,499 萬 3,537 元，約 3.19%，其明細如下：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3,762 萬 5,618 元，較預算數 7 億 8,348 萬 6,000 元，減少 4,586 萬 382 元，約 5.85%。

#### (2) 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5,943 萬 4,578 元，較預算數 7,737 萬 7,000 元，減少 1,794 萬 2,422 元，約 23.19%，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 (3) 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1,373 萬 2,080 元，較預算數 1,979 萬 1,000 元，減少 605 萬 8,920 元，約 30.61%，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417 萬 8,854 元，較預算數 1,780 萬元，減少 362 萬 1,146 元，約 20.34%，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人數較預計減少。

####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2 億 2,820 萬 752 元，較預算數 1 億 9,007 萬 2,000 元，增加 3,812 萬 8,752 元，約 20.06%，係因收回本校南北側校地所發放之救濟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6) 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728 萬 5,581 元，較預算數 692 萬 5,000 元，增加

36 萬 581 元，約 5.21%。

## 2、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2,982 萬 2,995 元，較預算數 3,009 萬 3,000 元，減少 27 萬 5 元，約 0.90%，其明細如下：

### (1) 利息費用

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438 萬元，減少 438 萬元，主要係本校學生宿舍工程緩辦，俟市場物價回歸合理後啟動工程並配合辦理借款。

### (2) 兌換短絀

決算數 1,175 萬 7,422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終評價所致。

### (3) 雜項費用

決算數 1,806 萬 5,573 元，較預算數 2,571 萬 3,000 元，減少 764 萬 7,427 元，約 29.74%，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2,368 萬 1,220 元，較預算數短絀 2,658 萬 8,000 元，減少 290 萬 6,780 元，約 10.93%，差異原因如上述。

## 二、110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 預計數(*1)	110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742,458	1,747,55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96,386	1,072,61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84,080	930,46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67,888	99,71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14,950	121,73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167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400,00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59,286	8,05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166,988	1,876,89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3,284	13,12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98,921	106,28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25,39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111,351	1,758,33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690,331	1,001,807					
政府補助	-	1,088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24,670	84,67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33,296	516,049					
外借資金	332,365	40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年預計數	110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110年	20年	100%	1.095%	400,000	400,000.00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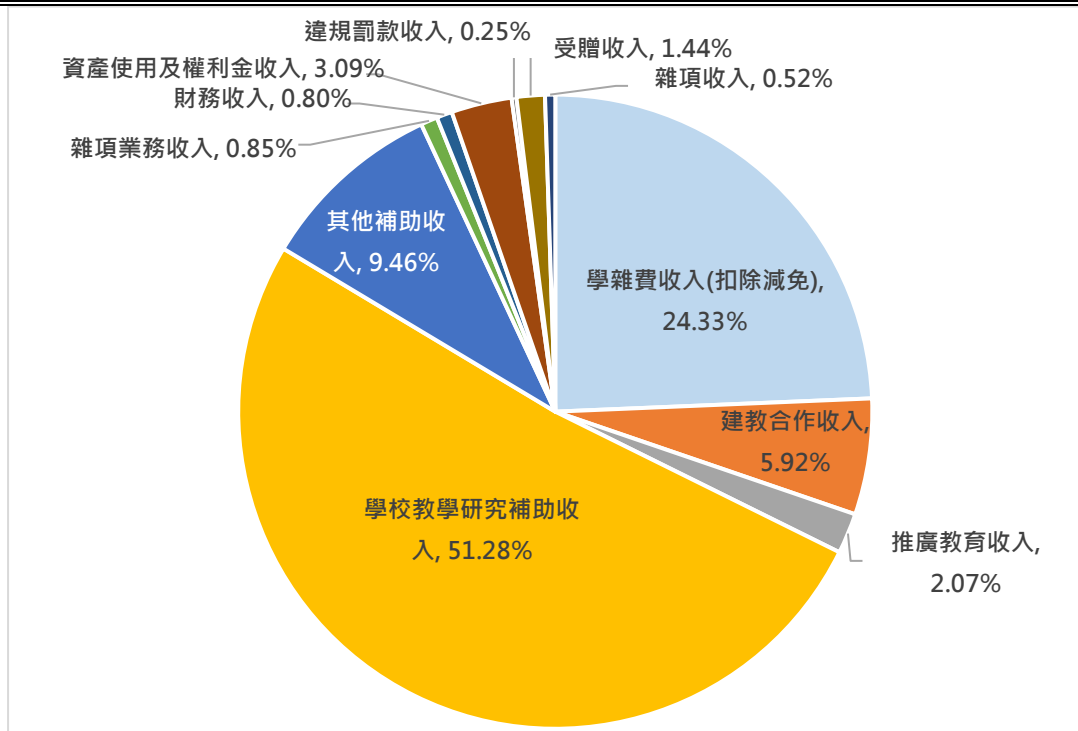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三、110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10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2,019,373 元)	259,529,635	24.33%
建教合作收入	63,100,683	5.92%
推廣教育收入	22,035,091	2.0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6,969,000	51.28%
其他補助收入	100,855,518	9.46%
雜項業務收入*	9,110,520	0.85%
利息收入	8,515,554	0.8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945,343	3.09%
違規罰款收入	2,621,369	0.24%
受贈收入	15,381,779	1.44%
雜項收入*	5,534,746	0.52%
合 計	1,066,599,238	100.00%

備註：  
 1、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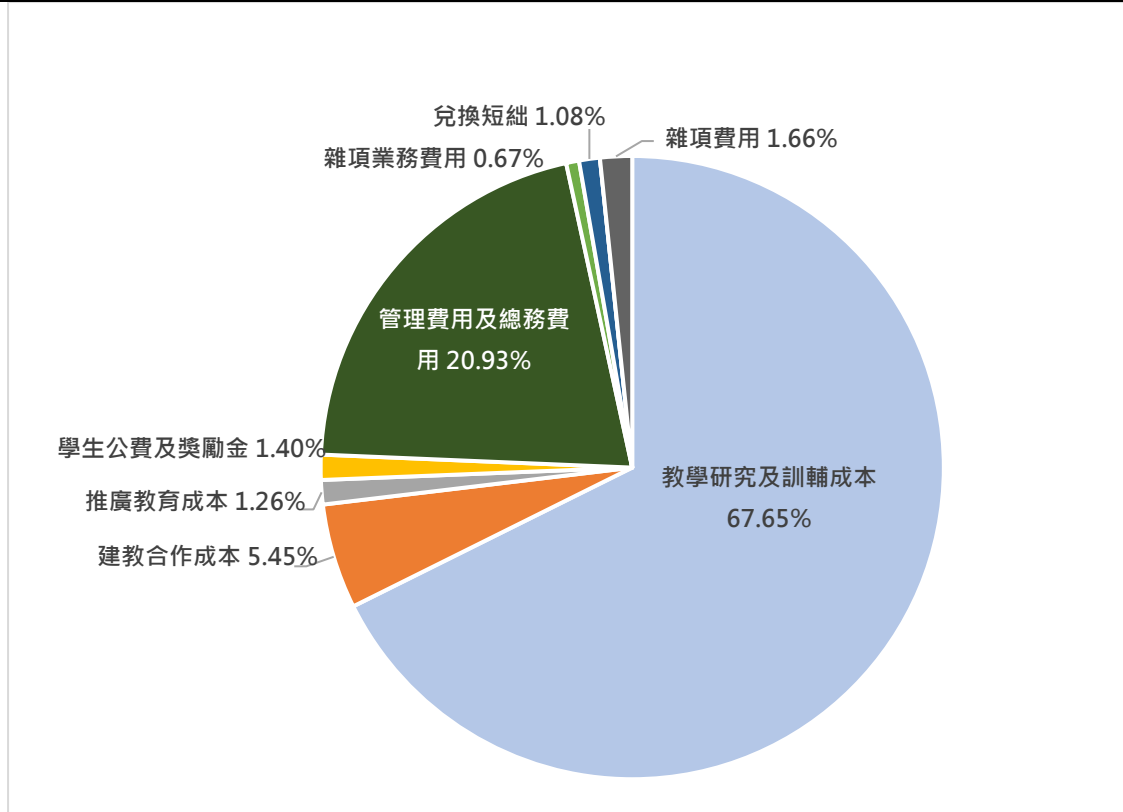


#### 四、110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10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37,625,618	67.65%
建教合作成本	59,434,578	5.45%
推廣教育成本	13,732,080	1.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178,854	1.3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8,200,752	20.93%
雜項業務費用*	7,285,581	0.67%
兌換短絀*	11,757,422	1.08%
雜項費用*	18,065,573	1.66%
合計	1,090,280,458	100.00%

備註：

- 1、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 2、兌換短絀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 3、雜項費用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等相關費用。



## 肆、檢討與改進

### 一、整合實體和虛體資源，採行線上線下雙軌活動，因應外部變化。

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實體或實地的活動因防疫管制而被迫取消或延期，即便開放辦理實體活動，也因防疫而採取人數限制，導致參與人數出現下滑的現象。在疫情衝擊與催化下，未來活動的辦理形式應更彈性、開放且多元，可朝以下方向研擬規劃：

- (一) 活動的規劃與安排，朝向「線下」與「線上」雙軌並進，彈性因應疫情的波動變化。
- (二) 舉辦活動的形式將更為多元，可透過網際網路，運用網站平台、社群媒體等，進行線上宣傳、資訊推播和活動推廣。
- (三) 善用雲端架構的軟硬體資源，突破時空的限制，以科技強化數位學習、遠距視訊交流的管道。
- (四) 整合實體和虛體資源，開展異地同步的模式，分別於兩地同時進行。

### 二、回應課程/活動參與者的意見回饋，納入未來課程規劃考量。

本校重視實作導向的課程，強調學生的實務連結，惟因疫情警戒升級，各級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課程改以遠距教學、線上學習的方式進行，學習樣態的轉變，考驗著教與學的質量成果。為彌補疫情帶來的影響，課程的規劃方向可視以下情形調整：

- (一) 受疫情影響致許多實作課程，例如硬體設備的實務操作，無法如期進行，因而影響後續的成果展現。故可考量發展延續性、進階課程或開設以技術為導向的長期工作坊，以深化學習並減少因不熟悉設備而導致的失誤。
- (二) 配合防疫措施所採取的遠距教學，確保了防疫安全，但也隔開了人與人之間最實際的交流互動。為讓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能跨域合作，可多規劃不限系所共同修課的跨域課程，以提供學子更多互相交流經驗並互助學習的機會。

### **三、落實固定資產建設計畫控管機制，確保工程進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工程，前經工程修正致進度延宕，110 年度又因國內外疫情嚴峻，疫情警戒提升且防疫措施從嚴，包括邊境管制、居家隔離規定和室內外聚集人數限制等相關措施，致使國際航運需求上揚、營建市場出工人力不足、物料進料受阻等。因此，在需求增加供給減少、物價異常波動之下，本校學生宿舍、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的推動亦受到影響。惟本校仍須確保工程計畫進度和時程管控，主動關注情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利各項工程順利推動執行。

### **四、漸進提高自籌收入比例，以健全校務基金、符合國家政策方針。**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致收入面含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雜項收入等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同時亦造成教研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雜項費用等成本增加，因此自籌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展望 111 年度，若國內外疫情控制得宜，相關收入亦會回升，此外，持續研擬漸進提高自籌收入之相關措施，以永續健全校務基金。



## 伍、結語

110 年度因仍受國內外疫情及社經局勢影響，本校多數收入項目因而減少，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推廣班開課數及其金額皆較預期減少，且利息收入因銀行利率調降致使低於預期。即使節約開支，決算成本未增加，但收入仍減少，在年度經費短絀的情形下，本校仍力求在教育績效構面的穩健發展，並妥適因應疫情帶來的各種變化。展望來年，在疫情逐漸趨緩和國際情勢漸趨穩定之下，在財務績效構面能有所相對成長，並且各項業務工作、相關興建工程和國際論壇能更佳順利推展。

同時，本校將持續開拓校務自籌財源，提升投資效益，多方充實校務基金規模，增進財務自主能力，務使學校財務有效運用，穩健推動校務經營，持續邁向永續發展之前景。

## 110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 空間新增提案表

申請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劃名稱：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第五次修正案)

計劃類別：

近程計畫(110~112學年) 中程計畫(113~115學年) 長程計畫(116~119學年)

### 壹、計畫更新依據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3月3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900096420號函(附件1)
- 二、本校109年4月7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附件2)
- 三、本校總務處109年4月24日1090340065號簽(附件3)
- 四、本校109年5月8日10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附件4)
- 五、內政部109年8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9970號函暨本校109年9月28日1090340184號簽辦理。(附件5)
- 六、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8日營署城更字第1100002295號函暨本校110年4月14日1100000503號簽辦理。(附件6)
- 七、本校總務處111年4月12日簡簽暨本校111年2月9日臺藝大總字第1110340023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0年12月28日台財產北接字第11000379240號函辦理。(附件7)

###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一、空間及人力現況

旨地目前使用狀況與進駐單位有(如圖1)：

(一)文創處：編制主管及人員約9人

1. 行銷組
2. 企管組
3. 計畫服務中心
4. 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含 17 家藝文育成和文創廠商、廠商進駐人數 22 人
5. 文創工作室：110 年度計 14 組師生團隊進駐，計約 53 人。

(二) 藝術博物館：編制主管及人員 7 人

1. 行政空間
2. 服務中心
3. 駐村藝術家：8 位駐村藝術家
4. 專業研究中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三) 研究發展處

1. 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辦公室：109 年起執行 7 個專案，計 20 位計畫/協同主持人與專案人員進駐。
2. 浮雲廣場

(四) 教學與創作空間：估計每日使用師生約 150 人次

1. 美術學院：含美術學院大工坊、美術系教學創作工坊、美術系版畫工坊、書畫系創作工坊
2. 設計學院：含設計學院大工坊、工藝系金工工坊、工藝系陶瓷工坊、工藝系綜合工坊、多媒系跨域創作工坊
3. 傳播學院：電影拍片場
4. 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排練教室、戲劇系道具間、舞蹈系實驗劇場

(五) 畫廊：規劃中

## 二、更新說明

### 第二次修正案【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 (一) 中程計畫專案晉列近程：依據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之五略以，有關學制、空間規劃、系所增設等案，…。非特殊情況，均需初列於長程或中程，至少須俟三年籌備

期後，經審議通過再依序前移，…。然本案現因前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表示，該署業同意保留該地供內政部營建署評估興辦社會住宅所用；查本校於第二校區所投入之維運經費累計至 108 年底，已超過 1 億 7,000 萬元，經評估本校有繼續使用之必要，爰本校已撰擬旨案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有償撥用，並依程序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作業中，本案因有政策環境改變之特殊緊急狀況，爰提請得以專案方式，免經三年籌備期，逕予晉列為近程計畫。

- (二)有償撥用土地範圍、預算與分期年限變更：旨案原提中程計畫中，規劃有償撥用板橋區龍安段編號 110、110-4 及 110-5 等地號土地，計 21,278 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物預算暫估 12 億元；後經 109 年 4 月 13 日校長於總務處召開之本案工作會議裁示改為有償撥用 110-5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改計為 21,348.52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依 109 年 4 月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為 11 億餘元，再加上地上建築物價值，總預算提請改計編列為 12 億 1,250 萬 1,480 元，並規劃以 8 年無息分期賡續辦理，調修後之有償撥用土地範疇示意圖如圖 2。
- (三)預算來源變更：依據 109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擬更名為「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俾預算來源不限於自籌經費。

#### 第三次修正案【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9970 號函暨本校評估，本案用地未來將持續與該部研商朝下列 3 個面向共榮合作：1. 促成本校第二校區再造 2. 提升環境品質，提供社區托育、照顧及藝術教育設施 3. 興辦社宅服務居民、學生與藝術創作者。
- (二)承上，本案原規劃之有償撥用土地面積、位置與金額，將視政策協商結果調整，旨案校務發展近程計畫將據以滾動修正。

#### 第四次修正案【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4 月 8 日營署城更字第 1100002295 號函，

本校擬向國產署有償撥用新北市龍安段 110-5 地號土地之 8,000 平方公尺一節，所餘面積尚符營建署板橋地區社宅需求。

(二)承上，修正本案為價購新北市龍安段 110-5 地號土地之 8,000 平方公尺，房地購置費用約 4 億 3,920 萬元。

**第五次修正案【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一)依本校 111 年 2 月 9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10340023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11000379240 號函，本案前經本校申請分割在案，依後續土地分割及複丈結果，地號改為新北市龍安段 110-12 號(原屬新北市龍安段 110-5 號)，價購面積改為 8046.05 平方公尺(原係 8,000 平方公尺)。

(二)承上，修正本案為價購新北市龍安段 110-12 地號土地之 8,046.05 平方公尺，房地購置費用約 4 億 5,300 萬元。

參、有償撥用土地分析

依 109 年 4 月 13 日校長於總務處召開之本案工作會議裁示辦理，並依本校 111 年 2 月 9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10340023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11000379240 號函，將價購地號與面積滾動修正如下：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有償撥用面積
板橋區 龍安段	<u>110-12</u>	商業區	<u>8,046.05</u>



**A 文創處行政大樓**

文創處  
研發處  
產學暨育成中心

**B**

警衛室  
服務中心  
實驗劇場  
嘉美玻璃藝術工坊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戲劇表演劇場  
文創綜合工坊  
文創陶瓷工坊  
版畫工坊

**C**

文創共創空間  
電影拍片場  
戲劇表演道具佈景中心  
藝術創造大工坊  
設計創造大工坊  
文創設計大工坊

聲響/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工藝文創陶瓷工坊  
工藝文創金工工坊  
書畫系 創作空間  
跨域展覽空間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D**

**A棟** 育成輔導業者進駐

**B棟 1F** 育成輔導業者進駐

**2F** 駐村藝術家進駐

▲圖 1 本校第二校區目前使用範圍示意圖



- A 文創處行政大樓**
  - 文創處
  - 研發處
  - 產學聲育成中心
- B**
  - 警衛室
  - 服務中心
  - 實驗劇場
  - 嘉美玻璃藝術工坊
  -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 戲劇表演劇場
  - 文創綜合工坊
  - 文創陶器工坊
  - 版畫工坊
- C**
  - 文創共創空間
  - 電影拍片場
  - 戲劇表演道具佈景中心
  - 藝術創造大工坊
  - 設計創造大工坊
  - 文創設計大工坊
  - 聲響/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 工藝文創陶器工坊
  - 工藝文創金工坊
  - 書畫系 創作空間
  - 跨域展覽空間
  -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D**
  - A棟** 育成輔導業者進駐
  - B棟 1F** 育成輔導業者進駐
  - 2F** 駐村藝術家進駐

▲圖 2 本校第二校區擬辦理有償撥用範圍示意圖

#### 肆、規劃構想(暫定)

行政與協調：109-111 年

撥用：111-118 年，預定計 8 年。

#### 伍、經費

##### 一、經費概算及來源

房地購置費用約 4 億 5,3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資料日期：111 年 4 月)，

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 二、經費分配年度及財務規劃

本案暫援引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向國防部價購校地案例，編列 8 年 8 期無息撥付預算，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暫訂於第 8 年調整，惟後續細節依報部結果進一步辦理。

##### 三、說明

將視政策協商結果滾動修正。



### 提案三【附件8-2】

#### 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檢視表

更新時間：111年4月28日

計畫名稱		進度期程	前次追蹤情形(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檢視情況	檢視單位	本次會議更新
近程計畫 (111-113學年度)	系所增設	1 「中國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	110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近程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務處	已依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業於111年3月4日以臺藝大教字第1110130013號函報教育部，俟教育部7-8月核定結果。
	2 「戲劇學系112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10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近程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務處	已依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業於111年3月4日以臺藝大教字第1110130013號函報教育部，俟教育部7-8月核定結果。	
	學術研究	3 106-110年「擴充館藏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5年發展計畫。	105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圖書館新增近程計畫。	計畫不變動,本計畫執行到今年度110.12.31結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圖書館	計畫執行到去年度110.12.31結束(請參閱提案一)。
	4 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更名；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5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	9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長程計畫，決議更名為「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9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學務處長程晉列近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	本計畫經109學年度第3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續行辦理第3次公告招標，開標結果若流標則本工程緩辦1年。」，另於7月19日續辦第3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故本案計畫暫緩1年(緩辦期程由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6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	99學年度第2次新增近中程計畫； 100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並更名；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 100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 101學年度第1、3次研發會議調整；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4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7 建置本校「校史室」。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8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3座。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由遠程計畫調整至長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第1次研發會議晉列至近程計畫。	目前總務處已將本案上網公告招標，預計111年3月興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體育室	刻正興建中，預計111年4月下旬辦理驗收。(更新至4月12日)	
	9 「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	108學年第1次研發會議，研發處新增中程計畫； 108學年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並晉列近程計畫； 109學年度第1、2次研發會議調整。	110.8.2將發奉核准之第二校區規構想書移保管組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不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調整計畫	研發處	111.3.14本校去函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經該局111.3.30函復本案因教學發展需要撥用土地並「無」妨礙都市計畫，後續將更新本校第二校區規構想書報部續辦(請參閱提案二)。	
	10 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案。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	本案工程構想書業經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籌備委員會於110年10月26日上午召開會議，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21,000平方公尺，所需經費為新臺幣9億9,914萬79元，已提110年11月校園規劃景觀會議並擬提下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不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創處	本案工程構想書分別於110年12月14日、12月28日提送行政會議以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土地相關文件完備後，擬提報教育部。	

附件 1 條文摘錄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2 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5 點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提案四【附件9-2】

附件 2

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09/08/01-111/07/31

姓名	職 稱	備 註
陳志誠	校長	召集人
蔡志孟	副校長	110年8月20日聘任併兼任執行長
蔡明吟	主任秘書	111年1月16日退休
蔣定富	總務長	
宋璽德	教務長	109年9月18日聘任
陳姿蓉	主計室主任	110年8月20日聘任
陳昌郎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林志隆	電算中心主任	
林錦濤	教師代表(書畫系)	
蔡幸芝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109年9月18日聘任
李鴻麟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110年8月20日聘任
蘇佩萱	教師代表(視傳系)	
李霜青	教師代表(藝教所)	
王鳳雀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許淙凱	學生代表	110年9月10日聘任

計 15 名

提案四【附件9-3】

附件 3

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11/08/01-113/07/31

姓名	職 稱	備 註
陳志誠	校長	召集人
許杏蓉	副校長	兼任執行長
宋璽德	教務長	
蔣定富	總務長	
陳貺怡	美術學院院長	
陳姿蓉	主計室主任	
呂允在	圖書館組長	
孫大偉	秘書室組長	
陳鏞光	教務處組長	
吳恭瑞	教師代表(書畫系)	未兼行政職務
傅銘傳	教師代表(視傳系)	未兼行政職務
吳珮慈	教師代表(電影系)	未兼行政職務
黃 荻	教師代表(音樂系)	未兼行政職務
蔡幸芝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未兼行政職務
○○○	學生代表	因未及提本次會議審議， 擬請同意由校長遴聘，並 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計 15 名

提案五【附件1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u>一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u>、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u>一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u>)</p> <p>(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u>二一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u>、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p> <p>(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u>一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u>、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u>一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u>)</p> <p>(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p> <p>(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152 號函以，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經該部核定停招之學制班別，請註明停招學年度，未來若確認無在籍學生，請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經該部核定後即得自組織規程中刪除，爰配合新增各停招學制班別之停招學年度。</p> <p>二、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節，業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8699 號函核復，同意新增「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在案，爰配合新增第 1 項第 6 款及增列第 3 項相關文字。</p> <p>三、刪除第 3 項贅字。</p>

<p>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u>一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u>、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u>一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u>)</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u>一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u>、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u>一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u>、表演藝術博士班<u>一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u>)</p> <p>(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u>一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u>、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u>一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u>、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p>	<p>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	--	--

<p>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u>一九十七學年度起停招</u>、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u>一九十七學年度起停招</u>、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u>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u></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學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五、人文學院</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u>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u>，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學位學程事務。由各該學位學程會議</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 111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參照本校系(所、中</p>

比照本校系(所、中心)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規定，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擇聘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校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學位學程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學位學程主任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任前，學位學程主任代理人由學位學程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任上任前一日止，惟代

心)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遴聘準則作法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增訂學位學程主任聘兼及遴聘規定。



<p><b>理期間不得逾一年。</b></p>		
<p>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該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p>	<p>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b>各</b>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b>各</b>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b>各</b>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b>各</b>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b>各</b>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b>各</b>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p>	<p>為使語意更為通暢及與第八條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贅字。</p>

<p>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p>	<p>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學位學程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p>	<p>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名稱，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 111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修相關文字。</p>

<p>實施。</p> <p>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p>	<p>實施。</p> <p>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p>	<p>一、配合 111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修相關文字。</p> <p>二、依 111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教務會議出席人員規定，以利實務運作。</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p>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院、系、所、中心、<u>室</u>、<u>學位學程</u>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u>、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u>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u>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p>	<p>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u>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u>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p>	
---	---	--

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

系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

<p>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u>學位學程</u>會議比照辦理。</p> <p>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比照辦理。</p> <p>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u>學生代表至少一人</u>，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二、任務：</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u>連選連任</u>之。<u>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u></p> <p>二、任務：</p> <p>(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p>	<p>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文字，配合修正第1項第1款。</p>

<p>(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p> <p>(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p> <p>(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p> <p>(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資規劃之審議。</p> <p>(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p> <p>(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p> <p>(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 提案五【附件10-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 條之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新增第 14 條之 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及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11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08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33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67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68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0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8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15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9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8795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一一零一十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一零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一一零八學年度起停招、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一一零八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一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一一零一十學年度起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一一零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一一零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一一零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博士班一一零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一一零八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一零八學年度起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一九十七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一九十七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 **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院長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前，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之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學位學程事務。由各該學位學程會議比照本校系（所、中心）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規定，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擇聘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校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學位學程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學位學程主任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任前，學位學程主任代理人由學位學程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

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任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該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

- 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五條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學位學程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

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位學程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任務：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章 教職員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 <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 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增列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 <u>依本辦法</u>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 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選委員會之校長候選人。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 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 <u>講師以上</u> 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選委員會之校長候選人。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訂定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教育部注意事項)第三頁有關第一點第一項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之注意事項略以，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及依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做法，第二項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另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個職級，爰刪除第二項「講師以上」之贅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u></p> <p><u>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u></p> <p><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u></p> <p><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p> <p><u>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p> <p><u>四、遴選程序進行。</u></p> <p><u>五、法規諮詢。</u></p> <p><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u></p> <p><u>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u></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p>	<p>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辦法)條文順序，將原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合併後移列為本條。</p> <p>三、依原第十三條規定及參酌教育部注意事項之各校所訂遴選規章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他校工作小組人數規定、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做法及依本校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三項至第七項有關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之規定。</p>
--	--	--

<p>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p>	<p>室辦理。</p>	
<p>第<u>四</u>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u>五</u>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u>六</u>人：</p> <p>(一) 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專任教師(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美術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p> <p>(二) 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六</u>人：</p> <p>(一) 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推薦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u>三</u>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三、教育部<u>遴派</u>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u>五</u>人，遴委會由下列委員組成：</p> <p>一、學校代表<u>六</u>人：</p> <p>(一) 教師代表(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u>講師以上</u>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p> <p>(二) 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六</u>人：</p> <p>(一) 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u>至多五人</u>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u>三</u>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三、教育部<u>推薦</u>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u>以得票數依序產生</u>，票數相同者，由校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二條理由，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之文字，並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同項第二款第二目專任教師之定義及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講師以上」之贅語；另增訂體育室與111年8月1日成立之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學院合併計算推舉規定，以利實務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本校校友分會建議，以期遴選機制更多元及健全，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應亦可推薦校友代表，另因校友十人連署推薦方式並未訂定推薦名額限制，由校友組織推薦者應比照辦理，始具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文字，增訂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亦可推薦校友代表，並刪除校友總會至多推薦五人之限制，及酌作第一項第二款標點符號修正。</p> <p>四、依教育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文字，酌修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字為「遴</p>

<p>得為本校校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u>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u>，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p> <p>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u>之</u>各學院候補委員<u>任一性別至少各酌列</u>一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u>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p> <p>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u>酌列</u>各學院候補委員<u>一人</u>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應占</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p>	<p>派」。</p> <p>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妥。</p> <p>六、依教育部辦法第二條第四項「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與參考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及因應本校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四項候補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規定及修正第五項文字。</p> <p>七、依教育部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說明略以，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增訂第六項規定。</p>
	<p>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教育部辦法法條之順序，將原第四條併原第五條規定，移列為修正後第七條規定，並酌予修正，爰刪除本條。</p>

	<p>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一、 <b>本條刪除。</b></p> <p>二、 配合教育部辦法法條之順序，將原第四條併原第五條規定，移列為修正後第七條規定，並酌予修正，爰刪除本條。</p>
<p>第<u>五</u>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p> <p>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p> <p>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p> <p>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p> <p>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p> <p>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p> <p>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b></p> <p><b>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b></p> <p><b>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b></p> <p><b>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b></p>		<p>一、 <b>本條新增。</b></p> <p>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六條有關「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p>者姓名。</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u> 前三年內，曾擔任營 利事業董事、獨立董 事、監察人或其他執 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u>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u> 揭露之職務、關係或 相關事項。</p> <p><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u> 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u>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p> <p><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u> 關係。</p> <p><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u> 前三年內，曾同時擔 任同一營利事業董 事、獨立董事或監察 人。</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u> 前三年內，曾同時擔 任同一營利事業決 策或執行業務之職 務。</p> <p><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u> 前三年內，曾同時任 職於同一機關（構） 學校，且曾有聘僱或 職務上直接隸屬關 係。</p> <p><u>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u> 揭露之職務、關係或 其他相關事項。</p> <p><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u> 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 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 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 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 露。</p> <p><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u></p>		
--	--	--



<p><u>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u></p>		
<p><u>第七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p> <p><u>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u></p>	<p><u>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u></p> <p>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p> <p><u>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u>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u></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修正後第六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辦法相關規定之順序，將原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綜整移列為本條規定。</p> <p>三、依教育部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第二項)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修正第一項遴委會第一次召開會議期限。</p> <p>四、據上理由，將原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文字移列為第二項，並於依教育部辦法增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主席代理人產生方式，以臻完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教育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p>

<p><u>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u></p>		<p>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之規定，修正原第四條規定文字，移列為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依教育部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p>
<p><u>第八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p> <p><u>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教育部辦法第八條有關「有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規定增訂本條</p>

<p><u>第九條</u>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教育部辦法第九條有關「增訂有關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p>第十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p>	<p>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u>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u></p>	<p>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辦法第十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因第一項訂有依法得予以公開校長遴選過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訂遴委會發言人規定，以利實務執行。</p>
<p>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p>	<p>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辦法第四</p>

<p>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u></p> <p><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p> <p><u>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p> <p><u>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p>	<p>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條第三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三、因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二項計算迴避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p> <p>四、另依教育部辦法第十一條有關「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u>十四</u>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說明第二點：「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配合刪除後段但書文字。</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事務</p>	<p>一、<u>本條刪除</u>。</p>

	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	二、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工作人員規定)已併入修正後第三條規定，爰配合刪除。
第 <u>十五</u>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六</u> 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五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七</u> 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 <u>五</u> 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 <u>六</u> 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一、 條次變更。 二、 原第六條業變更為第五條規定，配合酌作本條內容之條次文字修正。
第 <u>十八</u> 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七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u>悉</u> 依相關法令規定 <u>或遴委會之決議</u> 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條次變更。 二、 新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以增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 <u>陳校長核定</u> 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新增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86.7.2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10.14 台人(一)字第 86115290 號函同意照辦  
90.1.12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2.8 台(九〇)人(一)字第 90010631 號函同意備查  
92.6.12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7.16 台(九〇)人(一)字第 0920102475 號函同意備查  
95.6.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新增第 16、17、18 條條文  
102.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3.9.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

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委會之校長候選人。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專任教師（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美術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

（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推薦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之各學院候補委員任一性別

至少各酌列一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 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



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

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七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六【附件11-3】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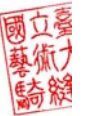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 (A095T0000Q0000000\_0127124A00\_ATTCH1.pdf)

主旨：各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報部備查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計達。
- 二、查大學法第9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係就遴委會之組織、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事項作原則規範，至遴委會委員學校代表如何經校務會議推選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以及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等事項，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部相關函釋之前提下，則尊重各校及遴委會，先予敘明。
- 三、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爰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先行依函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自行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於函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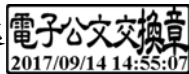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060017973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

項次	法令依據	規範事項	檢核要項
1	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p><b>遴委會委員組成</b></p> <p>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 2 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遴委會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總人數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代表人數符合比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明定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明定教師代表人數，占學校代表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列有候補委員及遞補方式。</p>
2	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	<p><b>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b></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明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或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經加總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明定遴委會委員出缺致性別比例未符時之遞補方式。</p>
3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p><b>遴委會審議合格候選人人數</b></p> <p>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後，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4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p><b>遴委會議決方式</b></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非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p>

項次	法令依據	規範事項	檢核要項
5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	<p><b>遴選委員會資格喪失及解除職務</b></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input type="checkbox"/>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6	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	<p><b>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限制</b></p> <p>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p>	<input type="checkbox"/> 遴選過程中如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者，應明定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提案六【附件11-4】

列印時間：111.04.05 01:02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0950127立法理由.pdf  
1000901立法理由.pdf  
1011026立法理由.pdf  
1080801立法理由.pdf  
1080814勘誤表.pdf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

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及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與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

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u>推薦</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一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p>

<p>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p>	<p>之遴委會委員係由學校推選（薦）產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u>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一、<u>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p> <p>二、<u>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u></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三項，<u>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	---	--

<p><u>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p> <p>三、茲以遴委會委員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由學校推選（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p> <p>四、考量部分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委會</p>
-----------------------------------	--	---



		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
<p>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p>

<p>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p>		<p>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三）為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p>
--	--	---

<p>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為落實遴委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委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委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p> <p>四、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	--	---

		<p>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三) 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p>
--	--	---

		<p>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另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六)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p>
--	--	--

		<p>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p>
<p>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遴委會委員有依<u>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u></p>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解除職務之</p>

<p><u>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u></p>	<p>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p>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p> <p>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未修正。</p> <p>(二) 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p>
---	---	---

		<p>係，列為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之態樣；另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將影響遴選之公正性，爰將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列入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即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之態樣，並以遴選表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為認定範圍。至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遴選表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之職務」是否需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應視個案情形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後決議。</p> <p>四、按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一項所定當然解除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之特殊利害關係，亦可能對遴選公正性產生影響（例如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具有多重利害關係、長期維持某一利害關係、多數遴選委員會委員</p>
--	--	--



		<p>均與某候選人具有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促進遴選委員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另為期遴選委員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正遴選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	--	---

		<p>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務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p>

		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p> <p>四、遴委會經校務會議</p>

		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一、條次變更。 二、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108.12

為健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有效避免遴選過程發生候選人資格審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等爭議，本部已檢討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考量遴選作業繁複，有賴具體明確之規範表件協助，爰就各校校長遴選共通性需求，整理作業注意事項，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供各校承辦單位運用，以協助學校及遴委會完備遴選作業程序。

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頁次
1. 學校（校務會議）部分	03-09
2. 遴委會部分	09-17
3. 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事項	17
3-1. 各校所訂遴選規章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17-18
3-2. 遴委會所定作業細則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19-21
參考資料	頁次
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	22
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流程圖	23-25
3.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參考樣式）	26-31
4.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查表）	32-38
5. 遴委會委員告知書（參考樣式）	39
6. 通知校長候選人有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參考樣式	40-41
7.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學校自訂遴選辦法報部備查用】	42-46
8.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遴委會作業細則報部備查用】	47-52
9.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	53-66

<b>【新任校長報部聘任用】</b>	
10. 國立大學遴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 說明	67-69
11. 相關法規及釋例	70-108

一、學校（校務會議）部分：

項次	辦理項目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
1	<p>學校應訂定下列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p> <p>二、<u>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u>。</p> <p>三、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u>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p>一、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第 11 條。 【P.71、95~97】</p> <p>二、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P.105~106】</p>	<p>一、<u>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u>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u>）。</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程序。</p> <p>（三）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p> <p>（四）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 3 分之 1。</p> <p>（五）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二、<u>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u>：</p> <p>（一）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二）校務會議解散遴</p>



			<p>委會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案人數：校務會議代表3分之1以上提案。</li> <li>2. <u>出席人數：學校自訂</u>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li> <li>3. 議決人數：校務會議<u>出席</u>代表2分之1以上同意後解散。</li> </ol> <p>(三)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學校應於2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b>三、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b></p> <p>(一) 組成：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擔工作小組成員，<u>並保留適當名額，於遴委會召開第1次會議時指派遴委會委員參與。</u></p> <p>(二) 任務：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等。</p>
--	--	--	--

			<p>1. <u>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應包含下列事項：</u></p> <p>(1)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p> <p>(2) 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2. <u>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p> <p>(1) 應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A. 將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併同遴選委員會決議校長候選人應揭露資訊，明定於校長遴選表件。</p> <p>B. 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含資訊揭露情形)送交遴選委員會委員，請委員向遴選委員會揭露有無法定及遴選委員會所訂應揭露之情事。</p> <p>C. 將遴選委員會委員揭露情形，提會討論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p> <p>(2) 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初審：</p> <p>A. 校長候選人資</p>
--	--	--	--

			<p>格審查應以單獨列案逐案討論方式辦理，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B. 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參考意見。</p> <p>3. <u>遴選程序進行</u>： 學校應協助遴委會依規劃的期程進行遴選作業，如遇有爭議，亦應協助遴委會開會討論後適時對外說明。</p> <p>4. <u>法規諮詢</u>： 遴委會開會時，應先就涉及之法</p>
--	--	--	---

			<p>令規定詳予說明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p> <p>(三) 運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遴委會成立前，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li> <li>2.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li> </ol> <p>四、依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遴委會組成後，仍應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於當次遴選之作業細節</p>
--	--	--	---

			性規範。
2	學校於規範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時，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需另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外資格條件，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P.81】	校長候選人資格如有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更嚴格之任用年資規定（例如：曾擔任教授 3 年以上），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3	學校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遴選相關規定，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並函請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	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P.95】 二、本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P.100】	學校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遴選章則後，即可將校長遴選章則報部備查，並同時函請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毋須俟其他類代表推選之後始辦理校長遴選章則報部及遴派遴委會代表事宜。
4	組成遴委會，學校並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P.96】	學校訂定之遴選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之時程。
5	學校將遴委會議審議通過之遴選作業相關規範，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 【P.100~102】	
6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或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依遴選規章所定相關程序同意後解散，學校並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P.97】	一、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 遴委會於召開第 1 次會議時，應訂定「遴選作業時程」，並適時滾動修正，學校應協助遴委會依規劃的時程完成遴

			<p>選作業，避免衍生怠於執行職務之爭議。</p> <p>二、遴委會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如遇有重大遴選爭議，學校應協助遴委會即時召開會議討論後適時對外說明，避免衍生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之疑義。</p> <p>三、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前，應給予遴委會陳述意見機會，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p>
7	學校將遴委會選定之校長人選報本部聘任之。	<p>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p> <p><b>【P.95】</b></p>	<p>函報本部前，請再審慎檢視遴選程序及當選人資格是否符合法令規範(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如 P.53-66)，並於報部時隨函檢附相關證件(P.67-69)。</p>

## 二、遴委會部分：

項次	辦理項目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
1	訂定遴委會作業相關章則	<p>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p> <p><b>【P.95】</b></p> <p>二、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本部 106</p>	<p>一、遴委會訂定相關作業章則，明確規範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解散、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等事項。</p>

		<p>年9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函。 【P.100~102】</p>	<p>二、遴委會作業章則名稱宜冠以「國立○○大學(學院)第○○任校長」，並敘明經○○年○○月○○日第○○任校長遴委會通過。</p> <p>三、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有「候選人」及「合格候選人」用語，遴委會作業章則內用語宜與前開辦法規範一致。</p> <p>四、如有規劃遴委會委員可以視訊方式出席與會，應先審慎考量遴委會委員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並將執行方式明訂於遴委會作業章則。</p> <p>五、學校將遴委會訂定之相關作業章則報部備查。</p>
2	候選人產生方式	<p>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 【P.95】</p> <p>二、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P.101】</p>	<p>一、建議遴委會應於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遴委會遴選合格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p> <p>二、遴選過程中如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者，應明定開票結</p>

			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3	候選人資訊揭露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 <b>【P.96】</b>	<p>一、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有下列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二、遴委會開會時亦應討論候選人應揭露之其他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並明定於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件。</p>
4	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至第4項。 <b>【P.96】</b>	<p>一、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p>



			<p>揭露；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有下列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二、遴委會開會時亦應討論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之其他職務、</p>
--	--	--	--

			<p>關係或相關事項。</p> <p>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5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等利益迴避之自律事項	<p>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 【P.96~97】</p> <p>二、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36 0 號函。【P.100】</p>	<p>一、根據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其資訊揭露情形，遴委會開會時可請委員具結無下列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所定應解除職務情形：</p> <p>(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具有下列關係，遴委會委員應於遴委會開會時提出說明，並進行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且列入紀錄：</p> <p>(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p>

			<p>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三)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三、將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函送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如認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法規所定應解除職務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於「委員名單送達之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向遴選委員會提出。如有候選人提出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則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並列入會議紀錄。</p> <p>四、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部得</p>
--	--	--	---

			<p>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五、遴委會作成上開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六、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6	應解除職務委員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 <b>【P.97】</b>	<p>一、遴委會委員如有第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p>

			<p>立董事或監察人」等關係，應予解除職務卻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二、如有上開 3 種應解除職務情事以外之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7	審核候選人資格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9 條。<b>【P.81、P.91、P.95~97】</b></p>	<p>一、前置初審作業：候選人資格及候選人於報名文件上主動揭露之情形，應由學校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之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進行初審。</p> <p>二、遴委會會議程序：</p> <p>(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二) 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參與大學校長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工作小組應送該專業領域校</p>

			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選委員會意見。
8	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之決議方式及記載	一、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 <b>【P.96~97】</b> 二、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b>【P.101】</b>	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會議紀錄應載明全體委員、出席委員及投票結果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9	爭議處理機制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 <b>【P.97】</b>	一、遴選爭議之處理，於校長就任前後分別由以下組織或機關處理： (一) 校長就任前：遴選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二) 校長就任後：由本部處理。 二、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

### 三、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事項

#### (一) 各校所定遴選規章(如：遴選辦法)應增修事項

##### 1. 增訂事項

項次	應增訂事項	參考文字
1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	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委員之次數限制	運作辦法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2	校務會議解散遴選會、遴選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重新組成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p> <p>遴選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b>校務會議代表〇分之〇以上出席</b>，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b>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選會到會說明。</b></p> <p>遴選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會。</p>
3	協助遴選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p>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會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所定任務。</p> <p>工作小組置〇至〇人，除遴選會召集人及本校〇〇（學校應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選會委員推選之。</p> <p>工作小組應協助遴選會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li> <li>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li> <li>三、遴選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li> <li>四、遴選程序進行。</li> <li>五、法規諮詢。</li> <li>六、其他遴選會所提協助事項</li> </ol> <p>遴選會成立前，本校〇〇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選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選會成立後，由遴選會召集人或遴選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選會訂定之遴選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p>

## 2. 修正事項

項次	應配合修正事項
1	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時間。
2	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規定。
3	遴委會委員及參與遴選作業人員保密義務規定。
4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二) 遴委會組成後，遴委會訂定之遴選章則（如：作業細則）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項次	應增（修）訂事項	參考文字
1	候選人應揭露事項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2	遴委會委員應（自行）揭露事項	<p>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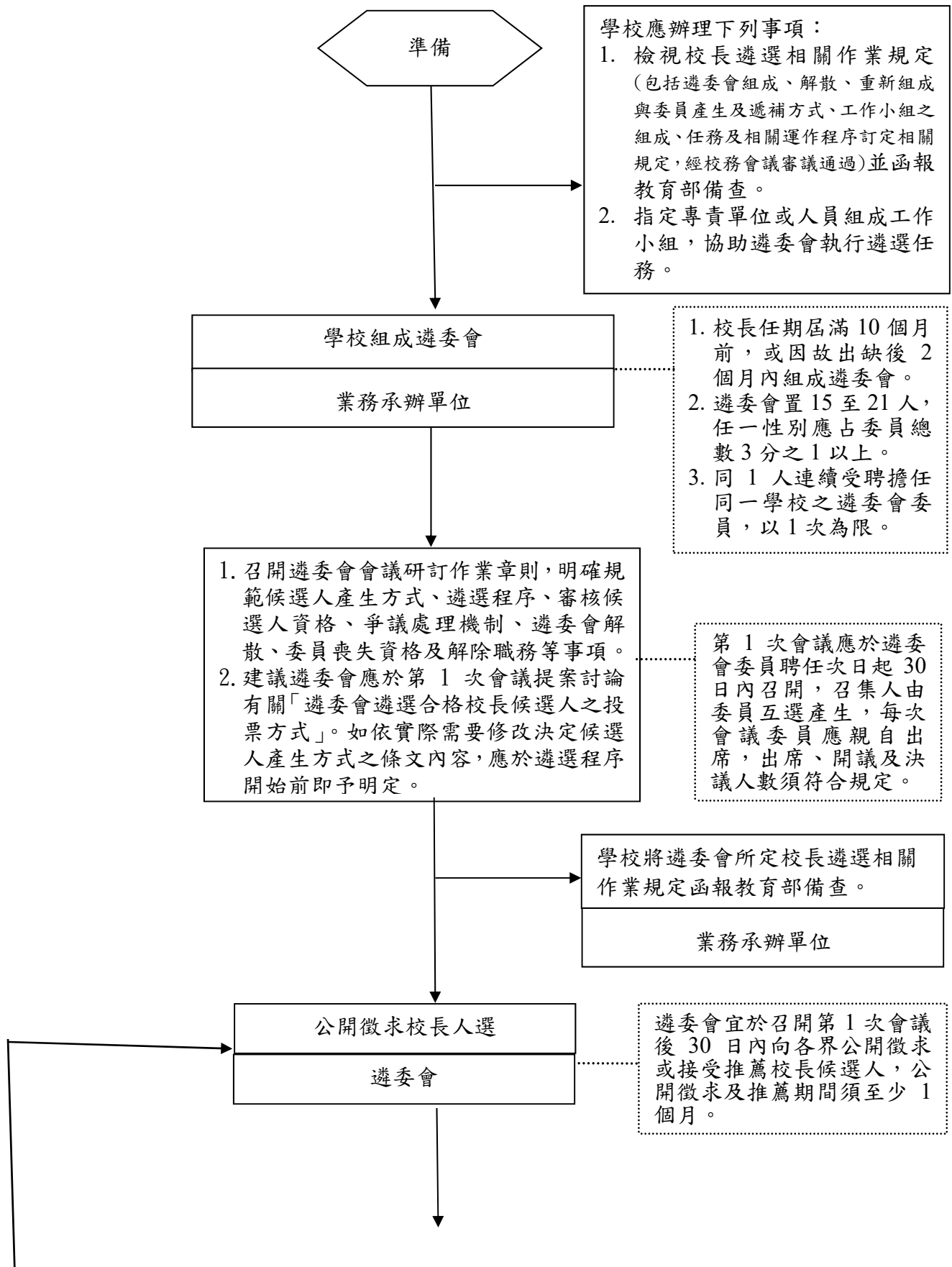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p>
3	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規定	<p>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p> <p>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條第○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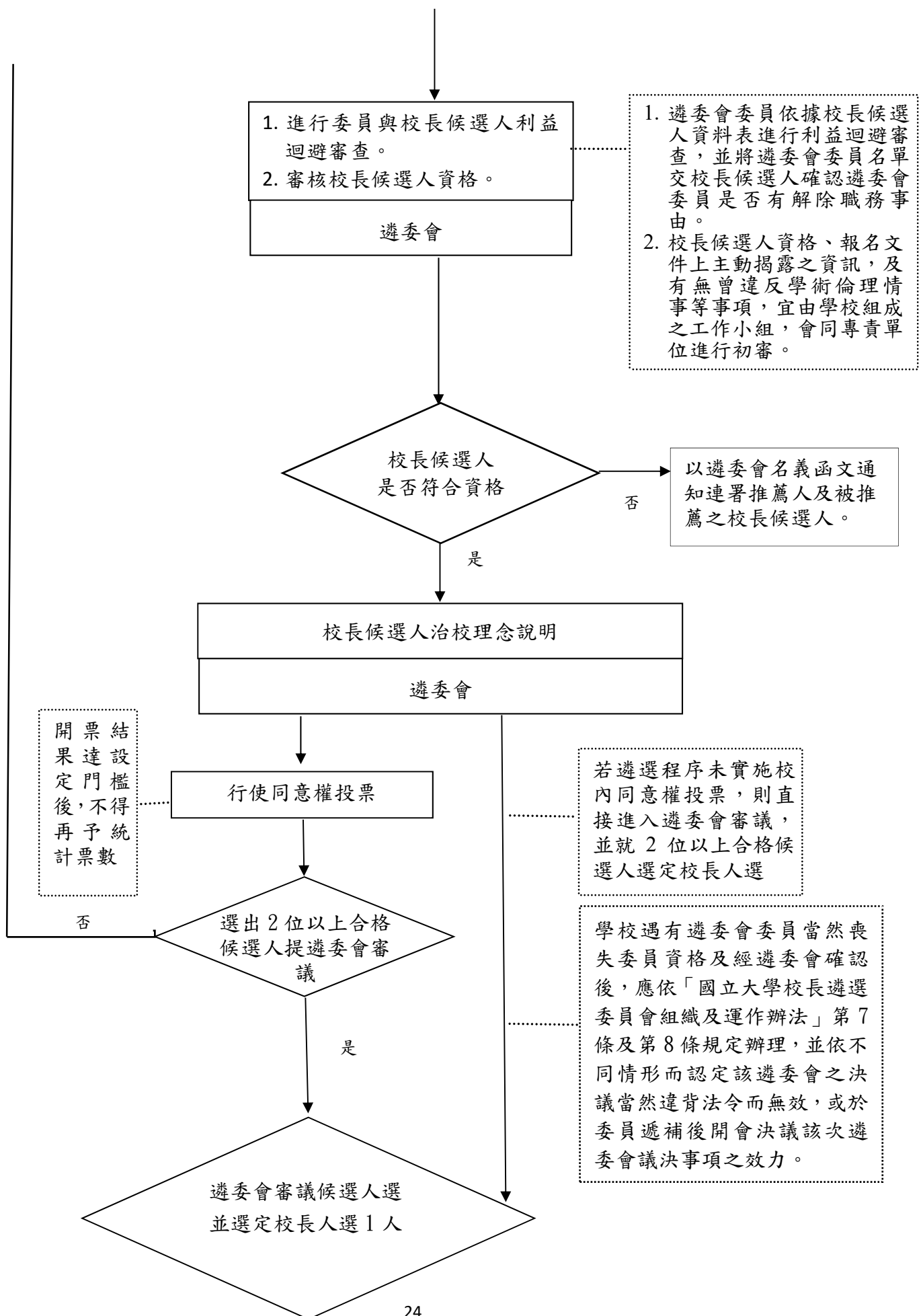
4	應解除職務委員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	<p>本會有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p> <p>本會有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本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p>
5	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	<p>下列事項本會開會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條第○項第○款與第○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條第○項、第○項或第○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條第○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6	遴委會解散規定	<p>本會於校長當選人就任後自動解散，惟如未能依第○條所定程序選定校長人選時，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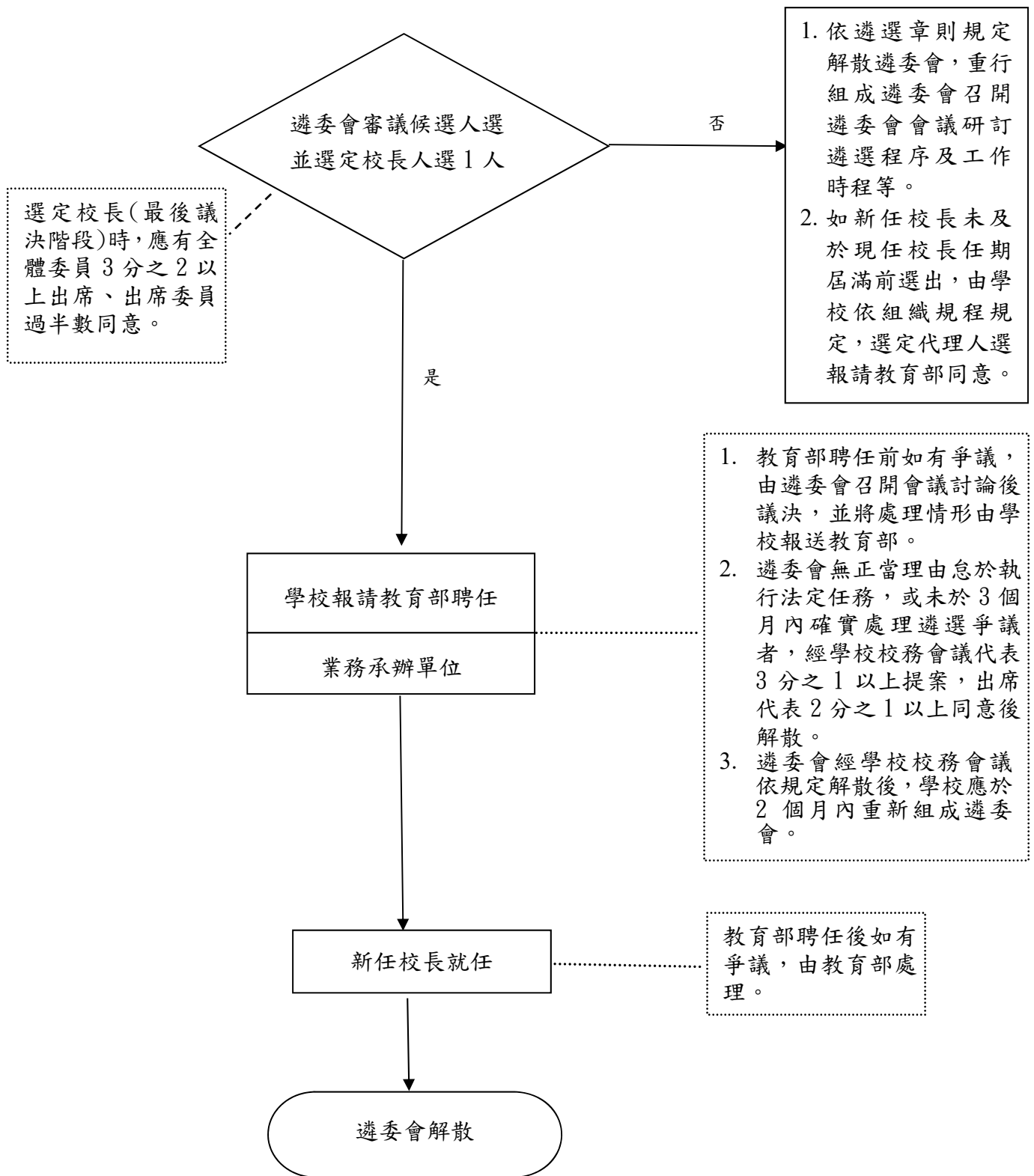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

辦 理 階 段	重 要 事 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規檢視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時間： 任期屆滿前 12-16 個月</p>	<p><b>【檢視校長遴選規章是否合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對遴選規章意見的建議管道，透過校內溝通取得共識。</li> <li>2. 配合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遴選規章，確認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li> <li>(2) 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li> <li>(3) 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其相關運作程序。</li> </ol> </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遴委會組成前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時間： 任期屆滿前 10-12 個月</p>	<p><b>【遴委會組成機制發動告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遴委會委員代表產生及組成遴委會。</li> <li>2. 提供遴委會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規劃流程、遴選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遴委會運作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時間： 任期屆滿前 2-10 個月</p>	<p><b>【遴委會依規劃期程進行遴選作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li> <li>(2)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li> </ol> </li> <li>2.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li> <li>3. 選定校長人選。</li> <li>4. 議決其他校長遴選事項。</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聘任交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時間： 選定校長人選-就任前</p>	<p><b>【新卸任校長交接準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請本部聘任。</li> <li>2. 造具移交清冊並進行交接盤點。</li> </ol>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流程圖







國立〇〇大學第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參考樣式）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	108.10.22	<p>一、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1 人為發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p> <p>二、推舉工作小組委員〇-〇人，並指定 1 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p> <p>三、議決本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p> <p>四、議決本會預定作業時程。</p> <p>五、議決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自我推薦除外)。</p> <p>六、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p> <p>七、「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請工作小組協助擬訂後，提送本會第 2 次會議審議。</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遴選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p>
2	工作小組第 1 次會	108.11.05 前	協助擬訂下列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議		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提送本會第2次會議審議。	
3	召開第2次遴選委員會	108.11.07-11.13	一、議決「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 二、議決公告方式。 三、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4	本會作業細則公布	108.11.21前	公布本會訂定之「國立〇〇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5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08.11.21-12.20	一、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行文至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本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單位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受理作業至108年12月	一、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 <u>1個月</u> 為原則。 二、候選人至少須達3人以上，若未達3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20 日下午 5 時止，爰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由本會指派之 2 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6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08.12.25 - 109.1.10	<p>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二、確認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p>	<p>一、依教育部函釋規定，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重要參據。</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p>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7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109.01.22前	<p>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p> <p>二、審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本會審議。</p> <p>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第3次遴委會決審。</p>	
8	召開第3次遴委會	109.02.11-02.18	<p>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p> <p>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p> <p>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名冊。</p> <p>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p>	<p>一、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p> <p>二、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	
9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109.02.27前	<p>一、按姓名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二、先按組織規程單位順序，再按姓名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人名冊。</p> <p>三、校長候選人資料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p> <p>四、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p>	
10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09.03.16-03.20	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本會，並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點閱。	
11	行使同意權	109.03.31前	<p>一、再次公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p> <p>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p> <p>三、校長候選人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p> <p>四、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p> <p>五、若通過同意票門檻候選人未達2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 2 名以上合格候選人提送本會審議並遴選。	
1 2	召開第 4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09.04.7- 04.17	一、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 1 人。	
1 3	公告遴選結果	109.04.28 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1 4	報部聘任	109.05.06 前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1. 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工作時程配合本會時程另訂。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參考樣式》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b>一、 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b>			
(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並請說明 符合左列 (1) 至 (5) 何款 資格	相 關 職 務 服 務 證 明、學 位 證 明
<b>二、 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b>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資 料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請依各校遴委會自訂之遴選規章增修正】		

三、學術倫理：是否有經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二）	無。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照片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 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無者免填)	年 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 填)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 任(含兼 職)	職 稱 ( 職 級 )	任職起訖年月	

註：1. 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以上或相當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2. 【兼職】最近○年內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 (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 (3) 其他重要職務。【請依各校遴委會自訂之遴選規章增修正】

3. 請附曾任各項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本表各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含服務及貢獻）

內	容	時	間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四、推薦方式（請勾選）【請依各校遴委會自訂之遴選規章修正】

- 國內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構)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 5 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立○○○○畢業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
- 自我推薦。

五、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Empty box for writing the school management philosophy and vision.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以三千字為原則）。

候選人簽名：\_\_\_\_\_

#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候選人 推薦人連署資料表

(連署推薦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 一、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連署人姓名	現在或曾經 任職單位	職稱	現任 或退休	聯絡地址	電話

二、推薦理由： \_\_\_\_\_

\_\_\_\_\_

## 國立〇〇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參考樣式）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b>一、應解除職務</b>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〇年〇月〇日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b>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選委員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b>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〇年〇月〇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〇年〇月〇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b>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b>				

註：1.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〇年〇月〇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2.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〇年〇月〇日

## 通知校長候選人有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 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參考文字

○○○教授/先生/女士您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請於○年○月○日（星期○）下午○點前將具體事證送達○○○○。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1	遴選委員會組成(含性別比例)、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p>【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表：前 2 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p> <p><b>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b></p> <p><b>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b>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2	<p><b>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b></p> <p><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b></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 3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 2 個</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3	<b>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b>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p> <p>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1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4	<b>遴委會第1次會議召開時間</b>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p> <p>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5	<b>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b>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6	校外遴委會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註：

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
2. 上開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發布後，學校應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1) 遴委會(重新)組成、解散、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現行各校應已有規定，爰學校僅需依第 11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解散及重新組成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即可)。
  - (2) 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1	<b>遴選委員會審議合格候選人人數</b>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2	<b>遴選會議決方式</b>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3	<b>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b>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p>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2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4	<b>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b>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委會委員喪失</p>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5	<b>有解除職務的委員參與遴選之法律效果</b>			
	<p><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b></p> <p>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6	<b>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b>			
	<p><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b></p> <p>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 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 細則	各校自我 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 見
	<p>二、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7	<b>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限制</b>			
	<p>【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p> <p>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報部聘任用】

108.12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壹、遴委會委員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遴委會委員組成相關規定。 2.遴委會委員名單(註明委員性別及類別)。	1.委員總人數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 2.各類代表人數符合比例規定。 3. 明定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 4.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5.明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占學校代表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 以上。 6.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列有候補委員及遞補方式。 7.確認遴委會委員是否符合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次數限制。	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 2 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 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貳、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遴委會委員組成相關規定。 2. 遴委會委員名單(註明委員性別及類別)。	1. 明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或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經加總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2. 明定遴委會委員出缺致性別比例未符時之遞補方式。	<b>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b>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參、遴委會會議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遴委會運作相關規定或決議事項。 2. 遴委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1.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3. 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非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 4. 議案採無記名投票，並單獨	<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b>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列案逐案審查。	票方式作成決議。
肆、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相關文件(公告、公文、書報期刊等)。	遴委會應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校長。	<b>大學法第9條第1項</b>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伍、校長任期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 學校組織規程。	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宜註明現任校長任期屆滿日或出缺日，供有意參與遴選者參酌。 2. 原任校長如因故於學期中出缺，並需審視學校組織規程是否訂有校長起聘日規定(例如：自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為原則)。	
陸、校長候選人資訊揭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 遴委會會議紀錄。	1. 遴委會訂定候選人應揭露相關事項，請候選人務必於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敘明。 2. 遴委會得於候選人產生前決	<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b>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議委員與候選人間需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重大利害關係,並列入會議記錄。</p>	<p>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柒、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2.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3.候選人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p>	<p>1.遴選委員會(或其指定單位、工作小組)應於候選人產生後,將候選人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送請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參閱,並請各委員以書面聲明(例如:告知書)</p>	<p><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至第4項</b></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與候選人間無法定應解除委員職務關係，且無其他經遴委會討論後議定需解除職務(迴避)情形。</p> <p>2. 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無法定應解除職務事由，及其他經遴委會討論後議定需解除職務(迴避)情形，應於遴委會會議單獨列案，並列入會議紀錄。</p> <p>3. 解除委員職務(迴避)之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2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b></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3條第4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p><b>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 360 號函</b></p> <p>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本於法律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適用。行政程序法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捌、校長 (候選人)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長(候選人)身分證影本(或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履歷表。	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	<b>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b>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b>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1項</b> 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玖、校長 任用資格 (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__款及第2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年11月15日修正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中央研究院院士當選通知、教授證書、服務/離職證明、大學校長聘書等)。	1.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是否明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所定校長任用資格。 2.審核所繳交資料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或10條之1所定校長資格。 3.候選人資格審查是否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4.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	<b>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b>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b>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b> 本條例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例 100 年11月 15日修 正施行 前第10 條第__ 款規 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 款第 3 目所 定「曾任相當 教授之教學、 學術研究工 作」特殊條 件，參與大學 校長遴選時， 如涉及學術成 就之認定，工 作小組是否送 該專業領域校 外學者專家本 低階不高審原 則提供遴委會 意見。</p>	<p>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 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 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 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 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 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 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 資格。</p> <p><b>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 施行前大學校長資格 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 10 條)：</b>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曾 任教授或相當於 教授之學術研究 工作，並擔任教育 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曾 任教授或相當於 教授之學術研究 工作，並曾任教育 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業，曾任大學或獨 立學院教授 5 年 以上，或相當於教 授之學術研究工</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 14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p>
拾、校長資格（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li> <li>2. 學校組織規程。</li> <li>3. 候選人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所定校長資格條件，是否包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有訂定於學校組織規程者。</li> <li>2. 校長候選人是否具上開訂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之校長資格條件。</li> </ol>	<p><b>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b></p> <p>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 2 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 2 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p>
拾壹、校長候選人具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li> <li>2. 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li> </ol>	<p>遴委會應於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明定，請校長候選人以書面自我檢核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li> </ol>	<p><b>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 145 號函</b></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之情事。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3.其他資訊揭露事項。	
拾貳、學術倫理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規定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證	查證情形相關文件。	是否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	<b>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b>
拾參、告知校長候選人有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告知文件。 2. 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1. 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應揭露事項義務規定，以及經遴選委員會決議需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重大利害關	<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b>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係以書面方式告知校長候選人。</p> <p>2. 遴委會告知候選人之辦理情形應列入遴委會會議紀錄。</p>	<p>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b></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拾肆、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遴選相關規定。 2.遴委會會議紀錄。 3.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紀錄。	遴選過程中如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者，應明定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b>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b> 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拾伍、遴委會審議合格候選人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遴選相關規定。 2.遴委會會議紀錄。	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後，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b> 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承辦單位核章：

國立大學遴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
- 二、 新任校長資格審查表
- 三、 學校組織規程
- 四、 校長遴選相關辦法
- 五、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註明何種代表、服務單位、性別）
- 六、 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大事記
- 七、 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 八、 新任校長資料
  - 1、基本資料表
  - 2、治校理念
  - 3、教師證書影本（依所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款項之校長資格規定檢附）
  - 4、學經歷證件影本（含服務證明正本），如為國外經歷請附中譯本
  - 5、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照片）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 國立○○大學新任校長人選任用資格審查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現 職	(※請註明任職起訖期間)
學 歷	(※請查填大學以上學歷)
教授或相當教授經歷	(※請註明任教學校及起訖期間)
行 政 經 歷	(※請註明任職單位、職稱及起訖期間)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或第10條之1之款次(請在適當款項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條第1項 第1款 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2款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條之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注 意 事 項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承辦單位核章：

遴委會召集人簽章：

## 國立○○大學新任校長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	出生年月日		請附最近二年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掃描檔)
	(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護照號碼		國籍		
通訊處				
聯絡方式	電話：公：( )		宅：( )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名稱 大學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

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

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



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

- 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 年以上。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

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



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 第五章 任期

-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法規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英

公布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20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

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3-1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



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名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 第 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 9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立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 10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 13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 3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第 4 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 5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 5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7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第 8 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第 9 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 10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 11 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釋例

### 釋例一

**要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身分之範圍，不包含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學或研究人員。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3407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其中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又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至所稱「教師代表」身分範圍，查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各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推選遴委會「學校代表」時，「教師代表」之人數及身分，應符合前開規定。
- 二、另國立大學遴委會「學校代表」之人數及組成方式（是否包含專業技術人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已保留學校自主運作空間，各國立大學可於上開法令規定之範圍內自行決定，併敘。

### 釋例二

**要旨：**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迴避制度與行政程序法間相關規範之適用。

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360 號函

- 一、按大學按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基於大學法第 9 條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本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參照）。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係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設有一般性規定之普通法，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先從特別法規定。
- 二、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有解除職務之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上開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上開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 釋例三

**要旨：**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報部備查方式。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係就遴委會之組織、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事項作原則規範，至遴委會委員學校代表如何經校務會議推選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以及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等事項，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部相關函釋之前提下，則尊重各校及遴委會，先予敘明。
-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爰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先行依函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自行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於函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亦同。

#### 釋例四

**要旨：**茲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國立大學校長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復查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以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審議及處理之程序。科技部並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明定申請或取得該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以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
- 二、按大學校長負有校務發展及領導之責，其品德操守應為校內教職員生之表率，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本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 釋例五

**要旨：**茲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重申本部重要規定如說明，並請各校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重要規定重申如下：
  - (一)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查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

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二）遴選委員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選委員會遴選職能；依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選委員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選委員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遴選委員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選委員會遴選職能。
- （三）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各校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 9 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選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遴選委員會於文到前業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者，亦請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 釋例六

**要旨：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所為之遴選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疑義。**

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

- 一、按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1 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 2 項)」核其立法理由，係因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且基於大學自主，為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是以，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準此，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本於法律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2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1 號判決、本部 89 年 7 月 14 日(89)法律決字第 021107 號函參照)。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原則，自應從其規定。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 1 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第 2 項)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第 3 項)」，揆諸上開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所稱「當事人」，乃指相對於主導行政程序之行政機關，而在行政程序關係上享有權利義務之人（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 518 頁至第 519 頁參照）；又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始得解除委員職務。是以，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非「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之「當事人」，亦非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候選人。
- 四、另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凡能證實決策者確有偏頗，出現決策不公之結果時，即屬有偏頗之虞，惟仍應依個案事實判斷（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第 314 頁至第 315 頁參照）。故以往具有特定身分或關係之人員，其爾後參與特定事務之執行，並非即得遽指其有「偏頗之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281 號

判決參照)。從而，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委會議決，爰仍宜由遴委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

#### 釋例七

**要旨：所詢校長遴選委員會中之社會公正人士可否具有在學學生身分（博士班研究生）疑義。**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2463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 3 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復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二、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定比例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設置意旨係渠等得以第三者客觀公正之立場表達其意見，渠等如具有在學學生身分，難謂符合「社會公正人士」之要件。

#### 釋例八

**要旨：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自何時起辭卸代理校長職務疑義。**

教育部 99 年 04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58342 號函

本部為避免代理校長同時為校長候選人，致使他人質疑遴委會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並使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前以 98 年 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35647 號函示：「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上函係指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 釋例九

**要旨：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

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35647 號函

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釋例十

**要旨：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否逕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等疑義。**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0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另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定明，以免滋生爭議。

**【註：108 年 8 月 1 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修正發布後，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有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等），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釋例十一

**要旨：重申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校長人選時，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0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

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

#### 釋例十二

**要旨：校長遴選委員會可否自訂票決校長候選人通過標準。**

教育部 96 年 0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茲以上開會議決議方式，並未特別指明係針對一般遴選事務或決定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程序，爰應為各大學校長遴委會會議決議之最低門檻，即產生新任校長人選應經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報部。
- 二、另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上開遴選規定尚不得逾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範，併予敘明。

**【註：108 年 8 月 1 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修正發布後，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有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等），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 釋例十三

**要旨：各校辦理校長遴選時，對於校長候選人資格應善盡審核責任。**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5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190064 號函

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準此，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後，各校校長之遴選作業已改為一階段，由各校選出新任校長人選報本部聘任，爰各校於辦理校長遴選時，對於校長候選人所具學經歷應確實審查，以免日後引發爭議。

#### 釋例十四

**要旨：有關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副校長、副院長、副系主任及 EMBA 主任職務，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疑義。**

教育部 95 年 01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84574 號函

- 一、各校依據大學法及該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聘兼之副校長，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上開規定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之年資，尚無疑義；另所詢「EMBA」主任職務年資採計疑義乙節，茲因未諳所詢「EMBA」究否為各該校依據修正前之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設之單位，爰仍請貴依權責就個案查明認定。
- 二、又上開各類職務如係為國外大學院校相關職務，其年資之採認，亦請貴校究

明各校組織架構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釋例十五

**要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相關疑義（系所主管）。**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55621 號函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按：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所稱「教育行政職務」，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按：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前）已明定為「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其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之經歷。至「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乙節，所稱大學或獨立學院，查依同細則第八條規定，並未限定為我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復查本部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五七三四號書函釋規定：「大學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大學一級單位主管。」且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之年資，須為依法專兼任或符合代理規定之年資始得採計；至「一級單位主管」仍應視個案依各該學校組織架構予以認定。
- 二、曾任行政機關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職務，或大學、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職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均屬曾任教育行政職務，當能合併作為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校長須具行政經歷年資之採認。
- 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按：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前）規定：「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茲以專科以上學校包含大學或獨立學院，爰「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自得視同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 釋例十六

**要旨：大專院校專任校長於本校受聘為專任教師是否妥適。**

教育部 84 年 07 月 24 日台（84）人字第 035884 號函

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 1 人不得佔 2 個專職原則，依本部 84 年 5 月 24 日台（84）人字第 024082 號函規定，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優秀教師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大專院校校長擔任本校校長時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於校長任期內各校得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



教職。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95.6.6.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1.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應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升效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 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1. 各學院：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
    2. 體育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體育室經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
  - (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 三、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 四、第二點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惟不得參與表決；第二、三、四款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五、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六、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

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七、本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 九、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除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額數外，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十、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一級單位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之提議。
  - (三) 出席代表五人以上(含五人)連署提議。
  - (四) 臨時提案除有急迫性者並經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外，於提案說明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議程之編排及提案截止時間，由秘書室簽請核定後辦理之。
- 十一、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 十二、本會議之決議事項，除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應照案執行。
- 十三、本會議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